

目 錄

一、總則	3
二、擊劍	35
三、游泳	69
四、馬術	80
五、跑步射擊	106

現代五項競賽規則專業術語

BAD	Business	Affairs Delegate	商業
事務代表	CC		Continental
Confederation	洲際協會	CCh	Continental
Championships	洲際錦標賽		
CISM	Conseil Internationale du Sport Militaire 國際軍事體育聯合會		
EB	Executive Board 執行委員會		
EPT	Electronic Pellet Target 電子靶		
FOP	Field of Play 賽場		
HQ	Headquarters 總部		
HT	Hit Target 標靶		
IJ	International Judges 國際裁判		
IOC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LOC	Local Organising Committee 當地組委會		
LPT	Laser Precision Target 雷射靶		
mins	Minutes 分鐘		
MD	Medical	Delegate	醫務
代表	MP	Modern Pentathlon 現代五項	
MT	Mechanical Target		
NF	National Federation 會員協會		
NOC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NTO	National Technical Observer 國家技術代表		
OG	Olympic Games 奧運		
OQOG	Olympic Qualification for the Olympic Games 奧運資格賽		
PT	Pellet Target		
PWR	Pentathlon World Ranking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		
QC	Qualification Competition 資格賽		
S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		
TC	Technical Committee 技術委員會		
TD	Technical Delegate 技術代表		
TM	Technical Meeting 技術會議		
UIPM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WCC	World	Cup Competition	世界
杯	WCF	World	Cup Final 世界杯總決
賽	WCh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錦標賽	
Y	Youth 青年		
YOG	Youth Olympic Games 青年奧運		

一、總 則

1.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應用於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和 B 級正式比賽，並推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用於 C 級比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舉辦的國內比賽除依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進行外，還 需要執行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制定的適用於全國比賽的國內部分規則，國內部分 規則由星號和標楷體字表示。本規則最終解釋權在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1.2. 比賽級別：

1.2.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級別：

(A 級)：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與世界盃總決賽、冠軍賽和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

(B 級)：區域性錦標賽、歐洲杯系列賽、世界大學錦標賽、洲際大學錦標賽和國際排名賽。

(C 級)：其他國際比賽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會員協會主辦的錦標賽。

★全國比賽包括全國運會、全國錦標賽、全國青年錦標賽、全國少年錦標賽、全國冠軍 賽分站賽和總決賽、以及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認可的現代五項兩項賽（游泳、跑 步）、三項賽（游泳和跑步射擊）和四項賽（擊劍、游泳、跑步射擊）。

1.2.2. “A 級和 B 級” 比賽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指派的國家技術代表負責。

★國內比賽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選派技術代表和總裁判長負責。

★凡參加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比賽的裁判，均按比賽的需要及所在 縣市推薦後根據裁判資質進行選派。

★裁判的註冊及管理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裁判制度《體育競賽裁判管理辦》、《關於裁判註冊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現代五項項目裁判註冊實施細則》執行。參加全國比賽的裁判必須持相應級別的註冊證執行任務，違者按上述檔的規定給予處罰。

1.2.3. “A”級賽規則適用於奧運會和青奧會，但不能與每屆奧運會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和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協商確定的下一屆奧運會資格賽的規則相衝突。

1.2.4. 為達到 C 級賽標準，各國組委會必須邀請一個或多個會員協會參賽。如果組委會想使其舉辦的比賽成為國際排名賽，必須符合 1.12.2 條款並且制定技術代表或者 國家技術代表。

1.3. 比賽形式

1.3.1. 現代五項比賽為一日賽，建議五個項目在一個場地內進行，最好在步行距離以內；比賽設團體賽，團體成績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1.3.2. B、C 級比賽可分一天或兩天進行，如馬術比賽需進行兩天，則分三天進行；少年比賽包括兩項、三項比賽，進行一天；四項、五項比賽可以分兩天進行。壯年賽通常分兩天進行。

1.3.3. 接力賽為一日賽。在 A 級比賽中，男子及女子比賽在第一天進行，混合比賽在第二天進行。假如組別太多，UIPM EB 允許比賽進行至第三天。

1.3.4.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同意，可以連續舉辦五項、四項、三項或兩項比賽，根據得分或最好成績確定優勝者。跑步和射擊以跑步射擊方式進行。

1.3.5. 除了 A 級賽，其他比賽或賽事男女可以同場比賽。

1.4. 年齡組

1.4.1. 若無明確的規定，這些規則同樣適用於年齡組，包括男女成年組、男女青年組、男女少年組和男女大師組。

1.4.2. (年齡組分組如下)：

年齡	組別
10 歲以下 (含 10 歲)	少年 E 組★國小三年級以下(含)
11-12 歲	少年 D 組★國小四、五年級
13-14 歲	少年 C 組★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
15-16 歲	少年 B 組★國中二、三年級
17-18 歲	少年 A 組★高中一、二年級
19-21 歲	青年組★高中三年級、(2 年內應屆畢業生)
22 歲以上 (含 22 歲)	成年組
30-39 歲	30-39 壯年 A 組
40-49 歲	40-49 壯年 B 組
50-59 歲	50-59 壯年 C 組
60-69 歲	60-69 壯年 D 組
70-79 歲	70-79 長青 A 組
80 歲以上 (含 80 歲)	80 歲以上長青 B 組

1.4.3. 選手的參賽年齡是比賽年度年份減去出生年份，不計月和日，(如：2003 年比賽，1980 年出生的人員，年齡計為 23 歲)。選手有權參加比他/她高一級的年齡組比賽。經國家主管單位同意，選手可參加任何比其高的年齡組比賽。

★國內比賽選手的年齡分組按照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所發之相關文件執行。綜合性運動會如有特殊規定，按照大會有關要求執行。

1.5. 現代五項比賽

個人	接力
擊劍（電動重劍）	
大循環賽 少年 D 和 E 組可使用 3 號重劍	團體賽選手號碼：： “X” 1 對 “Y” 1 “X” 2 對 “Y” 2 “X” 3 對 “Y” 3
1 分鐘決 1 劍	根據參賽隊伍確定選手每輪打的劍數
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成年、青年、少年 A、B 組 100 公尺：少年 C 組，30-59 壯年 A--D 組 50 公尺：少年 D、E 組，60 歲以上長青組	3 或 2 x 100 公尺：成年、青年、少年 A、B 組 3 或 2 x 50 公尺：少年 C 組，壯年組、長青組 3 或 2 x 25 公尺：少年 D、E 組和 60 歲以上長青組
馬術（場地障礙比賽） 速度：375 公尺/分鐘，室內 350 公尺/分鐘 少年組比賽和預賽中沒有馬術	
A、B 級比賽 12 道障礙，350—400 公尺路線 1 double and 1 triple 60-69 壯年組： 8 道障礙，350 公尺路線 至少 10 道障礙 with 2 doubles. Max height 0.9 公尺	奧運會,世錦賽, 歐錦賽、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 雙人接力(1~2 匹馬):8 道障礙,路線 2X260/300 公尺（無複合障礙） 混合接力(1~2 匹馬): 8 道障礙,路線 2X260/300 公尺（無複合障礙）
	其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 每隊 1 匹馬，6 道障礙 3X200 公尺路線（無複合障礙）

跑步射擊 讓步式出發/任意路面 口徑 4.5 毫米/.177 英寸氣手槍，10 公尺靶場	
男女成年、青年和少年 A 組：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男女成年、青年和少年 A、B 組：每人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男女少年 B 組：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男女少年 B 組：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30-59 歲壯年組：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60 歲以上壯年組：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800 公尺跑	

1.5.1. 少年 A 組比賽為四項比賽（無馬術）；少年 B 組比賽，游泳和跑步射擊是必須進行的，其他少年組比賽，游泳和跑步是必須進行的，組委會可以根據需要增加一個或多個項目。

1.5.2. 少年 B 組比賽，游泳輪次根據報名表提供的游泳成績確定。男女游泳和跑步射擊規則均適用本比賽。跑步出發最好採用讓步式起跑，如果採用集體出發方式，每組最多 20 人。

1.6. 比賽順序

1.6.1. “A”級比賽決賽項目順序為：

- 擊劍
- 游泳
- 馬術
- 跑步射擊（讓步式出發，在某些少年組比賽中可以採用集體出發）。

由於擊劍增加播臺賽，決賽時上午比擊劍大循環賽（或之前一天），下午游泳、擊劍播臺賽、馬術、跑射聯項（如果游泳館與馬術和跑射聯項不在一個場地）或下午擊劍播臺賽、游泳、馬術、跑射聯項（如果游泳館與馬術和跑射聯項在一個場地）。預賽時，擊劍不增加播臺賽。

1.6.2. “A”級預賽和其他比賽，組委會可根據需求調整項目順序。在 A 級比賽的預賽中，跑步射擊必須為最後一項。

1.6.3.

比賽只公佈場地開放時間，運動員自行安排熱身，馬術熱身時間為 20 分鐘，跑射聯項場地開放時間不晚於賽前 15 分鐘（即熱身時間不少於 15 分鐘）。

1.6.4. 無論是否有抗議，頒獎儀式都要在最後一項比賽結束後儘快舉行。A 級比賽中，當地組委會必須為獲勝者奏國歌、升國旗。

1.7. 比賽類型

1.7.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比賽

- i) 奧運會和青奧會
-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

世界錦標賽每年度舉辦，設成年、青年、少年 A 組個人賽和接力賽。原則上，成年和青年世界錦標賽在 7 月 15 日至 8 月份的第一個星期期間舉行，少年 A 組在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舉行，長青組世界錦標賽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大師委員會決定。

iii) 世界盃系列賽

每年舉辦 4—6 站世界盃分站賽和一站總決賽，賽事維持 3-6 個月(不確定)，統稱世界盃系列賽。如果可能，

這些比賽在不同的洲舉行。每個會員協會每年除世界盃總決賽外，僅可申辦一站男女世界盃賽。

iv) 洲際錦標賽和區域性比賽

洲際聯合會有權利組織洲際錦標賽。成年、青年和少年 A 組和 B 組錦標賽必須設接力賽，最後進行。接力賽參賽隊伍根據團體賽排名確定。

洲際少年 B 組錦標賽個人賽可以 4 名運動員參加，團體賽每隊 3 人。洲際錦標賽是少年 B 組的最高排名賽。洲際錦標賽和其他由洲際聯合會主辦的區域性比賽均為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賽曆賽事，執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經洲際聯合會和當地組委會同意，洲際錦標賽籌辦者可向除主辦洲外的其他洲運動員開放洲際少年 A 組和 B 組錦標賽。如果來自其他洲的運動員贏得比賽，冠軍獎牌將授予主辦洲第一名的運動員和參賽隊。洲際錦標賽如為公開賽，且獲獎運動員（隊）為該大洲以外運動員（隊），則獲獎運動員（隊）取得的名次和獎牌應授予下一位來自該大洲的運動員（隊）。

v) 冠軍賽 冠軍賽每年度舉辦一次，為個人賽。原則是賽季的最後一站比賽。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根據特定的標準邀請運動員參加。

vi) 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

1.7.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B 級比賽

i) 國際排名賽

國際排名賽是為成年、青年及 19 歲以下的少年運動員舉辦的正式的國際比賽，開放給所有符合參賽資的運動員。國際排名賽是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賽曆賽事，執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競賽規則，由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監督實施，並計國際排名積分。

ii) 區域性比賽

“區域性”是指含 UIPM 一個以上會員協會。如果符合 1.21.2 條款的要求，並且有指定的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指導，將成為國際排名賽。

iii) 歐洲杯系列賽

歐洲杯系列賽是為青年和 23 歲以下的運動員組織的比賽，每年三站。計兩個成績，即總成績和青年成績。

1.7.3.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C 級賽 國際現代五

項聯盟 C 級賽包括：

- i) 全國錦標賽公開賽；如符合 1.21.2 條款的要求，並且有指定的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指導，將成為國際排名賽。
- ii) 長青組比賽； iii) 兩項賽（游泳和跑步）；
- iv) 某些少年組比賽。

1.8.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申辦程序

1.8.1. 申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世界盃賽和冠軍賽，會員協會必須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遞交申辦報告（申請表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提供）。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曾經研究並提出建議。接收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決定，世界錦標賽需在賽前 3 年。

1.8.2. 申辦洲際錦標賽、歐洲杯系列賽和其他的區域性比賽，會員協會必須在截止日期（由各洲聯合會制定）前書面向各洲際聯合會主席遞交書面申請，洲際錦標賽需在賽前兩年。

1.8.3. 申辦國際排名賽必須於比賽前一年的 7 月 1 日前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遞交書面申請。

1.8.4.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其他比賽無需提交申請報告。

★ 國內比賽的申辦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遞交申辦文件，最遲於比賽舉辦前一年遞交。各承辦單位應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和競賽中的各項條款組織比賽，如有變化，需與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進行協商解決。

1.9.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地的確定

1.9.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冠軍賽舉辦地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決定。國際排名比賽的舉辦地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決定，洲際錦標賽、歐洲盃系列賽和其他區域性比賽的舉辦地由各洲際聯合會決定。

1.9.2. 承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錦賽、世界盃賽和冠軍賽的會員協會需簽署承辦責任書。

1.10.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日程

1.10.1. 世界個人錦標賽（成年、青年）

第 1 天—男子預賽	或	第 1 天—女子預賽
第 2 天—女子預賽		第 2 天—男子預賽
第 3 天—男子決賽		第 3 天—女子決賽
第 4 天—女子決賽		第 4 天—男子決賽

如參賽人數為 36 人或少於 36 人，如果條件允許，技術代表和組委會可以決定直接進行決賽；在預賽中，每組參賽人數為 20-36 人。同一組中，每個會員協會的參賽人數最多 2 人。

i) 預賽中，選手的位置是根據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確定，具體如下：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6	15	14	13
17	18	etc. 依次類推	

ii) 進入決賽選手人數：

2 組: 每組的前 12 名。

3 組: 每組的前 8 名。

4 組: 每組的前 6 名。

iii) 如果一名選手因傷或因病退出比賽，將由同組的下一名選手遞補。

iv) 如果沒有預賽，36 名運動員直接進行決賽。

v) 世界錦標賽個人賽必須包括個人和團體比賽。

★ 全國比賽同世界錦標賽設項相同，但根據實際情況適當增加青年組的比賽。全國錦標賽和全國冠軍賽總決賽必須為五項賽。全國比賽共包括 7 項比賽：男、女個人、男、女團體、男、女接力和混合接力。

1.10.2 世界錦標賽 2 人接力賽 男女 2 人接力賽為一日賽，參賽隊伍最多 24 支。接力賽在個人賽之後進行。參賽隊伍由同一會員協會的一名男運動員和一名女運動員組成。參賽資格是根據相應的個人賽成績確定。

1.10.4 少年 A 組世界錦標賽：分四天進行，個人比賽後休息一天，接力賽在第四天舉行。報名表 C 必須填寫運動員的游泳成績。

i) 個人賽的比賽項目順序根據每個性別組的運動員人數確定；

A) 如果每個性別組的運動員總數超過 51 人，擊劍比賽運動員將被分成兩組（在同一組中，來自同一會員協會的運動員人數不能超過兩人）。根據主辦方的場地情況，比賽可分一天或兩天進行。如：

第 1 天：男子擊劍和男女游泳 第 2 天：女子擊劍和男女
跑步射擊 第 3 天：教育和文化交流日 第 4 天：男女 2
人接力賽和混合接力賽

B) 如果每個性別組的運動員總數不超過 51 人，比賽形式為：

第 1 天：男女擊劍+男女游泳 第 2 天：男女跑步射擊（讓步式
出發） 第 3 天：教育和文化交流日 第 4 天：男女雙人接力賽
和混合接力賽

ii) 接力賽參賽隊伍最多 24 支，根據會員協會團體賽排名確定。

1.10.5. **世界盃賽**為一日賽，分三天進行：一天預賽，一天休息，一天決賽。決賽參賽人數為 36 人。世界盃賽僅設個人賽。

1.10.6. 世界盃總決賽男女各一天，參賽人數為 36 人。

1.1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賽曆

1.11.1. 代表大會前，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與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一起協商制定每年度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賽曆。再由執委會提交代表大會。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發給各會員協會。賽曆是隨時更新的。

1.12. 邀請函

1.12.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邀請函至少在賽前 90 天發給符合參賽條件的會員協會。世界盃賽的邀請函也必須在賽前 90 天發出。同時，正式的邀請函也必須發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指派的技术代表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通知組委會參加比賽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和其他委員會成員。

★ 全國比賽，除全運會等綜合性運動會外，承辦單位應在賽前 30 天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上報擬定的補充通知，經審核後，應將補充通知列入大會手冊。

1.12.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的邀請函應由當地組委會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

1.12.3. 邀請函必須註明下列項目：

- 比賽形式
- 項目順序
- 游泳池長度
- 跑道路面及對鞋的特殊要求
- 射擊靶類型
- 驗劍、驗槍時間
- 馬術場地類型（指室內）
- 邀請的運動員和官員人數
- 驗馬、技術會議及比賽項目進行的日期和時間
- 費用（如食宿等）
- 訓練設施

- 接收資料表、初步報名表、最終報名表(含姓名和編號)的截止日期
- 組委會的位址、聯繫人、聯繫電話、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賽前 72 小時和比賽期間的）
- 簽證條件
- 本國對槍支的相關規定
- 全國比賽承辦單位下發的補充通知也應提供必須的各項相關資訊。

1.13. 運動員參賽

1.13.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參賽證

- i) 參賽隊伍抵達後需向組委會出示其參賽證；
- ii) 只有持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參賽證方可參加 A 級和 B 級賽；
- iii) 運動員參賽證未註明是否具有馬術參賽能力和未有會員協會對其馬術參賽能力的確認函的情況下：
 - 不能參加世錦賽、世青賽和世界盃總決賽；
 - 可參加世界盃賽的預賽，但如果進入決賽，則必須讓給同組下一名具有馬術比賽能力的運動員；
 - 在其他比賽中，可以參加除馬術以外的其他項目的比賽；
 - C 級賽，如未帶參賽證，會員協會必須書面確認運動員具有馬術參賽能力。

1.13.2 世界錦標賽個人賽 世界錦標賽個人賽（成年和青年）的參賽人數應為 108 人以上（含 108 人）。每個會員協會可以有 3 名運動員參賽。

- i) 如果 108 人的名額未滿，可以邀請其他運動員參賽，直至達到 108 個名額為止，首先邀請主辦會員協會的運動員，其他運動員根據國際排名確定。比賽開始時每個會員協會參賽運動員人數不能超過 4 人，但 4 人均可參加決賽；

ii) 主辦會員協會可以有 3 人參加個人賽的預賽（如果總數沒有達到 108 人，可有 4 人參賽），並有權參加世界錦標賽接力賽。組委會在接到初步報名表後必須書面確認是否接受第 4 名運動員參賽。

iii) 少年 A 組世界錦標賽，每個會員協會最多可有 4 名運動員參賽。團體成績計 3 人成績。

1.13.3 世界錦標賽 2 人接力賽（最多 24 支隊伍） 世界錦標賽混合接力賽參賽資格是根據最近一次洲際錦標賽混合接力賽或某一洲混合接力賽資格賽成績確定。如果沒有足夠的參賽隊，則根據賽前 60 天的國際排名來確定參賽隊(最好的男子和最好的女子)。

i) 在世界錦標賽中，2 人接力賽各州代表隊如下：

非洲	1 個隊
中北美洲	3 個隊
南美洲	3 個隊
亞洲	3 個隊
歐洲	8 個隊
大洋洲	1 個隊
主辦國或地區	1 個隊
共計：	24 個隊

ii) 獲前一年世錦賽混合接力賽冠軍的會員協會自動獲得參賽資格，佔其所在洲的資格。

iii) 如果某一洲的一支或多支隊伍放棄參加世錦賽混合接力賽，則由本洲第一替補對參加，以此類推直至額滿為止。如果本洲無替補隊，根據賽前 60 天的國際排名中，資格將由排名最高的協會(男運動員+女運動員)獲得。

1.13.5. 世界盃賽 每個會員協會每站世界盃賽可以有一名運動員參賽，特殊情況下，每個國家最多可有 4 名運動員參賽，主辦國和地區最多可以參加 12 名運動員。但如果世界盃賽是奧運會的資格賽，每個國家和地區最多有 3 名運動員參賽，主辦國和地區如果名額未滿，可以邀請其他運動員。

ii) 世界盃總決賽每個會員協會的參賽人數最多 3 人。

1.13.6. 國際排名比賽 如果國際排名比賽是世界錦標賽的資格賽，並且計入國際積分表，組委會必須依照 1.21.2 條的規定保證最低參賽國家和地區及運動員數量。來確保國際排名有效。

1.13.7 冠軍賽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將邀請男女各 18 人參加冠軍賽。名額分配如下：

- 6 名洲際錦標賽冠軍；
- 本年度世界錦標賽前三名；
- 本年度世界盃總決賽前三名；
- 奧運年奧運會冠軍；
- 奧運會週期，每年度的世界錦標賽冠軍；
- 本年度世界青年錦標賽冠軍；
- 如果主辦國家和地區未取得資格，可有 1 至 2 個名額；
- 如果仍未達到 18 人，將根據賽前 30 天的國際排名邀請運動員。

1.14 參賽的隨隊官員

1.14.1 在個人比賽中，如果會員協會有 3 名或 2 名運動員參賽，最多有 2 名官員（領隊、教練等）；如只有一名運動員參賽，只能有一名官員。接力賽，每隊可以有 2 名官員。 1.14.2 其餘人員在經組委會同意後可以參賽，依照 1.16 的經費條款規定執行。

★全國比賽的參賽根據中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下發的年度比賽競賽規程執行。

1.15 報名和參賽資格

1.15.1 除世界盃賽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 A 級和 B 級比賽接收初步報名表的截止日期是在比賽開始前 4 周，最終報名是在賽前 2 周。世界盃賽，接收最終報名表至少在賽前 60 天。截止日期後仍未報名，則視會員協會或運動員不參賽，將邀請其他會員協會或運動員參賽。

1.15.2. 最終報名表上，會員協會必須標明參賽運動員、替補和官員名字，會員協會不得超報(包括官員、運動員和替補)參賽。

1.15.3 在報最終報名表的同時，會員協會必透過電匯或其他方式向賽事主辦國/當地組委會繳納 30%的住宿押金，否則不保證住宿預訂。如果隊伍抵達時人數少於最終報名表的人數，又未在出發前 7 天通知組委會，會員協會將受到處罰，每少一人罰 200 歐元。

1.15.4. 如會員協會打算讓替補運動員參賽（已列入最終報名表中），至少在技術會議前 24 小時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組委會。組委會和技術代表根據最終報名表準備個人賽預賽的出發名單。未列入最終報名表中或補報名單中的運動員不允許參加比賽。

1.15.5 最終報名確認後，比賽時每個會員協會至少要有 1 名運動員參賽。會員協會報名後又未參賽則須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繳納 600 歐元罰金。

★ 參加全國比賽的報名表必須在賽前一個月(以郵戳為準)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報名表寄出後，原則上不得更改，確需更改，須於賽前 24 小時通知比賽組委會，如涉及更改競賽日程，組委會有權研究確定是否接受更改。最終報名確認後，比賽時若出現罷賽或無故不參加比賽，其單位須向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繳納 1000 元台幣罰金。參賽運動員的交流問題和其他問題，遵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和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所發之相關規定執行。

1.16. 費用

1.16.1 除了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具有奧運會資格的世界盃系列賽，組委會負擔參賽人員的比賽費用，包括當地交通、食宿。

1.16.2 組委會提供食宿費的比賽，參賽人員（運動員、教練及隨行人員）必須向組委會繳納報名費。

i) 報名費包括從選手村至比賽場地的往返交通，比賽期間的午餐、水等。

ii) 報名費數額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根據當時的匯率情況提出建議遞交代表大會決定。

1.16.3 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和奧運會資格賽，如組委會不免費提供食宿等，則由代表隊自行支付食宿費。

1.16.4 如果組委會不承擔費用，應向所有參賽的會員協會、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和各委員會委員提供盡可能優惠的價格。各會員協會可以：

i) 接受組委會在邀請函中提出的食宿價格及安排；報名費標準為 75 歐元/天（成年賽、青年賽）；50 歐元/天（少年賽），起付天數不少於 4 天。ii) 如自行安排食宿，則向組委會繳納報名費。

1.16.5 世界盃賽，組委會有義務邀請前一年度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總決賽男女前 10 名運動員參賽，並保證每個會員協會男女各一個名額，運動員參賽費用自理。

1.16.6 世界盃賽和世界盃總決賽，組委會不負擔參賽者費用。這些人員必須接受組委會提出的食宿標準或自行安排，向組委會繳納報名費。組委會向參賽者提供當地交通。

1.16.7 賽後 6 個月內需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上報財務報告。世界錦標賽組委會負擔比賽全部費用。一切相關收入如：門票等歸組委會，但承擔一切的風險。

1.17. 比賽的權威人士

1.17.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內比賽可以為總裁判長或技術代表）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由技術委員會提名，執行委員會任命。技術代表需具備國際裁判資格。在“A”級賽中，技術代表必須是技術委員會成員。技術代表的任務是監督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按國際現代五項競賽規則實施。技術代表對組委會的工作進行監督，並全權負責比賽技術事宜。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不得來自主辦國家或地區。在奧運會和世界成年、青年錦標賽中應有男女各兩名技術代表。少年 A 組錦標賽和世界盃賽必須有三名技術代表。洲際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中，每個性別至少要有一名技術代表。其他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比賽，至少要有一名技術代表；B 級比賽至少要有一名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

iii) 技術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擔，食宿和地方交通由組委會承擔。

iv)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的具體任務如下：

- 1) 儘快審查比賽的邀請函；
- 2) 檢查和通過 5 項比賽的場地和器材裝備；
- 3) 檢查並通過組委會比賽期間為運動員提供的交通安排；
- 4) 和組委會一起組織技術會議；
- 5) 選擇組委會推薦的參賽馬匹；
- 6) 監督馬匹抽籤及對參賽者裝備進行檢查；
- 7) 確認接受禁藥檢查的運動員。監督這些運動員交給醫務人員。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官員缺席的情況下，組織抽籤選擇參加禁藥測試的運動員；
- 8) 和組委會一起準備預賽和其他組別的比賽相關事宜；
- 9) 簽署成績冊，以保證比賽成績的準確性，並將成績冊透過電子郵件發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和技術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 10) 保證組委會將成績發至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網站 (www.pentathlon.org)。

1.17.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代表

i) A 級賽中，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任命醫務代表。醫務代表根據醫務規則監督禁藥檢查，至比賽場地為各參賽隊用藥、運動員傷病提供建議以避免運動員誤服違規藥品。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技術代表或總裁判長、副總裁判長、成統秘書組、禁藥監察員職責：

★技術代表或總裁判長：

1. 制定比賽的日程安排；
2. 賽前指導比賽場地佈置、器材設施準備；
3. 掌握大會比賽進程；
4. 在比賽期間，監督、檢查執裁和判罰的實施；
5. 根據規則精神解決比賽中發生的糾紛，並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說明或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得修改規則和規程；

★總裁判長

6. 每項競賽開始前帶領各單項裁判長檢查比賽場地佈置、器材設施是否符合規則規定，檢查各裁判組的工作是否就緒。比賽時，如發現場地和器材設備不符合規定可停止或延遲比賽；
7. 帶領並監督各單項裁判長製作詳細的人員分工、工作流程表和技術會議議資料。
8. 根據規則精神解決比賽中發生的糾紛，並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說明或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得修改規則和規程；
9. 按照規則和有關規定，對犯規運動員提出警告，取消比賽資格或錄取名次，有權自己或要求裁判對不服從指揮、不尊重裁判、故意擾亂賽場秩序和無理取鬧的領隊、教練、運動員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令其退出場外，這些處罰都需要填入比賽卡片並上報組委會；
10. 根據比賽條件，必要時可調整比賽日程和時間；
11. 審核各項競賽成績、簽字後公告；
12. 頒獎儀式前召集獲獎運動員；
13. 賽後帶領全體裁判總結工作。

★副總裁判長：協助總裁判長工作，並且具體分管一方面或幾方面的裁判工作，在總裁判長因故缺席時，代理其職責。

★成統組：

1. 編印大會競賽秩序冊；

2. 協助總裁判長製作技術會議議資料；
3. 準備各項競賽成績登記表及卡片；
4. 及時公佈各項競賽成績；
5. 保證所有表單的分發工作到位；
6. 負責比賽期間的播音工作；
7. 編印競賽成績冊及整理有關資料。

★禁藥監察員：

1.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委託，負責禁藥檢查的各項工作；
2. 負責召集有關運動員接受禁藥檢查。

1.17.3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國家技術代表

i) 在 B 級賽中，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會主席可以任命一名國家技術代表代替技術代表行使職責。

ii) 國家技術代表需符合如下條件：

- 具有五項國際裁判資格；
- 居住在比賽地國家和地區
- 組委會競賽工作人員，經常參與組織國內的國際比賽；
- 保證比賽期間不缺席。

iii) 國家技術代表的補貼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iv) 國家技術代表與國際技術代表在比賽期間職責相同。

1.17.4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市場代表

在 A 級賽中，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根據商業事務委員會提議任命一名市場代表。主要負責監控運動員和隨隊官員遵守市場規定。

1.17.5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國際裁判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選 2-9 人，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同意作為世界成年錦標賽和奧運會資格賽的國際裁判。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賽（成年、青年和少年）的國際裁判必須為五項裁判。

★ 全國比賽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選派裁判人員。全國比賽期間，裁判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比賽規則，切實履行自己的職責。

ii) 組委會可在五個項目中使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國際裁判，但擊劍項目必須使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國際裁判。擊劍裁判不能執裁本國和地區運動員的比賽；

i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責國際裁判從本國和地區到主辦國和地區的機票以及的補貼(至少 3 天)。組委會承擔食、宿和地方交通。

★ 1、全國比賽組委會承擔裁判人員的往返交通費用和相應酬金，並承擔食、宿和地方交通。

2、根據需要，協會可從各參賽隊中臨時抽調部分裁判人員，組委會負責發放酬金。

1.17.6. 比賽裁判委員會

i) 比賽設比賽裁判委員會。經總裁判長或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決定，還可成立第二個和第三個比賽裁判委員會，分別負責女子比賽和接力賽。比賽裁判委員會由 3 人組成。總裁判長或由當地組委會任命的副總裁判長擔任主任，第二名成員是單項裁判長（擊劍裁判長負責擊劍、游泳裁判長負責游泳、馬術裁判長負責馬術和跑步射擊裁判長負責跑步射擊）。單項裁判長必須持有本項目的國際裁判證。第三名成員是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的會員協會代表，在第一次技術會議上由各參賽隊代表選舉產生（每個會員協會一票）。ii) 比賽裁判委員會依照規則實施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根據紀律規則實施紀律處罰。在做出處罰決定前，必須進行由運動員、代表隊和其他被告參加的聽證會。比賽裁判委員會是獨立的，不受任何證據的影響。

1.17.7. 仲裁委員會

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比賽中，仲裁委員會由 7 人組成。其他比賽中由 5 人組成。

★ 全國比賽仲裁委員會一般不超過 5 人，人員組成由中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指定，仲裁委員會主任由中立單位人員擔任。

i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兩名成員為技術代表，一個是女子比賽仲裁委員會主席，一個是男子比賽仲裁委員會主席。

第 3 名成員為組委會代表，需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另外有 3 名成員是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成員。他們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提名，執委會任命。

第 7 名成員必須是參賽隊代表，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在第一次技術會議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可由持五項國際裁判證的人員替代，但需經技術委員會提名，執委會任命。 iii)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B 級比賽中，仲裁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為主席，男子和女子比賽仲裁委員會由一名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組委會代表組成。

兩名其他成員必須具有國際裁判資格。上述四人均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提名，執委會任命。

第 5 名成員必須是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參賽隊代表，在各個比賽第一次技術會議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iv) 仲裁委員會成員不能是單項裁判長，也不能同時是比賽裁判委員會的成員。

v) 如果仲裁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和申訴事件或當事人有關係或為此國家和地區工作，則被當作存偏見的人，沒有投票資格。如果主席因此被認為存偏見，則年紀最長者代替主席位置，投票必須在被認為存偏見的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vi) 仲裁委員會成員選舉透過舉手表決，每個會員協會一票。

vii) 在比賽當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和上訴作出裁決，同時應總裁判長或技術代表的要求對比賽期間發生的有爭議事件作出裁決。如果出現不可預料或規則不包括的情況發生時，仲裁委員會有義務依照體育精神和五項規則做出決定。

viii) 仲裁委員會在接到抗議和申訴後，必須立即召開會議儘快作出決定。在每天比賽結束之前，抗議和申訴必須及時處理，而且不能影響頒獎儀式。在取消資格、紀律處罰的情況下，總裁判長必須說明處罰原因。在其他情況下，相應的單項裁判長說明處罰原因。位當事人提供聽證會與顧問服務。

ix) 仲裁委員會的決定在當事人或其顧問不在場情況下，採用無計名投票方式，多數投票決定。如有疑異，仲裁委員會的決定要有利於被告方。如果出現平票，仲裁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決定將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監督下以書面形式做出。如果當事人不在

場，申訴和抗議將被駁回。

x) 仲裁委員會不受證據和陳述的影響，其決定是最終的。

★ 全國比賽的申訴按下列程序和要求進行： 一、申訴文件：

1. 以中文文字報告形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2. 申訴報告必須有教練員和領隊共同簽字；
 3. 申訴報告需寫明申訴原因，發生問題的性質及建議和申訴時間；
 4. 由申訴代表隊的領隊呈交仲裁委員會。
- 二、申訴時限：

1. 判罰後 15 分鐘內。
2. 成績公佈 20 分鐘內。

三、申訴金額：

申訴報告呈交的同時需繳納申訴抵押金 1000 元台幣，勝訴退還，敗訴全部收繳，罰金歸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四、如申訴報告與上述各項要求不符，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

五、仲裁錄影

1. 如有條件，在不同角度設置仲裁錄影機，記錄比賽過程，以作為仲裁委員會復核申訴的參照依據；
 2. 仲裁資料不完整時，仲裁委員會有權借助其他單位的錄影資料進行復核，被借方必須無條件提供，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 六、申訴受理：申訴符合要求，仲裁委員會依據下列程序正式受理。
- 七、申訴報告由裁判委員會與當值裁判員審議、核實，並寫出簡短意見報仲裁委員會；
- 八、仲裁委員會復核後，確實因裁判員明顯失誤造成的錯判、漏判，仲裁委員會可視情況對裁判員進行教育和處分，情節嚴重的報總局有關部門處理；
- 九、如遇仲裁委員會意見不統一時，以投票形式表決，仲裁委員會主任有一票半表決權，仲裁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 十、仲裁委員會成員對本單位或與本人有關聯的單位的申訴採取回避方式；
- 十一、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必須無條件服從。

1.17.8. 組委會

組委會必須任命：

- i) 1 名總裁判長副總裁判長，他們都需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是比賽裁判委員會的主席。代表組委會與技術代表一起負責在技術代表的監督下比賽按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的進行；
- ii) 1 名仲裁判委員會成員，其需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
- iii) 1 名廣播員，全面播報比賽相關資訊、運動員介紹和成績公佈，另外安排足夠的人員 為貴賓服務；
- iv) 組委會章程、責任和義務要遵守條款 1.8 中的申辦形式和條款 1.9 中聲明的相關規定。
- v) 參賽隊需在抵達時向組委會出示運動員參賽證。組委會將對運動員參賽證進行檢查，如與電腦系統裏的資料數據有出入，上報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如果運動員沒帶參賽證，組委會也要上報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組委會和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還將檢查運動員是否有能力參加馬術比賽的證明。
- vi) 組委會負責提供比賽期間足夠的飲用水或其他替代品，必須提供常用藥物和救護車，衛生用品和馬術比賽中需要有獸醫外科醫生； vi) 組委會負責提供比賽期間足夠的飲用水或其他替代品，必須提供常用藥物和救護車， 衛生用品和馬術比賽中需要有獸醫外科醫生；
- vii) 組委會負責在比賽地點提供必須的技術設備，包括專業的技術支援、成統軟體和高清晰度的成績顯示幕；
- viii) 組委會要立即將比賽成績透過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網站發給總部。

www.pentathlon.org

★全國現代五項比賽組織委員會的組成由承辦單位提出名單，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審核後正式成立。承辦全國現代五項比賽的單位應邀請相關人員並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1.17.9. 技術會議

i) 技術會議是比賽的一部分，在第一項比賽前舉行。參賽運動員的教練或代表必須參加（最多 2 人）。不能參加技術會議的隊伍必須在會前 24 小時向組委會提供必要的資訊（運動員姓名、參賽證號、游泳成績、在隊伍中的出發位置等等）和委託其他國家和地區或人員代表其出席。不出席技術會議的隊伍不能參加比賽。

ii) 技術會議上，向各參賽隊介紹組委會的官員、裁判委員會和仲裁委員會成員。介紹比賽相關情況及選舉仲裁委員會成員。發放如下資訊：

日程表（包括交通和用餐） 臨時

的馬術路線圖 跑步射擊路線圖

游泳和擊劍參賽隊組成和出場名單（檢錄後準備） 器材

檢查時間和地點 馬匹名單和驗馬結果，最遲在馬匹抽

籤前 1 小時發放。

★ 全國比賽也應提供相應的資料資訊。技術會議確定的條款不得擅自更改。

1.18 運動員資格

1.18.1 除非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和有關會員協會（或國家和地區奧會）同意，並經國際奧會（IOC）執行委員會批准，否則代表一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過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賽的運動員，沒有資格代表他現在永久居住的新國家和地區參加奧運會比賽，他必須在更改或獲得該國籍 3 年以後才可代表新國家和地區參賽。

1.18.2. 代表一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過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B 級賽的運動員，在同一年度賽季內沒有資格代表他現在永久居住的新國家和地區參加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B 級賽，不包括奧運會。

1.18.3. 未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同意，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會員協會及其運動員不得參加非會員協會主辦的比賽。非會員協會運動員在主辦協會征得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秘書長同意後可以參加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

1.18.4. 非會員協會的運動員無資格參加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

1. 19. 出發名單和出發順序

1.19.1. 各參賽隊必須在技術會議前書面報接力賽的出發名單和順序，一經 UIPM 技術代表通過，則不能更改。除非由於不可抗力由技術代表決定，否則也不能更換其他運動員。

1.19.2. 擊劍：

i) 在個人賽預賽中，大會需在點名檢錄後，準備隊伍組成名單表及出場順序表，A 劍道由技術代表抽籤決定，如抽到 1，那麼該隊就是 1 號隊，下一隊以字母順序依次排列為 2 號隊（具體排序見附錄 3B）。如一個會員協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隊參賽，根據附錄 2B，他們將首輪相遇。決賽中，會員協會如有 2 名以上運動員參賽，其有權決定 A 組運動員和混合隊運動員或者 A、B、C 組的運動員。

ii) 上述規則適用於接力賽。

1.19.3. 游泳：

i) 無預賽的個人賽：運動員將按照國際現代五項排名中的游泳成績排序，詳見 3.4.1 iv)。在決賽中運動員根據預賽游泳成績排序。

ii) 接力賽根據技術會議上教練給出的游泳成績排序。

1.19.4 馬術：

i) 馬術個人賽中如果有兩輪，前 50%的運動員將在第二輪比賽，順序為：。 總人數：36 人或 40 人(如果沒有預賽且組委會同意時)

第一個出發 36+18

第二個出發 35+17

''''''

第 17 個出發 20+2

第 18 個出發 19+1

ii) 如果出現奇數，多餘的運動員分在第 1 組。

iii) 如果是一輪比賽，倒序排列，成績最好的最後出場。

iv) 個人賽規則適用於接力賽。

1.19.5 跑步射擊：

- i) 個人賽中採取讓步式出發。接力賽中，第一名運動員採取讓步式出發。第二名、第三名運動員在接力區內碰到前一名運動員身體的任何部位後出發。
- ii) 集體出發。所有運動員（每組最多 20 人），在發令後同時出發。領先的運動員或隊必須從最好位置出發，下一運動員根據排名依次出發。

1.19.6. 組委會必須在技術會議議上公佈擊劍和游泳比賽的出場名單。組委會賽前必須向會員協會提供馬匹出場名單。跑步射擊出發名單必須在第一名運動員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公佈。

★全國比賽出場順序及抽籤：

1. 字母排序：根據中文習慣，姓在前，名在後。根據運動員或運動隊的姓名或名稱的拼音字母依照字母表順序排列，如第一個字母相同，比較第二個字母，如果第一個字的字母完全相同，比較第二個字的字母，依次類推。如出現姓名字母完全相同，年長者排列在前。
2. 若有預賽，分配原則依照運動員積分進行蛇行排列，技術代表或總裁判長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盡可能保證每個單位的運動員可以平均分配到不同的競賽組中。
3. 擊劍比賽同國際規則。決賽中先以運動隊名稱字母排序，未列入小組的運動員根據字母排序組成混合組排列在後。決賽中，各隊有權確定 1 號和 2 號運動員。
3. 游泳比賽順序依照兩年內全國比賽游泳最好成績確定，沒有成績的運動員將根據字母排序，位元元列有成績者之後。泳道排列根據 3.4.1 條款執行。接力賽根據前兩項比賽積分排序，如分兩組，成績好的隊第二組比賽。
6. 馬術比賽同國際規則。
7. 跑步射擊比賽、馬術比賽出場順序根據前幾項比賽成績排序。

1.20. 比賽成績

1.20.1. 最終名次是根據每項比賽成績所得的分數相加確定，跑步射擊比賽中第一個衝過終點線的運動員為冠軍。如果第一個衝過終點線的運動員分數比名次靠後的某一運動員少，則必須為其加分，以使他們的分數相同。

1.20.2.

i)如果總分相同或無法決定誰先衝過終點線，則在五個項目中獲得第 1 名多的運動員為勝者。如果仍然同分，跑步射擊成績在前的運動員或隊為優勝者。

ii)如果兩個或以上運動員在兩項比賽後平分，為確定馬術比賽出場名單，即見成績最好的人獲得較高位置，如果仍然是平分，

iii)游泳成績最好的運動員獲得較高位置，如果仍然是平分，由現代五項國際排名決定。

1.20.3. 團體賽成績原則上由 3 名運動員決賽成績總分決定。如果運動員的預賽成績比決賽高，則按照預賽成績計算。冠軍和名次靠前的隊始終是得分最高的隊。

1.20.4. 決賽中，3 名隊員的參賽隊排名比 2 名隊員的參賽隊靠前，2 名隊員的參賽隊排名比 1 名隊員的參賽隊靠前，無隊員的參賽隊排最後。

1.20.5. 比賽後製作成績冊。未進入決賽運動員的名次依照預賽名次和得分決定，組委會必須在各會員協會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離會之前把成績冊送到他們手中。

1.20.6.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錦賽中，個人賽冠軍、團體和接力賽冠軍隊成員每人 1 塊金牌，第 2 名銀牌，第 3 名銅牌。同時適用與世界盃總決賽中個人賽勝利者。前 6 名還可以得到獎金（現金），獎牌（含緞帶）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提供。

★全國單項錦標賽比賽獎牌和獎狀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提供。

★全國運動會比賽獎牌和獎狀由主辦單位提供。

1.21. 排名標準

1.21.1.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是運動員國際正式排名，依照他們 12 個月內參加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比賽的三站最好成績確定，每名運動員根據比賽級別取得積分，其最終排名積分表如下。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積分表
決賽運動員

名次	比賽類別			
	1	2	3	4
1	80	60	40	20
2	75	55	36	17
3	70	51	33	15
4	66	48	31	13
5	63	46	29	11
6	60	44	27	10
7	58	42	25	9
8	56	40	23	8
9	54	39	22	7
10	52	38	21	6
11	50	37	20	5
12	48	36	19	4
13	46	35	18	3
14	44	34	17	2
15	42	33	16	1
16	40	32	15	1
17	39	31	14	1
18	38	30	13	1
19	37	29	12	1
20	36	28	11	1
21	35	27	10	1
22	34	26	9	1
23	33	25	8	1
24	32	24	7	1

25	31	23	6	1
26	30	22	5	1
27	29	21	4	1
28	28	20	3	1
29	27	19	2	1
30	26	18	1	1
31	25	17	1	1
32	24	16	1	1
33	23	15	1	1
34	22	14	1	1
35	21	13	1	1
36	20	12	1	1
37	19	11	1	1
38	18	10	1	1
39	17	9	1	1
40	16	8	1	1
41/42/43...	15/14/13...	7/6/5...	1/1/1...	1/1/1...

1.21.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級別 為建立現代五項國際排名，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分為 4 個級別： 1 類：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

2 類：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和符合 2 類標準的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

3 類：區域性錦標賽和符合 3 類標準的國際排名賽，不符合 2 類標準的洲際錦標賽、世界盃 賽和國際軍體世錦賽 4 類：不符合 3 類標準的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國際軍體世錦賽，區域性錦標賽和國際 排名賽。

比賽級別確定標準

	2類						3類						4類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Nat.	A	%	Nat.	A	%	Nat.	A	%									
男子	10	32	30%	8	24	15%	8	24	20%	6	20	10%	6	18	5%	4	16	0%
女子	8	30	30%	6	20	15%	6	20	20%	4	16	10%	4	16	5%	3	12	0%

NAT=參賽國家和地區數：參加比賽的國家和地區至少有一名運動員參加五項賽。

A = 參賽運動員數：參加五項的運動員，最低分值为成年男子 875 分，女子 800 分；青年男子 700 分，女子 575 分。參加四項的運動員，最低分值为成年男子 750 分，女子 625 分；青年男子 675，女子 550 分。

%表示國際排名前 100 名運動員的比率。適

用於國際現代五項排名的平局決勝賽規則：

-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在每個月月底發行最新的國際現代五項排名。
- 在國際排名中，如果兩個或更多運動員取得了相同的積分，在最近的世界錦標賽決賽中名次靠前的運動員排在前面；
- 如果積分依舊相同，則在最近的世界錦標賽預賽中名次靠前的運動員排在前面；
- 如果積分依舊相同（相關運動袁枚有參加上屆的世界錦標賽），則參加有國際積分比賽場次多的排在前面；
- 如果積分依舊相同，則參加最近一次國際積分比賽成績最好的運動員排在前面。

1.21.3. 世界盃排位

i) 每站世界盃比賽後公佈世界盃賽排名。使用國際排名積分（僅計算世界盃賽的）。參加世界盃賽的運動員將根據其成績獲得相應的積分。

ii) 世界盃賽積分表與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積分表相同。

iii) 排名前 33 名的運動員有資格參加世界盃總決賽，根據三站成績最好的世界盃相加進行排名。如果少於 3 站，則計算一站或兩站最好成績。如出現平分，執行 1.21.2 條款。另外三個名額為上屆世錦賽冠軍或奧運會年的奧運會冠軍，如主辦國和地區未取得資格則可給 2 個名額。如果有運動員不能參加比賽，則根據世界盃賽排名，由下一名運動員遞補。

iv) 世界盃賽的最終成績是根據世界盃總決賽成績確定。在總決賽中取得最高得分的運動員獲得「現代五項世界盃賽優勝者」的稱號。

1.21.4. 現代五項世界紀錄

擊劍 – 擊劍勝劍數記錄及折合後的五項成績。

游泳 – 最快時間與折合後的五項成績。25 公尺與 50 公尺泳池記錄分別設定。

馬術 – 無紀錄。

跑步射擊 – 任何路線的最快完成時間和折合後的五項成績。

跑步射擊，射擊 – 完成一組(5 發)射擊的最快時間；和完成三組射擊的最快時間(15 發)

跑步射擊，越野跑 – 任何路線的最快完成時間。

總分 – 比賽中最高的五項比賽成績。現代

五項世界紀錄只在 A 類比賽中獲得。

1.22. 運動員、官員、會員協會及其成員和組委會成員的義務

1.22.1. 聲明 運動員和隨隊職員以及組委會成員必須遵守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章程和規則，尊重公平競賽原則。運動員和隨隊職員有義務簽署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提供的責任書和接受 UIPM 仲裁法庭裁決的聲明，兩者都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提供。無償接收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贊助裝備的運動員和隨隊職員有義務簽署市場聲明。

1.22.2. 服裝 運動員必須按照規則著裝，根據跑步射擊規則，在跑步射擊比賽期間必須佩戴由組委會提供的參賽號碼。官員必須著裝得體，至少著會員協會統一服裝。在接力賽跑射擊項比賽中，運動員須穿著統一的服裝，包括顏色、款式等。運動員穿著不乾淨和帶有其他國家和地區標誌、國旗、國家或城市名稱的服裝不允許參賽。對於穿著不得體的運動員和職員將受到紀律處罰。擊劍與馬術比賽中，不得佩帶首飾或有任何可見的身體穿刺飾物，如有，運動員必須脫掉飾物，或遮蓋以保安全。擊劍比賽中，必須束髮，以防遮擋擊劍服上的名字。

★在國內比賽中，運動員所使用的器材、裝備和服裝，除輔助性裝備（如鞋、襪等）外，其他比賽專用器材、裝備必須使用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審批可在全國比賽中使用的器材。

1.22.3. 醫務/反禁藥 依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規則，運動員必須接受並進行禁藥檢查和血檢。

1.22.4. 保險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比賽中，會員協會必須為其運動員和隨隊職員上意外或疾病保險。國際比賽的組委會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不對參賽代表團成員在某項比賽中的受傷或疾病負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全國比賽各參賽隊自行負責本隊人員、裝備及其財物等所有一切的保險事宜，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以及比賽承辦單位不對參賽代表團成員在某項比賽中的受傷、疾病和財物丟失等負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1.22.5 所有比賽場所均禁止吸煙。

1.23. 處罰、紀律處罰和紀律處分

1.23.1. 處罰 違反規則要進行處罰，每個單項規則都規定了違紀的行為及對其處以何種類型的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禁止出發、時間和分數處罰、失權和失格。可以取消獎牌和沒收器材。比賽中運動員或隊伍成員服裝不合格將被扣罰 20 分。

i) 失權 失權（在擊劍比賽中：退出擊劍比賽）是對可能是無意地嚴重違反規則行為的處罰。意味著此運動員將退出本項目比賽，得分為 0，但可以參加下幾個項目的比賽。

ii) 失格 失格是對故意比賽作弊或故意違背規則的處罰，失格後運動員將不能再參加其他項目的比賽。

iii) 處罰決定 權威機構依照比賽規則作出處罰決定，如無口頭抗議或抗議，則是最終處罰。這樣的情況下不用召開聽證會。權威機構要馬上通知運動員或其隊伍的相關人員，並正式記錄處罰原因與處罰類型。

iv) 口頭抗議 如果運動員或相關人員認為判罰不正確，可向單項裁判長提出口頭抗議。口頭抗議是運動員或隨隊職員對裁判人員判罰不滿的口頭表達。

v) 抗議

- 抗議是對比賽裁判委員會處罰決定不滿的表達。抗議須在處罰決定做出後 15 分鐘內用英文以書面形式提出。
- 如涉及到成績出現錯誤或在上一項目中違反競賽規則直接影響到下一項目出發順序時可以口頭提出。但必須在下一項目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提出。
- 抗議同時需同時繳納 60 歐元保證金或依照匯率可以等價交換的等值貨幣。勝訴，則保證金退還，否則將變成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財產。

Vi) 申訴 對比賽裁判委員會根據比賽規則和紀律規則所做出的取消資格和紀律處罰決定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必須在裁決後 15 分鐘內，以英文書面形式提出。無需申訴費。

1.23.2 紀律處罰 對於違背公平競賽原則和非體育道德行為及違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醫藥規則、內部條例的運動員進行紀律處罰，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紀律規則詳細說明了處罰原理和先決條件。對於紀律處罰可以申斥、失格、罰金、中止比賽、禁賽、驅逐，可以伴隨追回獎金和沒收器材。

1.23.3 紀律處分 對於違背公平競賽原則和非體育道德行為及違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醫藥規則、內部條例的教練、訓練者、官員、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工作人員及其成員、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各委員會成員及觀眾進行紀律處分。包括申斥、罰金、禁賽、驅逐，免職。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紀律規則詳細說明了處罰原理和先決條件。可以伴隨沒收器材。

二、擊 劍

[A 部分]

2.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應用於擊劍比賽中。使用電動銳劍，採用大循環制。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必須在室內進行。如果在室外舉行，必須在邀請函中明確指出。

2.2 常用專業術語

2.2.1 實戰與比賽 兩名擊劍運動員之間的友好交鋒叫做“實戰”；如果為這種交鋒（競賽）記錄成績，便叫做“比賽”。

2.2.2 團體接力賽 兩個隊的運動員之間進行整個比賽稱為“團體相遇”。**2.2.3 分項比賽**

為了確定競賽的優勝者而進行必要的個人比賽或團體賽的總稱。

2.2.4 擊劍時間 擊劍時間指完成一個簡單動作所用的時間。

2.2.5 進攻 進攻動作進行時只是單一動作，即為簡單進攻。簡單進攻可以直接（在同一條線上）也可以間接（在另一條線上）進行。

當進行由多個動作組成進攻時即為複雜進攻。

2.2.6 還擊 還擊有及時與不及時之分，但這只是還擊動作和速度問題。例如：**a)** 直接的簡單還擊：

- 直接還擊：防守後未離開防守線而擊中對手的還擊；
- 壓劍還擊：防守後在對方劍身上滑動而擊中對手的還擊。

b) 間接的簡單還擊：

- 轉移還擊：防守以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如果防守是在上線，那麼經過對手劍的下方還擊；如果防守在下線，那麼經過對手劍的上方還擊）
- 交叉還擊：防守以後，經過對手劍尖前面，轉向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

2.3 權威人士

2.3.1 組委會必須指定擊劍裁判長，他負責指定並監督所有執場主裁判、場地裁判和助手。其職責為：

- i) 正確組織擊劍比賽；
- ii) 解決對於執場裁判判決產生的口頭抗議；
- iii) 應裁判要求禁止隨隊官員和觀眾進入比賽場地。

2.3.2 擊劍裁判長必須指定以下輔助人員：

- i) 設備主管，負責有關設備的技術事宜；
- ii) 計時員；
- iii) 迴圈表記錄員；
- iv) 個人裝備和技術設備(如電氣設備)維修人員；
- v) 電動裁判器維修專家；
- vi) 醫務人員。

2.3.3 擊劍裁判長必須指定每條劍道 1 名執場主裁判，如果可能的話指定 2 名場地裁判做 助手，同時還要指定替補裁判。在奧運會和世錦賽上，執場主裁判必須從國際現代五項 聯盟或國際擊劍聯合會承認的國際重劍裁判中選出，其職責為：

- i) 依照擊劍用語和燈光信號，在擊劍道邊指揮比賽；
- ii) 運動員點名；
- iii) 判定刺中或拒絕判定刺中； iv)在每個回合開始前或每次更換器材、裝備、服裝後，檢查運動員的器材、裝備、服裝； v)監督、管理電動裁判器的正常運行，必要時或在運動員和相關隊伍成員要求下檢驗器 材和查找故障原因；
- vi) 維持比賽秩序； vii)在警告或無需警告的前提下，透過罰分處罰運動員或將運動員及其他任何人員，包括 觀眾驅逐出比賽場地； viii)向比賽裁判委員會建議對運動員實施失權或失格的處罰並記錄在迴圈表上，同時必須 通知受處罰的運動員 。

2.3.4 場地裁判員有責任提醒執場裁判運動員非持劍臂的使用或其他非允許的身體異常接觸。

2.4 安全規則

2.4.1 運動員本著自己負責的態度以自己的方式進行擊劍比賽，但他們必須遵守擊劍比賽的基本規則。

2.4.2 運動員職責 運動員的手臂、裝備、服裝及擊劍由自己負責，自擔風險。

2.4.3 所有規則中的安全措施和細化標準只是為了增加運動員的安全，但不能確保。運動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責任強加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主辦方，組織比賽的官員和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事故的人。

2.4.4 參加比賽的運動員須使用 B2.17 中所規定的裝備。

2.4.5 所有擊劍比賽參賽人員必須遵守秩序。比賽期間，任何人不得接近劍道，提醒運動員，不得批評、侮辱裁判或其他官員。不允許在主裁判裁決前鼓掌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比賽的正常進行。一旦出現，主裁判必須立刻制止干擾比賽的行為。

2.4.6 只有下列人員可進入比賽場地：

-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
- i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監督人員；
- iv)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成員；
- v) 裁判和仲裁委員會成員；
- vi) 每名參賽運動員，可由本代表團的 1 人陪同；
- vii) 指定的主裁判和持組委會特別證件的人員。

2.4.7 如果賽場內有環繞劍道的擊劍區（如用低廣告板圍起的），只有運動員、主裁判、場地裁判、記分員、計時員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以進入。其他人員必須停留在場外組委會指定的區域內。

2.4.8 每一個會員協會有運動員參賽時，可以每名運動員派 1 名陪伴人員在劍道周圍的指定區域內，組委會必須提供此區域。

★國內比賽中，組委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進入比賽區域人員數量。

2.5 競賽組織

2.5.1 擊劍比賽採用大循環賽制，參賽隊根據事先安排好的順序（見附錄 2B）在比賽中相遇。

2.5.2 個人比賽中，運動員全部相遇。本隊運動員首先比賽。接力賽中運動員只和相同號碼的對手相遇。

2.5.3 個人賽中，每場比賽打一劍，必須使用國際劍聯認可的電子裁判器。

2.5.4 接力賽的比賽場次根據參賽隊數確定;每場比賽一分鐘。

2.5.5 每輪比賽所有參賽隊同時開始。

2.5.6 各局比賽的順序：

i) 個人賽同隊隊員間：3 人隊：1-3，2-1，3-2

4 人隊：1-3，2-4，2-1，4-3，1-4，3-2

ii) 個人賽兩隊間比賽：2 人隊：1-4，2-3，2-4，1-3

3 人隊：1-4，2-5，3-6，5-1，6-2，4-3，1-6，2-4，3-5

4 人隊：3-8，4-6，1-7，2-5，6-3，8-1，5-4，7-2，1-6，3-5，2-8，4-7，5-1，6-2，7-3，8-4

iii) 接力賽：1、2、3 號與它隊的同號相遇，即 1 號對 1 號，2 號對 2 號，3 號對 3 號；

iv) 如果運動員總數少於 25 人，有必要比賽進行兩輪。運動員可以不離開劍道而連續完成兩劍。這種情況下每局均為 1 分鐘；

v) 如果比賽超時，擊劍裁判長或主裁判決定，兩個隊必須在兩條劍道上繼續比賽。

2.5.7 增加擊劍擂臺賽（高臺劍道比賽）作為測試，其比賽規則如下：

i) 出場順序：由大組迴圈擊劍成績確定，大組迴圈排名最後的 2 人先比，勝者進入下一輪與大組迴圈排名前一位比，以此類推。如 2 人同分，由雙方擊劍勝負關係確定；如多人同分，則該多人內部勝場次多的排名靠前，如仍無法區分，則由當時的國際排名確定。

ii) 比賽形式：45 秒內 1 劍決勝負，如 45 秒內雙方都未得分，大組迴圈排名高的獲勝。

iii) 分值計算體系待國際聯盟進一步確認。

2.6 器材檢查

2.6.1 器材檢查

i) 組委會必須在運動隊報到時告知器材檢驗的時間和地點。

i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中，運動員自己負責自己的裝備（包括武器和服裝）到場進行比賽。

ii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比賽，運動員必須穿擊劍服，戴面罩和使用重劍，詳見 B 部分。

iv) 運動員必須按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時間表所規定的時間內，攜帶在比賽期間要使用的器材到裝備檢驗中心接受檢查。送交檢驗中心武器數量僅限每名運動員 4 條或 3 條

連 身線和 2 個面罩。每個會員協會必須將武器裝在擊劍袋內送交裝備檢驗中心。

v) 經過檢驗的器材和面罩將貼上特別的標記，最遲比賽前 1 小時交還給各隊領隊；在一日賽中，須在第一項比賽開始前交還給各隊。

vi) 主裁判在比賽開始時最後對武器、服裝、器材進行檢查，在檢驗過程中被退回的電動器材可到組委會提供的電動器材修理處進行修理，需修理的器材只有在所有運動員的器材都檢驗結束後才能進行檢查修理。

2.6.2 不合格器材

i) 劍道上的運動員裝備不符合規則要求或有嚴重缺陷，將由執場主裁判沒收進行檢驗。只有根據規則調整後和進一步檢驗合格後方可還給運動員。

ii) 比賽期間由於某種情況導致裝備不合格將不受到處罰，如重劍或電線出現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在這種情況下不進行處罰且刺中是有效的。在其他情況下，比賽期間發現不合格裝備將根據 2.14.1 進行處罰。

iii) 執場裁判長根據 2.14.1 對對下述情況的運動員進行處罰：

- 只帶一支合格劍；
- 只帶一條合格連身線；
- 所帶的一支劍或連身線不能正常運行或不符合規則；
- 比賽用劍的彎度超過了 1 公分；
- 服裝不符合要求或沒有保護背心。

iv) 如果運動員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不具備檢驗標記，執場主裁判將：

- 取消犯規運動員可能刺中的最後一劍；
- 根據 2.14.2 對其進行處罰；
- 在某種程度上不符合規則並沒有通過檢驗的標記，執場主裁判將根據 2.14.2 對其進行處罰。

v) 如果運動員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

- 事先檢驗合格但出現了一些可能由於有意改動而引起的不合格現象或者具有被偽照或被移位的檢驗標記；
- 經過改動，可由隨意引起裁判器顯示刺中或使裁判器不發生作用。
- 配戴電子交流設備與場外人員溝通。執場主裁判立即沒收運動員裝備並交給當值專家進行檢驗，如果確定違反了規則，執場主裁判將根據 2.14.4 對其進行處罰。

2.7 得分

2.7.1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中，個人賽和團體賽都按照現代五項分值計算。

2.7.2 個人賽

70%勝劍率為 1000 分 根據比賽場次按得分表確定每勝負一劍的分值。(附件 2A) 運動員未勝一劍，得分為 0。

2.7.3 接力賽

70%勝劍率為 1000 分。根據比賽場次按得分表確定每勝負一劍的分值。(附件 2A)

2.7.4 平分 如果運動員勝劍數相同，按以下辦法決定第

一名：如果兩名運動員所勝劍數相同，兩者間勝者為第一名；

如果兩名以上運動員所勝劍數相同，相互間勝數最多者為第一名； 如果沒有勝數最多者，並列第一名；

2.8 成績確認和顯示

2.8.1 比賽結束後，執場裁判立即填寫得分表並簽字。運動隊代表或運動員本人必須檢查成績是否正確並簽字確認。一經確認簽字，不得對成績進行口頭抗議。

2.8.2 成績顯示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和 B 級比賽，每輪比賽成績必須在計分屏幕上顯示。

2.9 運動員行為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前後對對手、主裁判、觀眾致意以示尊重。執場主裁判每劍判罰後，運動員必須用非持劍臂與其握手，否則，將根據 2.14.5 對其進行處罰。

2.10 擊劍比賽

2.10.1 持武器的方法（使用護手盤和銳劍）

i) 防禦動作只能借助於劍身和護手盤，分別和配合使用；

ii) 如沒有專用裝置（如專用矯形物）限制，運動員可以自由隨意地握住劍柄，同時也可以在比賽過程中改變手握劍的位置和方法。但是無論以持久或短暫的，明顯或隱蔽的方式都不能把劍作拋擲武器用，劍必須緊握在手中，手不得離開劍柄，並且在一次進攻動作過程中，手不能在劍柄上前後滑動；

iii) 如手柄有專門的附加裝置（如專用矯形物）存在，則握劍柄的拇指指甲劍身凹槽處在同一平面上；

iv) 必須單手持劍。在比賽結束前，運動員不能換手。除非在手或手臂受傷的情況下經主裁判允許才能換手。

2.10.2 進入預備階段

- i) 第一個被點名的運動員必須處於主裁判的右側；
- ii) 主裁判讓比賽雙方成實戰姿勢，雙方運動員前腳站在距劍道中心線 2 公尺處，也就是開始線後面；
- iii) 在比賽開始或因比賽暫停重新開始前，運動員保持實戰姿勢，位於劍道(按寬度)中央；
- iv) 比賽中，運動員處於實戰姿勢時，他們間的距離是伸直手臂與重劍成一條直線，劍尖不能接觸；
- v) 運動員恢復實戰姿勢時應相隔一段距離，但是在比賽「停」時站在端線以內的運動員不能被安排在端線以外恢復實戰姿勢；如果運動員已將一隻腳越出端線以外，那麼他站在原地不動；
- vi) 當運動員腳越出邊線，應要求他回到劍道上恢復實戰姿勢，即使此位置在端線之後。如在此時導致被刺中，則有效；
- vii) 主裁判發出“準備”的口令“**En garde**” (“On guard”),運動員做好實戰姿勢，隨後主裁判詢問“準備好了嗎？”“**Etes-vous prêts?**” (“Are you ready?”).，得到肯定回答或沒有否定回答的情況下，主裁判發出比賽口令“開始”“**Allez**” (“Play”).；
- viii) 運動員應處於正確的實戰姿勢並且完全保持不動直到主裁判發出“開始”口令。

2.10.3 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比賽

- i) 運動員或團隊必須裝備齊全，裝備必須符合規定，按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到比賽場地；
- ii) 如果比賽開始時運動員或代表未到達劍道，主裁判在劍道上每隔 1 分鐘喊 1 次，如果叫第 3 次還沒有出現，將根據 2.14.4 對運動員進行處罰；
- iii) “開始”口令發出，比賽開始。“開始”口令之前的動作不計。
- iv) 運動員已經進入實戰姿勢，“開始”口令已經下達或兩名運動員在“開始”口令後處於被動狀態，比賽並不是有效開始。為了使比賽有效開始，運動員必須有動作使武器使用起來。
- v) 如果運動員事先接到參賽通知，但主裁判第一次發出準備口令時不就位，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vi) 除了特殊情況，“停止”口令發出，比賽結束。
- vii) 從“停止”口令起，運動員不得再有新的行動。只有在口令發出前已開始的動作仍然有效，隨後的任何動作一概無效；
- viii) 如果運動員在“停”的口令前停下並被刺中，該刺中有效；
- ix) 主裁判未發出“停止”口令時，運動員無論是在劍道上還是在劍道下都不能摘掉面罩，否則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x) 如果運動員的動作危險、混亂或違反規則，如果某一運動員武器脫落，離開劍道，或後退時靠近觀眾和主裁判，主裁判可以下達“停”的口令；
- xi) 除特殊情況外，在開始與停的口令之間主裁判絕對不能允許運動員離開劍道。如果運動員未經允許離開劍道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2.10.4 比賽時間

- i) 比賽時間是指有效時間，即“開始”與“停止”口令之間的時間總和。
- ii) 有效時間為 1 分鐘，不包括任何的中斷的時間。
- iii) 在發出“停止”口令前或發出口令時的刺中均有效。
- iv) 比賽的時間由主裁判和計時員記錄；
- v) 除非是裁判器顯示剩餘時間，否則運動員可以在每次比賽中斷時詢問剩餘時間；
- vi) 運動員不能中斷比賽詢問時間，否則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vii) 運動員故意拖延中斷時間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viii) 在規定時間終止時，如果計時器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它必須自動發出響亮的聲音信號，並自動切斷裁判器的運行，但是在裁判器中止運轉之前記錄下的信號應固定地保留在裁判器上。一旦聽到聲音信號，比賽就終止。
- ix) 如果計時器沒有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計時員應叫“停”或發出聲音信號，這時比賽結束，此時即使做出刺中，也無效。
- x) 如果計時器出現故障，或計時員有誤，執場裁判必須自己估計剩下的比賽時間。

2.10.5 刺中的方法

- i) 銳劍只能用作刺的動作。攻擊只能用劍尖；
- ii) 比賽中，禁止劍尖在劍道上放置、按壓或拖拉，同時任何時候都禁止在劍道上矯正武器，否則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iii) 如果由於飛刺、將過對手或突然向前移動，多次造成身體接觸（既不粗暴也不劇烈），不違反規則。但如果運動員衝刺擠撞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iv) 跑動中的飛刺甚至超過對手而沒有身體接觸是允許的。主裁判不應過早叫“停”，而導致取消可能做出的還擊；如果運動員衝刺未刺中對手並跨出了邊線，將根據 2.10.9.vi) 進行處罰。
- v) 當運動員有身體接觸時，主裁判必須立即叫“停”；
- vi) 如果運動員為了避免被刺中而故意引起身體接觸或擠撞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vii) 只要運動員能正確持劍，主裁判可以繼續觀察運動員的動作，則允許近戰；
- viii) 如果運動員跌倒則刺中無效。取消運動員可能刺中的一劍但不受其他處罰；
- ix) 嚴禁違規動作（凌亂的擊劍動作、劍道上不允許的行動、暴力刺中、用護手盤或劍柄攻擊對方、濫用面具設備），否則將根據 2.14.1 或 2.14.2 對其進行處罰。如果運動員發生違規動作，取消運動員可能刺中的一劍。

2.10.6 有效部位 有效部位為運動員的全身，包括他的服裝和裝備。

2.10.7 移動和超越

- i) 移動和躲閃是允許的，甚至不持劍的手可以接觸劍道；
- ii) 在比賽過程中，禁止轉身背向對手。如發生此類錯誤主裁判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同時該運動員可能刺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 iii) 如運動員在交鋒中超過對手，主裁判必須立即叫“停”，讓運動員回到相互超越前佔據的位置；
- iv) 當運動員超越其對手時，立即做出的刺中視為有效；而超越之後的刺中視為無效，但被超越的運動員在轉身時立即做出的刺中有效；
- v) 比賽過程中，當一個做衝刺的運動員顯示被刺中，同時超越場地端線以致於使拖線盤和拖線盤接線脫開，他受到的刺中不被取消。

2.10.8 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 i) 禁止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進行進攻和防守動作，如有違規主裁判則根據 2.14.2 對其進行處罰，該運動員刺中的一劍視為無效；
- ii) 比賽中任何情況下運動員非持劍手或手臂都不能抓電動裝置的任何部位，如有違規主裁判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該運動員刺中的一劍視為無效；
- iii) 如果在比賽中，主裁判發現運動員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他可以向擊劍裁判長指定的場地裁判求助。這兩名裁判站在劍道兩端，若有此犯規則舉手示意；

2.10.9 越出界線 停止比

賽

- i) 當運動員的一隻腳或雙腳越出劍道的邊線時，主裁判必須立即叫“停”；
- ii) 如果運動員雙腳出界，主裁判必須取消出界以後的一切動作。除非出界運動員在出界後被立即刺中，這一刺中有效。
- iii) 然而，運動員單腳離開劍道，在“停止”口令前做出的刺中有效。
- iv) 當雙方運動員之一雙腳離開劍道，只有留在劍道上的運動員（即使一隻腳在劍道上）做出的刺中有效，即使是互中的情況。

底線

- v) 運動員雙腳越邊底線，則被判刺中。邊

線

- vi) 運動員單腳或雙腳越出一側邊線，則受到處罰。運動員恢復實戰姿勢，越出邊線運動員的對手則從出邊線前的位置向前 1 公尺，為保持有效的擊劍比賽距離，出邊線的運動員向後退 1 公尺，如雙腳退出了底線，則被判刺中。
- vii) 運動員為避免被刺中，尤其是在衝刺一隻或雙腳越出邊線，則根據 2.14.1 對其進行處罰；
- viii) 運動員由於一些意外情況（如擠撞）無意越出一側邊線，不受任何處罰。

2.10.10 運動員意外事故和退出比賽

- i) 對於比賽過程中發生的意外傷害應由大會醫務人員根據規定出具證明確認，主裁判允許比賽暫停 5 分鐘，時間從醫務人員做出判斷時開始計算，暫停時間只能用作治療。

- 如果在一開始或 5 分鐘後醫生認為運動員不能再參加比賽，運動員將被迫退出比賽；
- ii) 同一天，已獲准休息的受傷運動員可以因不同的傷要求再做休息；
 - iii) 因為抽筋等小問題，運動員將得到 2 個 5 分鐘恢復；
 - iv) 如果運動員要求休息，但醫務人員認為其休息是不公平的，主裁判將根據 2.14.2 對該運動員進行處罰；
 - v) 由於某種原因運動員退出比賽，該運動員成績將被取消。

2.11 判定或刺中的取消

2.11.1 刺中的物理條件

- i) 刺中的標準是根據裁判器的指示燈，如果有必要可參考場地裁判員的意見。(規則 2.3.4)
- ii) 判斷擊中只能以裁判器顯示信號為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裁判器沒有按常規顯示擊中信號，裁判就不能判決某一個運動員被擊中(規則第 2.10.2 vi 和 2.10.3ii 情況除外)。
- iii) 根據規則 2.3.4，執場裁判可根據場地裁判的通知取消裁判器記錄的刺中。

2.11.2 刺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性

- i) 每場比賽結束後，執場裁判簡要分析上一場比賽的動作；
- ii) 在對刺中的物理條件達成一致後，執場裁判根據規則判斷哪個運動員被刺中，或者是互中或者是無效刺中。
- iii) 執場主裁判必須使用圖 3 的指示信號。

2.11.3 刺中的取消

- i) 主裁判在裁決中不考慮由於以下原因產生的刺中信號：
 - 開始口令前或停止口令後的刺中；
 - 劍頭相碰撞或刺中地面引起的刺中信號；
 - 或者是刺中對手以外的其他物體，包括對手的裝備；
 - 運動員如果故意用劍尖刺擊對手以外的任何部位而引起的信號，將根據 2.14.2 對其進行處罰。
- ii) 主裁判必須考慮到裁判器可能發生故障，並在下列情況下取消最後一次刺中：
 - 如果刺中運動員護手盤或者刺中劍道引起的裁判器信號顯示；
 -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完成一次合乎規則的刺中，而沒有引起裁判器的信號顯示；
 -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一側裁判器不正常顯示(例如在擊打劍身、對手的身體運動、傳

導到總裁判器的金屬場地的顫動，或任何正常刺中以外的任何原因)；

-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做出一次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
-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只保留有效刺中。

iii) 主裁判還必須執行以下取消刺中的規則：

- 可以取消裁判器失靈前的最後一次刺中；
- 如果出現故障，應在比賽暫停後不更換任何器材，在主裁判的監督下立即進行測試，以確認故障。
- 測試只是力圖確認是否真的存在由於某一故障而出現判斷失誤的可能性。至於這一故障在整個電動設備中的位置，包括運動員任何一方的個人裝備中的位置，都不影響最後判斷；
- 對於刺中的取消，確認故障沒有必要重複測試，但必須至少得到主裁判一次確認；
- 運動員沒有經過主裁判的同意，在做出裁決之前改動或調換自己的器材，會失去取消刺中的資格。同樣，在重新成預備姿勢，重新開始有效的交鋒以後，運動員就不能再要求取消之前被刺中的一劍；
- 如果上述指出的事件是由於運動員手線從接觸插頭上脫落而發生的（或在運動員手邊，或在其背後），就不能取消擊中。然而，如果規則 **B2.16.3iv** 規定的安全裝置不起作用或不存在，在運動員背後插頭斷開情況下，則取消刺中。
- 運動員銳劍的護手盤、劍身或其他地方出現一些由氧化物、膠水、油漆或任何一種物質形成的面積大小不等的絕緣斑點，對手刺中這些斑點可能引起刺中，同樣，劍身頂端的電劍頭固定得不牢，可以用手擰緊或擰松，這些都不能成為取消這一運動員已被顯示刺中的理由；
- 如顯示被刺中的運動員的劍身斷裂，刺中必須取消，除非劍身的折斷明顯地發生在刺中信號之後；
- 如運動員刺中地面，金屬場地被刺破，同時對方顯示被刺中，此刺中必須取消；
- 因意外情況而不可進行檢查時，刺中將被視作可疑並被取消。

2.11.4 可疑的刺中

- i) 主裁判必須十分注意裁判器沒有顯示的刺中或異常顯示的刺中，在這些情況重複出現的情況下，主裁判應求助於當值的技術專家檢查器材。在專家檢查結束之前，主裁判必須注意運動員的裝備及整個電動設備不能有任何改變；
- ii) 主裁判必須監督金屬場地狀況，如果場地有洞，可能影響信號正常顯示，他不能允許交鋒開始或繼續進行。
- iii) 互中被取消，運動員恢復至互中時的位置；
- iv)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參見 2.10.9vii）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參見 2.11.3i），只保留有效刺中；
- v)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做出一次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只保留有效刺中；
- vi) 如果決定勝負的一劍刺中前時間到，雙方運動員都算被刺中，計雙敗。

2.12 違規和處罰

2.12.1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秩序，不能干擾比賽的正常進行。參加五項比賽的運動員必須承諾遵守規則和主裁判的決定，尊重裁判長和裁判員，嚴格服從主裁判的口令與指揮。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將根據規則 2.14.1 和 2.14.3 進行處罰；

2.12.2 在比賽期間運動員應當維護體育道德，不給任何人讓分，也不要求任何人讓分，以盡可能取得好的名次。如違反此規定則根據 2.14.4 進行處罰；

2.12.3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對對手、主裁判或其他裁判實施粗暴或報復性行為、違背體育道德或與對手私下達成協議從中獲益將根據 2.14.4 對其進行失權或失格的處罰。

2.13 處罰種類

2.13.1 除了失去場地和拒絕承認事實上已經刺中的一劍的處罰，根據犯規的程度還可實施三種類型的處罰。犯規行為分為五類；如果主裁判對同時違反幾種規定的運動員實施處罰，則首先處罰情節最輕的違規行為。

2.13.2 處罰是累積的。對於前四類犯規處罰為比賽中的有效處罰（除了第 5 組）；某些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刺中取消。比賽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只有涉及違規的刺中才能被取消。

2.13.3 處罰如下：

- i) 黃牌警告—由主裁判向犯規運動員出示。運動員知道後不知悔改，將受更嚴厲的處罰；
- ii) 罰 12 分出示藍牌，罰 40 分出示紅牌，主裁判向犯規運動員出示紅牌。根據第二次犯規的性質，主裁判在出示紅牌後只能出示紅牌或黑牌；
- iii) 失權或失格（針對參賽運動員）或驅逐出比賽場地（干擾比賽正常進行的任何人）-- 出示黑牌。主裁判向犯規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出示黑牌；

2.13.4 所有處罰和犯規類型都要精確記錄在比賽得分表上。

2.14 犯規種類(新增藍牌，要再確認)

2.14.1 第一類犯規：處以黃牌（警告）。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該運動員犯了相同的或同類型的另一個錯誤，每次主裁判都出示一張紅牌（罰 40 分），假如檢測過的裝備沒反應，出示藍牌(罰 12 分)。如果運動員因第二類或第三類犯規已被罰了一張紅牌，只要他首次犯規是第一類的錯誤，就被罰一張新的紅牌；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以後
e	Equipment previously approved not working 之前已檢查合格的器材，賽前檢查不合格。	2.6.2 iii 2.10.3i	黃牌	紅牌	藍牌
	Clothing/equipment not working or not conforming, absence of second regulation weapon or bodywire 服裝/裝備不符合要求，缺少一支符合規定的備用劍或一根手線	2.6.2 iii 2.10.3i	黃牌	紅牌	紅牌
	Pentathlete not presenting himself at the first call of the Referee 主裁判第一次發出準備口令時不就位	2.10.3v			
	Removal of mask before the Referee calls "Halt" 主裁判叫停前摘去面罩	2.10.3 ix			
	Leaving piste without permission 未經允許離開劍道	2.10.3xi			
	Improperly causing or prolonging interruptions of bout 無故延長中斷時間	2.10.4 vi vii			
	Bending, dragging weapon point on piste, straightening weapon on conductive piste 用劍尖拖劃劍道或在劍道上矯正武器	2.10.5ii			
	Fleche attack resulting in shock that jostles the opponent (*) 衝刺時擠撞對手 (*)	2.10.5iii			

Jostling, disorderly fencing, irregular movements, hits made by violence, hits with guard, abuse of mask equipment (*) 擠撞、混亂動作、不正常移動、粗暴劈刺(*)	2.10.5ix	黃牌	紅牌	紅牌
Turning back on opponent (*)轉身背向對手(*)	2.10.7ii			
Touching, taking hold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接觸或抓握電動器材	2.10.8ii			
Corps a corps to avoid being hit (*)為了避免被刺中而故意引起身體接觸或擠撞對手(*)	2.10.5vi			
Leaving piste to avoid being hit 為了避免刺中離開劍道	2.10.9vii			
Refusal to obey the Referee 拒絕服從裁判	2.12.1			
Unjustified verbal complaint 不正確的口頭抗議	2.14.5iii			

2.14.2 第二類犯規：從第一次犯規起，每次都將被罰紅牌（每次罰 40 分）；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以後
第二類	Interruption of bout by claimed injury not confirmed by Doctor of duty 以未確認的外傷為藉口要求暫停	2.10.10iv	紅牌	紅牌	紅牌
	Absence of weapon check marks (*)缺少檢驗標誌(*)	2.6.2iv			
	Use a non-sword hand / arm (*)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2.10.8i			
	Deliberate hit not on opponent (*)故意用劍尖擊打對手以外的任何部位(*)	2.11.3i			
	Dangerous, violent or vindictive action, blow with guard or pommel 違規行為(危險、暴力、報復性)	2.10.5ix			

2.14.3 第三類犯規：初犯被罰紅牌（罰 40 分），即使犯規運動員因犯第一類或第二類錯誤已被罰一張紅牌。如果運動員在同場比賽中又犯了同類型的另一個錯誤或其他錯誤，主裁判將罰他一張黑牌（失權或失格）；

非參賽人員影響比賽秩序將受到如下處罰：

- 首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處罰，並記錄在得分表上。同時擊劍裁判長和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也要做記錄。
- 同場比賽中第二次違規，出示黑牌（驅逐出比賽場地）。嚴重情況下，主裁判可以立即將其驅逐出比賽場地；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第三類	Faking weapon check marks, intentional modification of equipment 偽造檢驗標記，故意對設備進行改動(*)	2.6.2v	紅牌	失格
	Athlete disturbing order when on piste 運動員在劍道上擾亂秩序	2.12.1		
	Not wearing or wearing defected protective under-plastron 未穿小背心或小背心不合格			
	Non presentation when called by the Referee at the start of the competition after three calls at one minute intervals 比賽開始，相隔一分鐘的三次點名後仍未到場	2.12.2	失權 (1)	
	Any person not on piste disturbing good order 在劍道外任何擾亂秩序的人	2.12.1	黃牌 (4)	驅逐 (3)

2.14.4 第四類犯規：初犯被罰黑牌（失權、失格或驅逐出場）；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第四類	Manifest cheating with equipment 透過明顯的舞弊行為使器材不合格	2.6.2v	黑牌 (2)	
	Dishonest fencing (*) 比賽中弄虛作假及不誠實行為。	2.12.1		
	Offence against sportsmanship, profiting from collusion, favouring an opponent 違反體育道德精神，私下串通對手獲益或給對手讓分	2.12.2		
	Deliberate brutality 有意粗魯行為	2.12.3		
	Pentathlete equipped with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permitting him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bout. 比賽期間運動員配戴電子交流設備，使其接收資訊。	2.6.2v		

2.14.5 第五類犯規：初犯被罰紅牌（罰 40 分）。如果拒絕按規則 2.9 規定行禮致敬或握手：首次被罰紅牌，扣 40 分並記錄在得分表上。擊劍裁判長和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也要做記錄。

第二次違規（拒絕行禮致敬或握手）則被罰黑牌（失權）。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第五類	Not wearing an armlet in the national colours as specified in part B 未按 B 部分規定佩帶代表國家顏色的袖標	2.18.1iv	紅牌（罰 40 分）	
	Not wearing his/her surname and National code letters as specified in Part B 未按 B 部分規定在服裝上印上姓和國家代碼	2.18.1iii		
	Refusing to salute or shake hands 拒絕行禮致敬或握手	2.9	紅牌（罰 40 分）	黑牌（1）

2.14.6 罰分表注解：

- * 表示取消犯規運動員刺中的一劍；
- 黃牌—比賽中的有效警告；
- 藍牌—罰 12 分；
- 紅牌—罰 40 分；
- 黑牌—失權，取消資格或驅逐出比賽場地；
- （1）失權；
- （2）驅逐出比賽場地；
- （3）取消比賽資格；
- （4）如情節嚴重，主裁判可將其立即驅逐出比賽場地。

2.15 口頭抗議

2.15.1 不能對主裁判“既成事實”的裁決進行抱怨或提出抗議。

2.15.2 如果認為主裁判誤解或錯誤執行規則中某一明確規定，運動員可以有禮貌地向裁判長提出口頭抗議，無需任何程序。

2.15.3 在個人賽和接力比賽中，運動員可以在劍道上提出口頭抗議；

2.15.4 如果裁判長同意主裁判的裁決，運動員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i) 如果申訴不涉及到電動計時器的檢查，運動員可以離開劍道。下一輪比賽繼續進行。

可指派其他主裁判執法以保證比賽的順利進行；

ii) 如申訴委員會要求重賽，應盡可能早地進行。

iii) 如果申訴被認為是不公平的，運動員將受到處罰。

[B 部分]

B2.16 組委會提供器材裝備

B2.16.1 比賽場地

- i) 比賽場地必須表面平整，保證雙方條件對等，特別是光線。
- ii) 比賽場地用於擊劍比賽的部分叫劍道。(見圖 1 和 2)。
- iii) 劍道必須由金屬、金屬網或導電的材料製成。從劍道一端到另一端的電阻不能大於 5 歐姆；
 - 劍道寬為 1.50-2.00 公尺；
 - 劍道的長度為 14 公尺。以中心線為界，比賽開始時，雙方運動員應各自位於距離中心線 2 公尺處，身後 5 公尺的劍道為其活動空間。可以後退，但雙腳不得越過劍道的端線；
- iv) 在劍道上要非常明顯地畫出與劍道邊線垂直的五條線，即：
 - 一條中心線（必須與劍道同寬的一條虛線）；
 - 兩條開始線：在中心線兩邊各 2 公尺處，(必須與劍道同寬)；
 - 兩條端線：劍道兩端，距中心線兩側各 7 公尺處，與劍道寬度等長畫一條實線。此外，在端線前面 2 公尺處應做出明顯標記；
 - 如有條件，可使用不同顏色的劍道加以區別，以便運動員更容易確定自己在劍道上所處的位置。
 - 劍道兩端後 2 公尺是同樣的顏色，後 2 公尺必須用與地面不同顏色沿劍道清晰標出。
- v) 金屬劍道必須覆蓋整個劍道。如果劍道設在決賽台上，金屬劍道應覆蓋決賽台的整個寬度。決賽台高度不得超過 0.5 公尺，同時其兩側應比劍道寬至少 25 釐米。決賽台兩端各配一塊坡度平緩延伸到地面的斜板；
 - 兩端各延伸 1.5-2 公尺距離，以便運動員後退，劍道總長度為 17-18 公尺；
 - 在金屬劍道上劃線的使用顏料不能妨礙劍道的導電性能，即使擊在劍道的劃線上時同樣不產生信號；
 - 組委會應在現場備有可以立即修理劍道的器材；
 - 在金屬劍道頂端，不得有妨礙運動員正常後退的障礙物；
 - 放裁判器的桌子應正對中心線至少距離劍道 1 公尺遠；
 - 必須提供 1 條或更多的備用劍道。

B2.16.2 裁判器

- i) 必須有 1 個帶有延時燈（重複信號燈）的電動裁判器。
 - 只能使用配有將運動員的武器連接在裁判器上導線，帶有主要的燈光信號及輔助聲信號的裁判器。裁判器在重劍電路導線接觸形成電流時運行；
 - 計時裁判器必須只能顯示第一個觸及的刺中信號。如果兩個刺中之間間隙小於 40 毫秒（1/25 秒），裁判器必須顯示相互命中信號（同時亮兩個指示燈）。間隙大於 50 毫秒（1/20 秒），裁判器必須顯示單方刺中信號（只亮一個指示燈）。對於裁判器調整的必要時間差介於這兩個限度（1/25 秒和 1/20 秒）之間；
 - 當外接電阻正常時，即 10 歐姆，信號的起動將必須保證 2-10 毫秒的接觸持續時間。對於 100 歐姆的特殊外接電阻，信號的起動仍然必須保證，但是沒有明確的接觸持續時間；
 - 即使地線電阻達 100 歐姆，裁判器也不應記錄對護手盤或金屬場地的刺中，裁判器也不應記錄對金屬劍道或劍的金屬部分的刺中，但不能影響對手同時刺中的顯示。
- ii) 裁判器必須以 12 伏特的電壓為基礎。裁判器上用適於這種電壓的插頭必須特別製造，使之不可能錯誤地與日常電網連接。如果製造的裁判器是使用乾電池的，就必須備有一個電壓表或者其他能隨時檢驗電池電壓的裝置。為了透過蓄電池供電、裁判器應配有上文規定的電源插座；
- iii) 裁判器必須包括一隻警告燈顯示該機處於通電狀況，這只燈必須是無色的；
- iv) 每側的燈光信號包括至少兩盞指示燈，要安裝成當一盞指示燈出故障時不影響另一盞指示燈顯示信號，也不會造成另一盞指示燈負荷過重。信號指示燈必須一側是紅色信號，另一側是綠色信號。裁判器可以包含顯示短路的指示燈，這些指示燈為桔黃色。刺中指示燈通常有半透明的燈罩。不過，如果周圍的光源條件較好（陽光充足或在露天場地），這些燈罩必須能夠卸下而使用裸露燈泡。
 - 燈光信號置於裁判器上端，以便使主裁判和運動員及裁判器工作人員能夠同時看到。信號顯示燈必須裝在恰當的位置，使之清楚地表明哪一方運動員已被刺中。為擴大信號的能見度，必須在裁判器以外增添重複指示燈。
 - 然而，如果重複指示燈與裁判器信號燈不一致，則以裁判器信號燈為準。
 - 一旦燈亮，顯示的信號應保持穩定，直到裁判器重新調整好為止，不能由於隨後的刺中或裁判器的震動而產生熄滅或閃爍。
- v) 燈光信號燈必須伴有聲音。裁判器聲音應當響亮。重新起動的開關必須設置在裁判器

的上面或前面。裁判器可以包括一個在重新啟動前中斷聲音的裝置；

vi) 必須保證裁判器的電源並要有充足的備用蓄電池；

B.2.16.3 捲線器

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 A 級比賽中，在劍道兩端要有至少帶 2 個拖線盤及連接電纜和連接插頭，希望其他的比賽也能使用這樣的裁判器；

ii) 拖線盤每根導線插孔之間測定的最大電阻為 3 歐姆。即使拖線盤在轉動時，也不能允許任何接觸中斷。為此，接觸環（配有一對刷形放電器）應用一對滾動式集電器。連接劍身的導線將與拖線盤相連；

iii) 拖線盤必須具備 20 公尺的電纜拖線，而且彈簧能承受拉力；

iv) 用於連接運動員手線插頭的拖線盤導線插孔必須具有一個保險裝置。它必須保證未進行正確連接時就不能使用；在交鋒過程中不能脫落；對於運動員來說要盡可能檢驗是否符合上述兩個條件；

v) 連接電纜（過橋線）的 3 根導線中每根的電阻不能超過 2.5 歐姆；

vi) 手線連接在拖線盤導組上的插頭，過橋線連在拖線盤和裁判器上的插頭，必須包括三個直徑為 4 毫米的插芯，直線排列。

vii) 手線和連接電纜(過橋線)都帶插頭，拖線盤和裁判器都帶有這些插頭的插孔。

B.2.17 面罩

i) 面罩必須由金屬網製成，金屬的網眼（金屬絲之間的空隙）最大為 2.1 毫米，金屬絲的直徑最小為 1 毫米；

ii) 面罩的金屬網必須能承受一個錐度（母線與中軸線之間的角度）為 4 度的圓錐形鐵地插入網眼並負荷 12 公斤的壓力，而持久不變形；

iii) 面罩的護頸部分應當用能抗 1600 牛頓壓力的面料製成。面罩邊緣必須包括一個安全皮帶。面罩不能全部或部分地用容易使劍尖刺滑的材料覆蓋。面罩的護頸部分應延伸到鎖骨以下。

iv)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面罩將被器材檢查人員提出其不可用。

B.2.18 服裝

i) 服裝必須保證對運動員有最大限度的保護作用。同時保證運動員在做動作時保持自由靈活。服裝必須由一種夠牢固的衣料製成，質地完好乾淨整潔；

ii) 服裝的材料不能表面光滑，以免使對手劍尖打滑；

iii) 服裝的材料必須能夠承受 800 牛頓的壓力。要非常注意腋窩的位置；

iv) 上衣必須包括一件保護背心，也必須能承受 800 牛頓的壓力； v) 服裝可以有不同顏色，但身體部分必須是同一顏色，白色或淺色。

B.2.18.1 上衣

- i) 當運動員處於實戰姿勢時，上衣的下擺必須遮蓋褲子至少 10 釐米。上衣還必須包括一件保護背心，自衣袖直到肘彎處、脅部直到腋下區加一層襯裏；
- ii) 女運動員裝備必須有一件金屬或其堅硬材料製成的護胸；
- iv) 運動員必須穿著背部帶有清晰的姓和國家代碼（黑色或深藍色大寫字母）的上衣。字母高度為 7-12 釐米；如果沒有滿足此條件，根據規則 2.14.5 進行處罰。
- iv) 在非持劍臂上(肘與肩膀之間)戴一個代表國家顏色的袖標，7-10 釐米高。如果未做到，根據規則 2.14.5 進行處罰。

B.2.18.2 褲子和長襪

- i) 擊劍褲必須在膝蓋下被繫緊固定。長襪必須完全遮蓋小腿直至短擊劍褲以下，而且還要繫牢不能下落；
- ii) 允許運動員在長襪頂端留一道 10 公分的代表本國國旗顏色的翻邊。

B.2.18.3 手套

- i) 長筒手套的筒部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完全覆蓋運動員扭虧為持劍臂的一半，以避免對手的劍尖進入上衣的袖口；
- ii) 手套表面材料不能太光滑，以免使對手劍尖打滑。

B.2.18.4 連身線

- i) 作為運動員裝備一部分的連身線必須絕緣防潮，彼此集束或擰成索狀。從插頭到插頭的每根導線的最大電阻為 1 歐姆；
- ii) 連身線的每一端分別是一個邊接插頭。在連接拖線盤的一端，三相連接插頭按以下方式連接：
 - 15 毫米的插芯—連接劍尖最直接的一根導線。
 - 中央插芯—連接銳劍的另一根導線。
 - 20 毫米的插芯—連接銳劍地線和金屬場地。

B.2.19 銳劍

B.2.19.1 重量和長度

- i) 銳劍整劍的重量應低於 770 克；
- ii) 長度最多為 110 公分。

B.2.19.2 劍身

- i) 劍身必須由鋼製成，劍截面為三棱形，無利刃。
- ii) 有兩種製造方法（見圖 4）
 - 鍛鋼圓柱體（劍身橫截面，A）
 - 折疊鋼片（劍身橫截面，B）
- iii) 劍身盡可能平直，劍槽向上；在任何情況下劍條的彎曲程度必須符合規則，弧度不得超過 1 公分。只允許在垂直平面上出現彎度，且應靠近劍身中央處；
- iv) 劍身最大長度 90 公分，3 個稜面中任一面的最大寬度為 24 公釐；
- v) 劍身應具有一定柔韌性，其彎曲程度最小為 4.5 公分，最高為 7 公分。用以下方法測量：
 - 劍身在距劍頭末端 70 釐米處平放固定；
 - 在距劍頭末端 3 釐米處吊置一個 200 克砝碼；
 - 在劍頭末端負重和不負重狀態下測量劍身彎曲度(見圖 4)。
- vi) 禁止透過磨、銼或其他方式對護手盤和劍頭之間的劍身部分進行的任何矯正。禁止將劍和劍頭磨利；
- vii) 在 A 級比賽中，劍身必須符合 FIE 的 A 級賽標準；
- viii) 在一般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劍可以不夠 FIE 的 A 級賽標準，但為保證擊劍比賽的安全性，建議會員協會逐步與 FIE 的 A 級賽標準接軌。

B.2.19.3 導線

銳劍有 2 條導線，緊貼在劍身凹槽裏。這 2 條導線連接劍頭和護手盤裏面 3 個插芯裏面的 2 個，構成銳劍的有效電路，銳劍的第三個插芯連接重劍的地線。

B.2.19.4 護手盤

- i) 護手盤凸圓的表面與形狀必須光滑稍有亮光。不能卡住也不能夾住對手的劍頭。護手盤的邊緣不能翻卷。護手盤應呈圓形，並且必須能夠穿過一個直徑為 13.5 公分、長度為 15 公分的圓柱體，劍身與圓柱體中軸線平行。護手盤的深度（圖中 b 與 c 線之間的距離）為 3 至 5.5 公分；
- ii) a 與 c 線之間的總長度絕對不能超過 95.5 公分。偏心距（護手盤的中心與劍身通過護手盤的穿孔之間的距離）不允許超過 3.5 公分；
- iv) 在護手盤內部，必須具備一塊足夠寬的襯墊，以保護運動員手指以免觸電。襯墊厚度小於 2 公分，其放置方式不得增加護手盤對手的保護作用。插座的安裝應使運動員在比賽中不能折斷或斷開接觸；
- vi) 兩根導線被兩個絕緣套保護。導線和絕緣套應安裝在固定的接線柱上。在任何情況下非絕緣的線不能超出接線柱；
- v) 在護手盤裏面，連接方法是隨便的，只要符合以下要求：
- 必須易拆易裝；
 - 必須能夠使用簡單方法檢查，如使用折刀或刀；
 - 必須能夠使對手的劍尖容易碰到與劍身連接的導線的一部分；
 - 必須具備保險裝置，防止在交鋒過程中插頭斷開；
 - 保證電路的觸點正常，在電路保持聯通時，絕不允許中斷；
 - 不能包括可使各部分形成迴路的部件。
- vi) 銳劍的最大電阻為 2 歐姆；
- vii) 裝備電動武器時，如不具備檢查手段，應確知每個劍種中指定線路的電阻範圍。應注意以下幾點：
- 護手盤的外表面及內部接觸面脫氧；
 - 不要損壞導線的絕緣性，尤其在導線經過劍身的凹槽進入劍頭和護手盤時；
 - 避免劍身凹槽裏過多膠水堆積。

B.2.19.5 劍尖和劍頭 帶電劍頭由劍尖接通，劍尖比須

符合以下規格(見圖 5)：

- i) 劍尖為圓柱形，頂端為平面，垂直於中軸線。邊緣部分呈現為半徑 0.5 公釐的圓弧形外廓，或者是 45 度角 0.5 公釐高的斜稜。劍尖頂端直徑為 8 公釐，允許誤差 ± 0.05 公釐。基座 部分的直徑不能小於 7.7 公釐。劍尖的套圈以及絕緣層必須縮進足夠深處（建議縮進直徑 為 0.3 至 0.5 公釐），以便避免因為劍尖對護手盤“凸面”的壓力作用下滑動而引起信號；
- ii) 為引起銳劍電路的電流接通並啟動裁判器顯示信號而施加於劍尖的壓力必須大於 750 克，也就是說劍頭的彈簧，必須具備這一重量的彈力；
- iii) 用於檢驗運動員銳劍的砝碼是一個金屬圓柱體，有一個與長度邊緣平行的有一定深度的洞。這個洞內必須備有一個絕緣套，以便劍身頂端插入以後，其金屬體不可能與銳劍地線接通電流，因此，也不可能使檢驗結果出現錯誤。這一 750 克的砝碼由組委會提供，允許誤差 ± 3 克。即 747-753 克；
- iv) 能夠接通銳劍電路電源並啟動裁判器顯示信號所必須的劍尖行程，即“亮燈行程”，必須大於 1 公釐。劍尖的剩餘行程，不得大於 0.5 公釐。為能夠在比賽場地上檢驗，全部行程必須大於 1.5 公釐；
- iv) 當劍尖連接在銳劍上時，禁止用螺絲或任何其他外部裝置調節“亮燈行程”。外接螺絲或類似裝置只允許用來使劍尖安裝得更牢固；
- vi) 螺絲或類似裝置的冠部絕對不得超過劍尖前部的平面，該平面的凹槽直徑不得超過 2 公釐。劍尖必須在劍頭中相等間隔的至少兩個點上固定。當發生刺中時，應當引起電流回路。

B.2.19.6 劍頭固定方法 如果劍頭的基座與劍身不成一體，或者不可能使劍身頂端保持扁平，就必須按以下條件 將劍身頂端截斷絞出螺紋用螺口固定劍頭。

- i) 在正常情況下，以金屬對金屬的方式固定在劍身頂端是允許的。用絕緣材料是禁止的；
- ii) 禁止任何焊接方法或通常能夠影響劍身硬度、韌性的加熱方法。只有用於螺絲鬆動方允許用烙鐵操作的易熔軟焊；
- iii) 在加工螺紋之前，劍身頂端任何部分的直徑不能小於 4 毫米，而且在加工中嚴禁用任何填料；

vi) 劍身頂端的螺絲的內核直徑不得小於 3.05 公釐，(螺絲反向旋轉 4X0.70)。

B.2.19.7 劍柄

i) 劍柄：銳劍劍柄的最大長度在 b 處和 e 處之間為 20 公分，b 處和 d 處之間為 18 公分 (見圖

4)；

ii) 劍柄必須能穿過護手盤並通過量規，正常情況下它的製作應使其不能傷害本人或對手；只要能符合規則的任何類型的劍柄都允許使用。金屬或非金屬矯型劍柄不得用掩蓋 電線或劍頭的皮革或其他材料覆蓋。 iii) 劍柄不得裝有利於使用者作為直刺武器的任何裝置。劍柄不得配有以任何方法加強護 手盤給予手臂及腕部保護能力的任何裝置；禁止使用延伸至胡收盤邊緣的橫樑或插座。

iv) 如果手柄（或手套）包括一種可將手固定在手柄上的裝置、系如用品或專用形式（矯形），這種手柄應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一是手必須固定在手柄的唯一位置；二是當握住此位置時，拇指伸直，指尖距護手盤的距離不得大於 2 公分。禁止有把手柄繫在手上的任何裝置，這會導致過多的力量，並可能對對手造成傷害。除非此 規則沒有禁止使用矯形劍柄，禁止使用諸如 *gardère* 或類似手柄。



Individuals 個人:

- a) "One Day" 一日賽
- b) Youth and Other (2 day) 少年和其他 (兩天) M. P. competitions 比賽得分
- c) Formula 公式: 70% bouts won corresponds to 250 points 70%劍數為 250 分

Each victory over or under this numb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mber of bouts
每勝負 1 劍依照如下表格計算分數

<p>Example: 例子</p> <p>36 fencers take part = 35 bouts 36 名運動員參加=35 場比賽</p> <p>70% bouts = 25 victories = 250 points 70%回合=25 劍=250 分</p> <p>± 1 victory 劍 = ± 6 points 分</p>
--

The figures 公式 :-in the centre 中心 = the number of bouts, 比賽場數

-to the left 左邊 = the number of victories for 1000 points 1000 分勝劍數

-to the right 右邊 = the points value of a victory 每劍得分

- Bouts 比賽場次 Victory 劍數

250 分劍數	總劍數	每劍分值		250 分劍數	總劍數	每劍分值
42	60	4		27	39	6
41	59	4		27	38	6
41	58	4		26	37	6
40	57	4		25	36	6
39	56	4		25	35	6
39	55	4		24	34	6
38	54	4		23	33	7
37	53	4		22	32	7

36	52	4		22	31	7
36	51	4		21	30	7
35	50	4		20	29	8
34	49	4		20	28	8
34	48	4		19	27	8
33	47	5		18	26	8
32	46	5		18	25	8
32	45	5		17	24	8
31	44	5		16	23	8
30	43	5		15	22	9
29	42	5		15	21	9
29	41	5		14	20	9
28	40	5		13	19	9

c) Relay: 接力

隊伍數	輪數	每輪每名 隊員劍數	250 分劍 數	每劍分值
5	4	4	22	7
6	5	4	28	5
7	6	3	25	6
8	7	3	29	5
9	8	2	22	7
10	9	2	25	6
11	10	2	28	5
12	11	2	31	5
13	12	2	34	4
14	13	1	18	8
15	14	1	20	8
16	15	1	21	7
17	16	1	22	7
18	17	1	24	6
19	18	1	25	6
20	19	1	27	6
21	20	1	28	5
22	21	1	29	5
23	22	1	31	5
24	23	1	32	5

擊劍比賽迴圈表：

Appendix 附錄: 2B

如果隊數為偶數，各隊每輪都相遇。1 號隊總在 A 道。

36 名運動員=18 支隊=17 輪

Piste 劍道									
輪數	A	B	C	D	E	F	G	H	I
0+1	1-18	2-17	3-16	4-15	5-14	6-13	7-12	8-11	9-10
2	1-17	18-16	2-15	3-14	4-13	5-12	6-11	7-10	8-9
3	1-16	17-15	18-14	2-13	3-12	4-11	5-10	6-9	7-8
4	1-15	16-14	17-13	18-12	2-11	3-10	4-9	5-8	6-7
5	1-14	15-13	16-12	17-11	18-10	2-9	3-8	4-7	5-6
6	1-13	14-12	15-11	16-10	17-9	18-8	2-7	3-6	4-5
7	1-12	13-11	14-10	15-9	16-8	17-7	18-6	2-5	3-4
8	1-11	12-10	13-9	14-8	15-7	16-6	17-5	18-4	2-3
9	1-10	11-9	12-8	13-7	14-6	15-5	16-4	17-3	18-2
10	1-9	10-8	11-7	12-6	13-5	14-4	15-3	16-2	17-18
11	1-8	9-7	10-6	11-5	12-4	13-3	14-2	15-18	16-17
12	1-7	8-6	9-5	10-4	11-3	12-2	13-18	14-17	15-16
13	1-6	7-5	8-4	9-3	10-2	11-18	12-17	13-16	14-15
14	1-5	6-4	7-3	8-2	9-18	10-17	11-16	12-15	13-14
15	1-4	5-3	6-2	7-18	8-17	9-16	10-15	11-14	12-13
16	1-3	4-2	5-18	6-17	7-16	8-15	9-14	10-13	11-12
17	1-2	3-18	4-17	5-16	6-15	7-14	8-13	9-12	10-11

如果隊數為奇數（如有 17 支隊），每輪比賽都有 1 隊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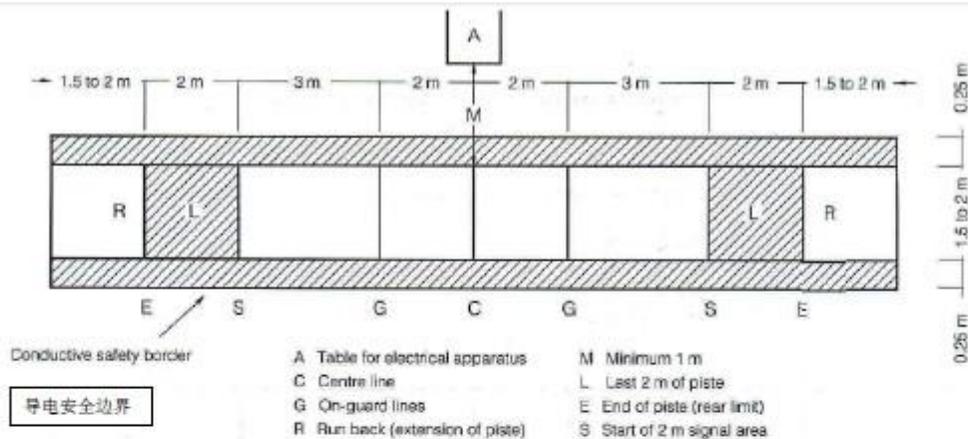
Piste 劍道									休息
輪數	A	B	C	D	E	F	G	H	Rest
0+1	1-17	2-16	3-15	4-14	5-13	6-12	7-11	8-10	(9)
2	17-16	1-15	2-14	3-13	4-12	5-11	6-10	7-9	(8)
3	16-15	17-14	1-13	2-12	3-11	4-10	5-9	6-8	(7)
4	15-14	16-13	17-12	1-11	2-10	3-9	4-8	5-7	(6)
5	etc.....								
Etc									
16	3-2	4-1	5-17	6-16	7-15	8-14	9-13	10-12	(11)
17	2-1	3-17	4-16	5-15	6-14	7-13	8-12	9-11	(10)

一個國家或地區派出 2 支或多支隊時：當主辦國或地區（或一個國家或地區）有 2 支或多支隊參賽，這些隊將根據下列順序在擊劍比賽的首輪相遇。以這種方式給參賽隊的數字不列入抽籤中

原則	隊 數		
	16	17	18
主辦國或地區 A 隊：總是第 2 隊	2	2	2
主辦國或地區 B 隊：總是倒數第 2 隊	15	16	17
主辦國或地區 C 隊：總是倒數第 4 隊	13	14	15
主辦國或地區 D 隊：總是倒數第 6 隊	11	12	13
國家或地區“X” A 隊總是第 3 隊	3	3	3
B 隊總是倒數第 3 隊	14	15	16
國家或地區“Y” A 隊總是第 8 隊	8	8	8
B 隊離第 8 隊最近—在第一輪	9	10	11

加擊劍播臺賽（高臺劍道比賽）作為測試，其比賽規則如下：

- 1、出場順序：由大組迴圈擊劍成績確定，大組迴圈排名最後的 2 人先比，勝者進入下一輪與大組迴圈排名前一位比，以此類推。如 2 人同分，由雙方擊劍勝負關係確定；如多人同分，則該多人內部勝場次多的排名靠前，如仍無法區分，則由當時的國際排名確定。
- 2、比賽形式：45 秒內 1 劍決勝負，如 45 秒內雙方都未得分，大組迴圈排名高的獲勝。
- 3、分值計算體系待國際聯盟進一步確認。



For foil and épée the conductive surface must cover the whole of the length and breadth of the piste, including its extensions (run back) and its safety borders (cf. Article t.13s, m.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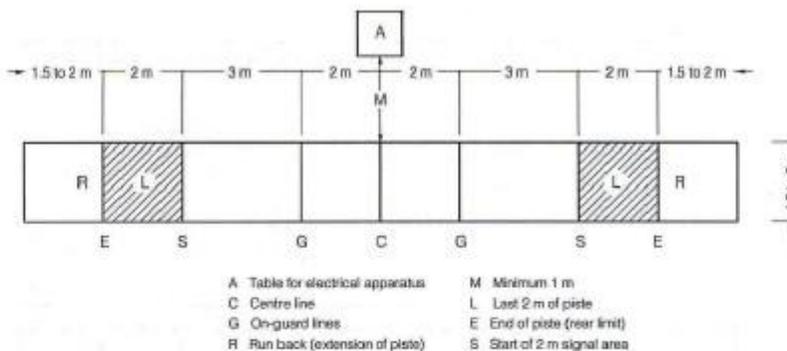
1 Lights registering hits 2 Names and nationalities of fencers 3 Clock, score, etc.

- | | |
|---------------|-------------|
| A 电器设备架 | M 最小 1 米 |
| C 中线 | L 剑道后延长 2 米 |
| G 开始线 | E 剑道末端 (端线) |
| R 界外 (剑道延伸部分) | S 2 米信号区开始处 |

对于钝头剑和重剑, 剑道表面必须完全覆盖金属表面, 包括其延伸部分和安全边界 (参看条款 t.13s,m.57)

1 击中提示灯 2 运动员姓名和国际 3 时钟, 分数等

图 1. 半决赛与决赛场地 (最高高度 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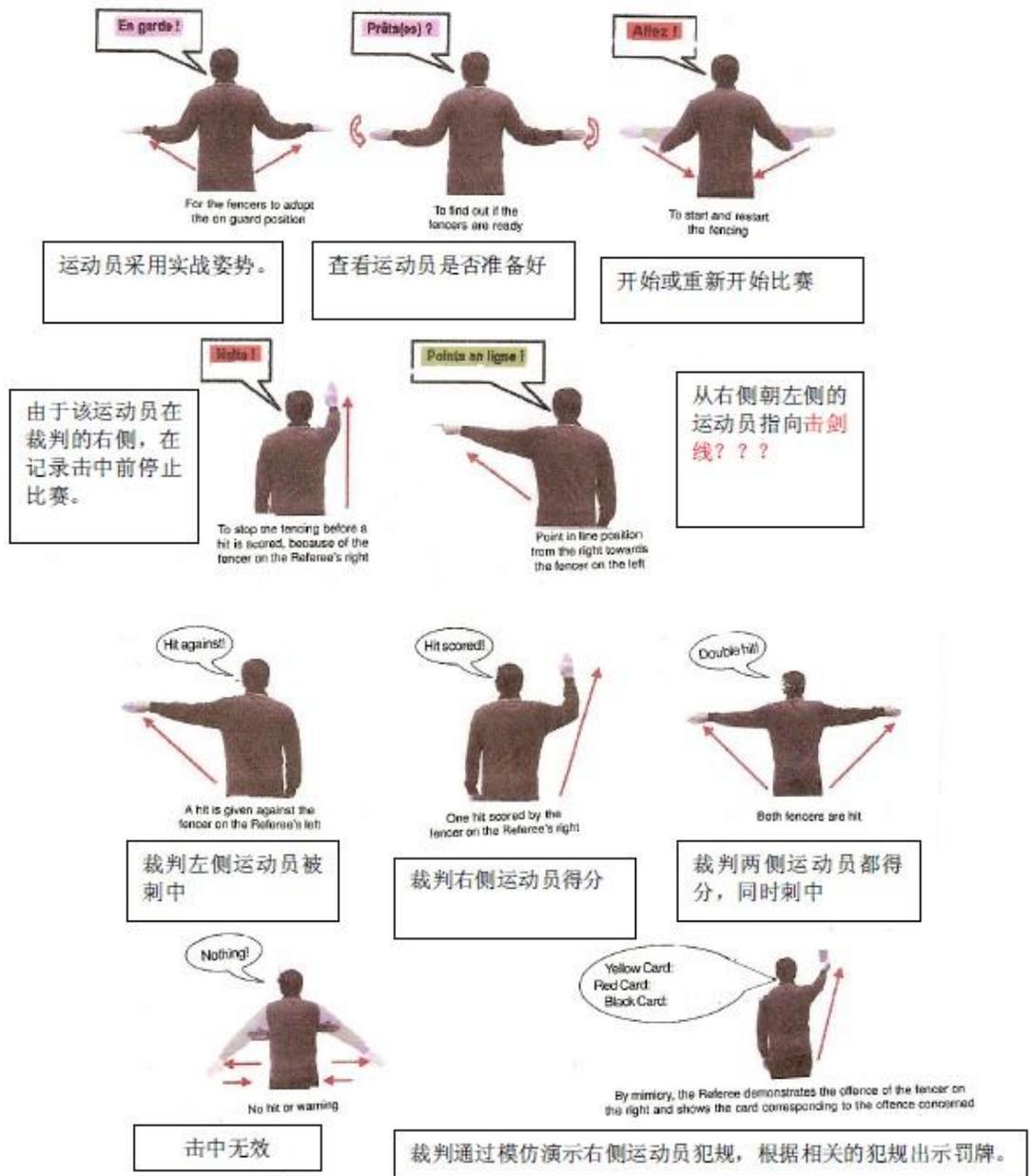
For foil and épée the conductive surface must cover the whole of the length and breadth of the piste, including its extensions (run back) (cf. Article t.13s, m.57)

Figure 2. Standard piste for all three weapons

- | | |
|---------------|-------------|
| A 电器设备架 | M 最小 1 米 |
| C 中线 | L 剑道后延长 2 米 |
| G 开始线 | E 剑道末端 (端线) |
| R 界外 (剑道延伸部分) | S 2 米信号区开始处 |

对于钝头剑和重剑, 剑道表面必须完全覆盖金属表面, 包括其延伸部分和安全边界 (参看条款 t.13s,m.57)

图 2 三种剑的标准剑道



NOTES

1. The Referee analyses the fencing and announces his decisions by means of the signals and words above.
2. In following the fencing phrase the Referee uses the following words without making the signals: "Riposte!", "Counter-riposte!", "Remise!", "Reprise!", "Redouble!"
3. The fencers may politely ask the Referee for a more complete analysis of the fencing phrase.
4. Each signal must last 1-2 seconds, be expressive and be correctly made. Above they refer to the fencer on the Referee's right.

注意：裁判分析比赛并透过手势和语言做出决定。

裁判使用以下语言时不做手势：“Riposte, Counter-riposte!, Remise!, Reprise, ”Redouble!”。运动员可以礼貌的要求裁判对击剑用与进行完全分析。

每个手势必须持续 1-2 秒，清楚且正确的表达。上述图中手势是指运动员在裁判右测时。

三、游 泳

[A 部分]

3.1 適用範圍

3.1.1 個人賽：成年組、青年組、少年 A 和 B 組比賽距離為 200 公尺。少年 C 組為 100 公尺，少年 D、E 組為 50 公尺。

3.1.2 3 人接力賽：成年組、青年組、少年 A、B 組為 3x100 公尺。少年 C 組為 3X50 公尺，少年 D、E 組為 3X25 公尺。雙人接力賽：成年組、青年組、少年 A、B 組為 2x100 公尺。少年 C 組為 2X50 公尺，少年 D、E 組為 2X25 公尺。

3.1.3 游泳比賽泳姿為自由式，即可以使用任何泳姿。在轉彎和終點，運動員必須使用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池壁。

3.2 權威人士 在正式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組委會必須指定游泳裁判長、主裁判、發令員、召回裁判、轉彎裁判長、轉彎裁判員、終點裁判、檢錄員、計時長、計時員和播音員。對於爭議的處理，相關官員做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3.2.1 裁判長

- i) 指派上述裁判並負責管理和協調各裁判的工作；
- ii) 裁決運動員及各隊就比賽事宜提出的口頭抗議。

3.2.2 主裁判

- i) 執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規則和決議，監督比賽保證比賽遵守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
- ii) 如果有自動計時設備，主裁判可依照其作為參考依據決定名次；終點計時裁判的裁決和成績記錄不一致時，且沒有電動計時設備，尤其決定名次；
- iii) 每組比賽開始前，以一系列短哨示意運動員脫掉除泳裝外的衣服，然後用一聲長哨音 示意運動員在出發台就位；
- iv) 當運動員和工作人員都做好出發準備時，向發令員伸臂示意，表示運動員已處於發令員控制之中；
- v) 給計時員回表信號。

3.2.3 發令員

- i) 從主裁判把運動員交給他起，他負責對運動員進行全面管理；
- ii) 向主裁判彙報運動員延遲出發、故意擾亂秩序以及在出發區所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 iii) 只服從主裁判管理，有權決定出發是否公平。信號一旦發出，發令員不能改變主意，也不能召回運動員；
- iv) 必須站在游泳池邊距離出發線大約 5 公尺內的地方，以便計時員可以看到和運動員聽到出發信號。

3.2.4 召回裁判根據發令員的指示處理召回線。

3.2.5 轉彎裁判長

- i) 確保轉彎裁判員在比賽中恪盡職守；
- ii) 發現犯規情況，接到轉彎裁判員的報告後立即通報主裁判。

3.2.6 轉彎裁判員

- i) 應該被安排在泳池最遠端的兩個泳道上，保證所有泳道的運動員遵守轉彎規則；
- ii) 向轉彎裁判長報告犯規行為。

3.2.7 檢錄員

- i) 每組比賽前召集運動員；
- ii) 禁止運動員穿不符合規定的泳衣進入出發區；
- iii) 禁止身上塗油或脂溶液的運動員進入出發區；
- iv) 保證運動員在每組出發前準備就緒。

3.2.8 終點裁判記錄到達終點時運動員的先後順序。

3.2.9 計時裁判長

- i) 安排計時員的位置及所負責的泳道；
- ii) 額外指定兩名計時員，以便隨時頂替計時錶失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計時的計時員；
- iii) 從每位計時員手中收取成績記錄卡片，如果有必要，檢查他們的計時錶；
- iv) 記錄或檢查在卡片上的每一條泳道的正式成績。

3.2.10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 A 級比賽中，如果沒有電子計時，每條泳道至少要安排 2 名計時員。

- i) 記錄所負責泳道的運動員成績；

- ii) 出發信號發出時啟動計時錶，當運動員手觸池邊結束比賽時立即停止計時錶；
- iii) 在成績記錄卡上記錄碼錶所顯示的時間，如有要求，提供手中碼錶以備檢查；
- iv) 在回表口令前不得回表。

3.2.11 播音員向運動員和觀眾通報比賽情況。尤其是每組比賽前介紹運動員，播報前一輪運動員比賽成績，播報出發犯規，比賽結束後播報前兩項成績。

3.3 服裝與設備

3.3.1 運動員比賽中的著裝應得體，不透明。

3.3.2 運動員穿著不符合規定的泳衣將不准參加比賽。

3.3.3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核准的比賽中，只能穿著國際泳聯當年公布的符合條件的泳衣。

3.3.4 游泳比賽中，男性運動員穿連體泳衣，女性運動員穿連體或分體泳衣。不得帶手臂或腿部護腕等附加物。泳衣不得採用拉鍊或固定裝置。

3.3.5 男性泳衣上不得超過肚臍，下不得超過膝蓋，女性泳衣不得覆蓋脖子，超過肩膀部位和膝蓋。所有的泳衣必須由紡織材料製成。

3.3.6 不得使用任何能夠幫助運動員提高速度，浮力和耐力的設備或泳衣(如手蹼，腳蹼，鰭狀物等)。可戴泳鏡和泳帽。

3.3.7 除非經過比賽仲裁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顧問同意(符合國際泳聯規定)，身上不得纏膠帶。

3.4 比賽時間表

3.4.1 分組和泳道

i) 組委會在技術會議上要通知每組有多少名運動員在哪條泳道，如果有多餘泳道，將不被使用；

ii) 每組運動員人數必須盡可能相等；

iii) 游泳分組根據其現代五項國際排名游泳成績，每組中，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在中間泳道。未有排名的運動員在第一組進行比賽；

iv) 在 6 條、8 條或 10 等泳道為偶數的泳池中，中間泳道為 3 道、4 道或 5 道。僅次於最好成績的運動員在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左側，其他運動員根據游泳積分的高低右左交替排列。

3.4.2 出發

i) 自由泳比賽出發可以用跳水動作，聽到主裁判一聲長哨後，運動員必須踏上出發台。發令員發出“TAKE YOUR MARKS”“各就位”口令時，運動員必須立即在出發台前方做出出發姿勢。當所有運動員保持靜止狀態時，發令員發出出發信號（槍響、號角、口哨或口令）；ii)如果出現搶跳，搶跳運動員將受到處罰並在比賽當中宣佈哪個運動員或參賽隊將受到處罰。以下行為視為搶跳：

- 運動員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前入水；
- 運動員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後但在出發信號發出前入水；在這種情況下可使用召回線；
- 運動員在發令前開始移動。

iii) 受傷的運動員可在水中出發，手扶欄杆。主裁判認為運動員因受別人阻礙而犯規，允許他在適當休息後重新補賽。

3.4.3 結束 比賽結束後，沒有聽到主裁判允許起水的信號，運動員必須留在指定的泳道。起水信號前起水的運動員將被處罰。

- i) 運動員不能從前壁起水，否則將受到處罰。
- ii) 未得到主裁判的命令，運動員不允許離開泳道。
- iii) 最後一輪結束，主裁判吹哨，運動員離開泳池。主裁判確認比賽結束，允許泳池對運動員開放。

3.4.4 計時

- i) 如果提供了 FINA 批准的電動計時裝置，必須用於確定冠軍、名次和每條泳道的成績。自動計時器記錄的成績優先於計時員人工記錄的成績。
- ii) 如果機器損壞或設備失靈，裁判員和計時員記錄的成績做為優先考慮。所有的人工計時必須記錄在案。
- iii) 如果每條泳道有兩名計時員，兩錶取平均值。如果只有 1 名計時員，則以他的記錄為準。

3.5 得分

3.5.1 實際時間決定得分和名次。在奧運會中必須使用能精確至 1/100 秒的電動計時裝置。建議在世錦賽中也能使用此裝置。

3.5.2 個人比賽和 2 人接力賽

- i) 男女成年組、青年組、少年 A、B 組 02:30:00 分鐘得 1000 分；每快慢 0.33 秒增減 4 分。
- ii) 男、女少年 C 組 01:14.00 為 1000 分。每快慢 0.33 秒增減 8 分。
- iii) 少年 D、E 組，00:40.00 為 1000 分；每快慢 0.33 秒增減 12 分。

3.5.3 3 人接力賽 i) 男、女運動員，青年組、少年 A、B 組：3×100 公尺比賽總時間 03:15.00 分鐘得 1000 分；每快慢 0.33 秒增減 4 分。

ii) 男、女少年 C 組 3×50 公尺，01:45.00 為 1000 分；每快慢 0.33 秒增減 8 分。

iii) 少年 D、E 組、兒童組，3×25 公尺，01:00.00 為 1000 分，每快慢 0.33 秒增減 12 分。

3.5.4 得分計算

按如下計算方式：

$$02:30.00 - 32 = 1000 \text{ 分}$$

$$02:30.33 - 65 = 996 \text{ 分}$$

$$02:30.66 - 99 = 992 \text{ 分}$$

★ 具體計分見得分表

3.6 違規和處罰

3.6.1 運動員或運動隊扣 40 分：

- i) 使用油或油脂；
- ii) 轉身時，運動員未用身體的任何一部分觸及池壁；
- iii) 離開泳道命令前離開泳道；
- iv) 從泳池前方起水；
- v) 最後一輪比賽結束後，未經主裁判允許進入游泳池；

3.6.2 運動員和運動隊被判失權：

- i) 延遲出發，故意擾亂秩序及在出發區所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 ii) 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前入水；
- iii) 第一次穿著不符合規定的服裝；拒絕更換合格泳衣則判失格
- iv) 擠撞、橫游或妨礙其他運動員游進自己獲益；
- v) 比賽中運動員使用有助於增加其泳速、浮力或耐力的器材(如手蹼、腳蹼、鰭狀物等)。
- vi) 任何沒有被判失權的錯誤出發
- vii) 接力賽中非正確交接。

3.6.3 故意擠撞、橫游或妨礙其他運動員游進自己獲益或有意搶跳，及使用油脂或潤滑劑運動員判失格。

[B 部分]

B.3.7 游泳池 奧運會泳池長度為 50 公尺，寬度至少 21 公尺。如在出發池端安裝或在轉彎處增設電子計

時觸板時，必須確保兩板間的距離為 50 公尺。全池水深 1.8 公尺。

B.3.7.1 其他正式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同意後可以使用 50 公尺、33 公尺和 25 公尺長的泳池。

B.3.7.2 50 公尺泳池最少泳道為 8 道，每道 2.5 公尺寬，第 1 泳道和第 8 泳道以外兩側應留有 50 釐公尺（0.5 公尺）的空間。

B.3.7.3 出發台：出發台距水面高度為 0.5 公尺至 0.75 公尺。平臺面積不得少於 0.5 公尺

×0.5 公尺。臺面必須由防滑材料覆蓋。傾斜度不超過 10 度。

B.3.7.4 水溫最低 26 攝氏度（誤差±1 度）。比賽期間，池水須保持平穩，無明顯波動。

B.3.7.5 出發犯規繩應懸掛至少離水面 1.2 公尺，並在離起點 15 公尺處設置。

B.3.8 泳衣 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國際泳聯公布合格的泳衣才可在國際現代五項授權的比賽中使用。

POINTS TABLE 得分表 SWIMMING: 200m and 2 x 100m Appendix 附錄 3A

Men and Women: Seniors, Juniors, Youth A & B
男女：成年、青年、少年 A & B

time	pts	time	pts	Time	pts										
1.53.66	359	2.08.66	314	2.23.66	269	2.38.66	224	2.53.66	179	3.08.66	134	3.23.66	89	3.38.66	44
1.54.00	358	2.09.00	313	2.24.00	268	2.39.00	223	2.54.00	178	3.09.00	133	3.24.00	88	3.39.00	43
1.54.33	357	2.09.33	312	2.24.33	267	2.39.33	222	2.54.33	177	3.09.33	132	3.24.33	87	3.39.33	42
1.54.66	356	2.09.66	311	2.24.66	266	2.39.66	221	2.54.66	176	3.09.66	131	3.24.66	86	3.39.66	41
<u>1.55.00</u>	<u>355</u>	<u>2.10.00</u>	<u>310</u>	<u>2.25.00</u>	<u>265</u>	<u>2.40.00</u>	<u>220</u>	<u>2.55.00</u>	<u>175</u>	<u>3.10.00</u>	<u>130</u>	<u>3.25.00</u>	<u>85</u>	<u>3.40.00</u>	<u>40</u>
1.55.33	354	2.10.33	309	2.25.33	264	2.40.33	219	2.55.33	174	3.10.33	129	3.25.33	84	3.40.33	39
1.55.66	353	2.10.66	308	2.25.66	263	2.40.66	218	2.55.66	173	3.10.66	128	3.25.66	83	3.40.66	38
1.56.00	352	2.11.00	307	2.26.00	262	2.41.00	217	2.56.00	172	3.11.00	127	3.26.00	82	3.41.00	37
1.56.33	351	2.11.33	306	2.26.33	261	2.41.33	216	2.56.33	171	3.11.33	126	3.26.33	81	3.41.33	36
1.56.66	350	2.11.66	305	2.26.66	260	2.41.66	215	2.56.66	170	3.11.66	125	3.26.66	80	3.41.66	35
1.57.00	349	2.12.00	304	2.27.00	259	2.42.00	214	2.57.00	169	3.12.00	124	3.27.00	79	3.42.00	34
1.57.33	348	2.12.33	303	2.27.33	258	2.42.33	213	2.57.33	168	3.12.33	123	3.27.33	78	3.42.33	33
1.57.66	347	2.12.66	302	2.27.66	257	2.42.66	212	2.57.66	167	3.12.66	122	3.27.66	77	3.42.66	32
1.58.00	346	2.13.00	301	2.28.00	256	2.43.00	211	2.58.00	166	3.13.00	121	3.28.00	76	3.43.00	31
1.58.33	345	2.13.33	300	2.28.33	255	2.43.33	210	2.58.33	165	3.13.33	120	3.28.33	75	3.43.33	30
1.58.66	344	2.13.66	299	2.28.66	254	2.43.66	209	2.58.66	164	3.13.66	119	3.28.66	74	3.43.66	29
1.59.00	343	2.14.00	298	2.29.00	253	2.44.00	208	2.59.00	163	3.14.00	118	3.29.00	73	3.44.00	28
1.59.33	342	2.14.33	297	2.29.33	252	2.44.33	207	2.59.33	162	3.14.33	117	3.29.33	72	3.44.33	27
1.59.66	341	2.14.66	296	2.29.66	251	2.44.66	206	2.59.66	161	3.14.66	116	3.29.66	71	3.44.66	26
<u>2.00.00</u>	<u>340</u>	<u>2.15.00</u>	<u>295</u>	<u>2.30.00</u>	<u>250</u>	<u>2.45.00</u>	<u>205</u>	<u>3.00.00</u>	<u>160</u>	<u>3.15.00</u>	<u>115</u>	<u>3.30.00</u>	<u>70</u>	<u>3.45.00</u>	<u>25</u>
2.00.33	339	2.15.33	294	2.30.33	249	2.45.33	204	3.00.33	159	3.15.33	114	3.30.33	69	3.45.33	24
2.00.66	338	2.15.66	293	2.30.66	248	2.45.66	203	3.00.66	158	3.15.66	113	3.30.66	68	3.45.66	23
2.01.00	337	2.16.00	292	2.31.00	247	2.46.00	202	3.01.00	157	3.16.00	112	3.31.00	67	3.46.00	22
2.01.33	336	2.16.33	291	2.31.33	246	2.46.33	201	3.01.33	156	3.16.33	111	3.31.33	66	3.46.33	21
2.01.66	335	2.16.66	290	2.31.66	245	2.46.66	200	3.01.66	155	3.16.66	110	3.31.66	65	3.46.66	20
2.02.00	334	2.17.00	289	2.32.00	244	2.47.00	199	3.02.00	154	3.17.00	109	3.32.00	64	3.47.00	19
2.02.33	333	2.17.33	288	2.32.33	243	2.47.33	198	3.02.33	153	3.17.33	108	3.32.33	63	3.47.33	18
2.02.66	332	2.17.66	287	2.32.66	242	2.47.66	197	3.02.66	152	3.17.66	107	3.32.66	62	3.47.66	17
2.03.00	331	2.18.00	286	2.33.00	241	2.48.00	196	3.03.00	151	3.18.00	106	3.33.00	61	3.48.00	16
2.03.33	330	2.18.33	285	2.33.33	240	2.48.33	195	3.03.33	150	3.18.33	105	3.33.33	60	3.48.33	15
2.03.66	329	2.18.66	284	2.33.66	239	2.48.66	194	3.03.66	149	3.18.66	104	3.33.66	59	3.48.66	14
2.04.00	328	2.19.00	283	2.34.00	238	2.49.00	193	3.04.00	148	3.19.00	103	3.34.00	58	3.49.00	13
2.04.33	327	2.19.33	282	2.34.33	237	2.49.33	192	3.04.33	147	3.19.33	102	3.34.33	57	3.49.33	12
2.04.66	326	2.19.66	281	2.34.66	236	2.49.66	191	3.04.66	146	3.19.66	101	3.34.66	56	3.49.66	11
<u>2.05.00</u>	<u>325</u>	<u>2.20.00</u>	<u>280</u>	<u>2.35.00</u>	<u>235</u>	<u>2.50.00</u>	<u>190</u>	<u>3.05.00</u>	<u>145</u>	<u>3.20.00</u>	<u>100</u>	<u>3.35.00</u>	<u>55</u>	<u>3.50.00</u>	<u>10</u>
2.05.33	324	2.20.33	279	2.35.33	234	2.50.33	189	3.05.33	144	3.20.33	99	3.35.33	54	3.50.33	9
2.05.66	323	2.20.66	278	2.35.66	233	2.50.66	188	3.05.66	143	3.20.66	98	3.35.66	53	3.50.66	8
2.06.00	322	2.21.00	277	2.36.00	232	2.51.00	187	3.06.00	142	3.21.00	97	3.36.00	52	3.51.00	7
2.06.33	321	2.21.33	276	2.36.33	231	2.51.33	186	3.06.33	141	3.21.33	96	3.36.33	51	3.51.33	6
2.06.66	320	2.21.66	275	2.36.66	230	2.51.66	185	3.06.66	140	3.21.66	95	3.36.66	50	3.51.66	5
2.07.00	319	2.22.00	274	2.37.00	229	2.52.00	184	3.07.00	139	3.22.00	94	3.37.00	49	3.52.00	4
2.07.33	318	2.22.33	273	2.37.33	228	2.52.33	183	3.07.33	138	3.22.33	93	3.37.33	48	3.52.33	3
2.07.66	317	2.22.66	272	2.37.66	227	2.52.66	182	3.07.66	137	3.22.66	92	3.37.66	47	3.52.66	2
2.08.00	316	2.23.00	271	2.38.00	226	2.53.00	181	3.08.00	136	3.23.00	91	3.38.00	46	3.53.00	1
2.08.33	315	2.23.33	270	2.38.33	225	2.53.33	180	3.08.33	135	3.23.33	90	3.38.33	45	3.53.33	0

Men and Women Relay: Seniors, Juniors, Youth C and D

男女接力：成年、青年、少年 C & D

time	pts														
<u>0.50.00</u>	340	<u>1.05.00</u>	295	<u>1.20.00</u>	250	<u>1.35.00</u>	205	<u>1.50.00</u>	160	<u>2.05.00</u>	115	<u>2.20.00</u>	70	<u>2.35.00</u>	25
0.50.33	339	1.05.33	294	1.20.33	249	1.35.33	204	1.50.33	159	2.05.33	114	2.20.33	69	2.35.33	24
0.50.66	338	1.05.66	293	1.20.66	248	1.35.66	203	1.50.66	158	2.05.66	113	2.20.66	68	2.35.66	23
0.51.00	337	1.06.00	292	1.21.00	247	1.36.00	202	1.51.00	157	2.06.00	112	2.21.00	67	2.36.00	22
0.51.33	336	1.06.33	291	1.21.33	246	1.36.33	201	1.51.33	156	2.06.33	111	2.21.33	66	2.36.33	21
0.51.66	335	1.06.66	290	1.21.66	245	1.36.66	200	1.51.66	155	2.06.66	110	2.21.66	65	2.36.66	20
0.52.00	334	1.07.00	289	1.22.00	244	1.37.00	199	1.52.00	154	2.07.00	109	2.22.00	64	2.37.00	19
0.52.33	333	1.07.33	288	1.22.33	243	1.37.33	198	1.52.33	153	2.07.33	108	2.22.33	63	2.37.33	18
0.52.66	332	1.07.66	287	1.22.66	242	1.37.66	197	1.52.66	152	2.07.66	107	2.22.66	62	2.37.66	17
0.53.00	331	1.08.00	286	1.23.00	241	1.38.00	196	1.53.00	151	2.08.00	106	2.23.00	61	2.38.00	16
0.53.33	330	1.08.33	285	1.23.33	240	1.38.33	195	1.53.33	150	2.08.33	105	2.23.33	60	2.38.33	15
0.53.66	329	1.08.66	284	1.23.66	239	1.38.66	194	1.53.66	149	2.08.66	104	2.23.66	59	2.38.66	14
0.54.00	328	1.09.00	283	1.24.00	238	1.39.00	193	1.54.00	148	2.09.00	103	2.24.00	58	2.39.00	13
0.54.33	327	1.09.33	282	1.24.33	237	1.39.33	192	1.54.33	147	2.09.33	102	2.24.33	57	2.39.33	12
0.54.66	326	1.09.66	281	1.24.66	236	1.39.66	191	1.54.66	146	2.09.66	101	2.24.66	56	2.39.66	11
<u>0.55.00</u>	325	<u>1.10.00</u>	280	<u>1.25.00</u>	235	<u>1.40.00</u>	190	<u>1.55.00</u>	145	<u>2.10.00</u>	100	<u>2.25.00</u>	55	<u>2.40.00</u>	10
0.55.33	324	1.10.33	279	1.25.33	234	1.40.33	189	1.55.33	144	2.10.33	99	2.25.33	54	2.40.33	9
0.55.66	323	1.10.66	278	1.25.66	233	1.40.66	188	1.55.66	143	2.10.66	98	2.25.66	53	2.40.66	8
0.56.00	322	1.11.00	277	1.26.00	232	1.41.00	187	1.56.00	142	2.11.00	97	2.26.00	52	2.41.00	7
0.56.33	321	1.11.33	276	1.26.33	231	1.41.33	186	1.56.33	141	2.11.33	96	2.26.33	51	2.41.33	6
0.56.66	320	1.11.66	275	1.26.66	230	1.41.66	185	1.56.66	140	2.11.66	95	2.26.66	50	2.41.66	5
0.57.00	319	1.12.00	274	1.27.00	229	1.42.00	184	1.57.00	139	2.12.00	94	2.27.00	49	2.42.00	4
0.57.33	318	1.12.33	273	1.27.33	228	1.42.33	183	1.57.33	138	2.12.33	93	2.27.33	48	2.42.33	3
0.57.66	317	1.12.66	272	1.27.66	227	1.42.66	182	1.57.66	137	2.12.66	92	2.27.66	47	2.42.66	2
0.58.00	316	1.13.00	271	1.28.00	226	1.43.00	181	1.58.00	136	2.13.00	91	2.28.00	46	2.43.00	1
0.58.33	315	1.13.33	270	1.28.33	225	1.43.33	180	1.58.33	135	2.13.33	90	2.28.33	45	2.43.33	0
0.58.66	314	1.13.66	269	1.28.66	224	1.43.66	179	1.58.66	134	2.13.66	89	2.28.66	44		
0.59.00	313	1.14.00	268	1.29.00	223	1.44.00	178	1.59.00	133	2.14.00	88	2.29.00	43		
0.59.33	312	1.14.33	267	1.29.33	222	1.44.33	177	1.59.33	132	2.14.33	87	2.29.33	42		
0.59.66	311	1.14.66	266	1.29.66	221	1.44.66	176	1.59.66	131	2.14.66	86	2.29.66	41		
<u>1.00.00</u>	310	<u>1.15.00</u>	265	<u>1.30.00</u>	220	<u>1.45.00</u>	175	<u>2.00.00</u>	130	<u>2.15.00</u>	85	<u>2.30.00</u>	40		
1.00.33	309	1.15.33	264	1.30.33	219	1.45.33	174	2.00.33	129	2.15.33	84	2.30.33	39		
1.00.66	308	1.15.66	263	1.30.66	218	1.45.66	173	2.00.66	128	2.15.66	83	2.30.66	38		
1.01.00	307	1.16.00	262	1.31.00	217	1.46.00	172	2.01.00	127	2.16.00	82	2.31.00	37		
1.01.33	306	1.16.33	261	1.31.33	216	1.46.33	171	2.01.33	126	2.16.33	81	2.31.33	36		
1.01.66	305	1.16.66	260	1.31.66	215	1.46.66	170	2.01.66	125	2.16.66	80	2.31.66	35		
1.02.00	304	1.17.00	259	1.32.00	214	1.47.00	169	2.02.00	124	2.17.00	79	2.32.00	34		
1.02.33	303	1.17.33	258	1.32.33	213	1.47.33	168	2.02.33	123	2.17.33	78	2.32.33	33		
1.02.66	302	1.17.66	257	1.32.66	212	1.47.66	167	2.02.66	122	2.17.66	77	2.32.66	32		
1.03.00	301	1.18.00	256	1.33.00	211	1.48.00	166	2.03.00	121	2.18.00	76	2.33.00	31		
1.03.33	300	1.18.33	255	1.33.33	210	1.48.33	165	2.03.33	120	2.18.33	75	2.33.33	30		
1.03.66	299	1.18.66	254	1.33.66	209	1.48.66	164	2.03.66	119	2.18.66	74	2.33.66	29		
1.04.00	298	1.19.00	253	1.34.00	208	1.49.00	163	2.04.00	118	2.19.00	73	2.34.00	28		
1.04.33	297	1.19.33	252	1.34.33	207	1.49.33	162	2.04.33	117	2.19.33	72	2.34.33	27		
1.04.66	296	1.19.66	251	1.34.66	206	1.49.66	161	2.04.66	116	2.19.66	71	2.34.66	26		

Boys and Girls Youth E.F
少年 E、F 組

time	pts												
<u>0.30.00</u>	295	<u>0.45.00</u>	250	<u>1.00.00</u>	205	<u>1.15.00</u>	160	<u>1.30.00</u>	115	<u>1.45.00</u>	70	<u>2.00.00</u>	25
0.30.33	294	0.45.33	249	1.00.33	204	1.15.33	159	1.30.33	114	1.45.33	69	2.00.33	24
0.30.66	293	0.45.66	248	1.00.66	203	1.15.66	158	1.30.66	113	1.45.66	68	2.00.66	23
0.31.00	292	0.46.00	247	1.01.00	202	1.16.00	157	1.31.00	112	1.46.00	67	2.01.00	22
0.31.33	291	0.46.33	246	1.01.33	201	1.16.33	156	1.31.33	111	1.46.33	66	2.01.33	21
0.31.66	290	0.46.66	245	1.01.66	200	1.16.66	155	1.31.66	110	1.46.66	65	2.01.66	20
0.32.00	289	0.47.00	244	1.02.00	199	1.17.00	154	1.32.00	109	1.47.00	64	2.02.00	19
0.32.33	288	0.47.33	243	1.02.33	198	1.17.33	153	1.32.33	108	1.47.33	63	2.02.33	18
0.32.66	287	0.47.66	242	1.02.66	197	1.17.66	152	1.32.66	107	1.47.66	62	2.02.66	17
0.33.00	286	0.48.00	241	1.03.00	196	1.18.00	151	1.33.00	106	1.48.00	61	2.03.00	16
0.33.33	285	0.48.33	240	1.03.33	195	1.18.33	150	1.33.33	105	1.48.33	60	2.03.33	15
0.33.66	284	0.48.66	239	1.03.66	194	1.18.66	149	1.33.66	104	1.48.66	59	2.03.66	14
0.34.00	283	0.49.00	238	1.04.00	193	1.19.00	148	1.34.00	103	1.49.00	58	2.04.00	13
0.34.33	282	0.49.33	237	1.04.33	192	1.19.33	147	1.34.33	102	1.49.33	57	2.04.33	12
0.34.66	281	0.49.66	236	1.04.66	191	1.19.66	146	1.34.66	101	1.49.66	56	2.04.66	11
<u>0.35.00</u>	280	<u>0.50.00</u>	235	<u>1.05.00</u>	190	<u>1.20.00</u>	145	<u>1.35.00</u>	100	<u>1.50.00</u>	55	<u>2.05.00</u>	10
0.35.33	279	0.50.33	234	1.05.33	189	1.20.33	144	1.35.33	99	1.50.33	54	2.05.33	9
0.35.66	278	0.50.66	233	1.05.66	188	1.20.66	143	1.35.66	98	1.50.66	53	2.05.66	8
0.36.00	277	0.51.00	232	1.06.00	187	1.21.00	142	1.36.00	97	1.51.00	52	2.06.00	7
0.36.33	276	0.51.33	231	1.06.33	186	1.21.33	141	1.36.33	96	1.51.33	51	2.06.33	6
0.36.66	275	0.51.66	230	1.06.66	185	1.21.66	140	1.36.66	95	1.51.66	50	2.06.66	5
0.37.00	274	0.52.00	229	1.07.00	184	1.22.00	139	1.37.00	94	1.52.00	49	2.07.00	4
0.37.33	273	0.52.33	228	1.07.33	183	1.22.33	138	1.37.33	93	1.52.33	48	2.07.33	3
0.37.66	272	0.52.66	227	1.07.66	182	1.22.66	137	1.37.66	92	1.52.66	47	2.07.66	2
0.38.00	271	0.53.00	226	1.08.00	181	1.23.00	136	1.38.00	91	1.53.00	46	2.08.00	1
0.38.33	270	0.53.33	225	1.08.33	180	1.23.33	135	1.38.33	90	1.53.33	45	2.08.33	0
0.38.66	269	0.53.66	224	1.08.66	179	1.23.66	134	1.38.66	89	1.53.66	44		
0.39.00	268	0.54.00	223	1.09.00	178	1.24.00	133	1.39.00	88	1.54.00	43		
0.39.33	267	0.54.33	222	1.09.33	177	1.24.33	132	1.39.33	87	1.54.33	42		
0.39.66	266	0.54.66	221	1.09.66	176	1.24.66	131	1.39.66	86	1.54.66	41		
<u>0.40.00</u>	265	<u>0.55.00</u>	220	<u>1.10.00</u>	175	<u>1.25.00</u>	130	<u>1.40.00</u>	85	<u>1.55.00</u>	40		
0.40.33	264	0.55.33	219	1.10.33	174	1.25.33	129	1.40.33	84	1.55.33	39		
0.40.66	263	0.55.66	218	1.10.66	173	1.25.66	128	1.40.66	83	1.55.66	38		
0.41.00	262	0.56.00	217	1.11.00	172	1.26.00	127	1.41.00	82	1.56.00	37		
0.41.33	261	0.56.33	216	1.11.33	171	1.26.33	126	1.41.33	81	1.56.33	36		
0.41.66	260	0.56.66	215	1.11.66	170	1.26.66	125	1.41.66	80	1.56.66	35		
0.42.00	259	0.57.00	214	1.12.00	169	1.27.00	124	1.42.00	79	1.57.00	34		
0.42.33	258	0.57.33	213	1.12.33	168	1.27.33	123	1.42.33	78	1.57.33	33		
0.42.66	257	0.57.66	212	1.12.66	167	1.27.66	122	1.42.66	77	1.57.66	32		
0.43.00	256	0.58.00	211	1.13.00	166	1.28.00	121	1.43.00	76	1.58.00	31		
0.43.33	255	0.58.33	210	1.13.33	165	1.28.33	120	1.43.33	75	1.58.33	30		
0.43.66	254	0.58.66	209	1.13.66	164	1.28.66	119	1.43.66	74	1.58.66	29		
0.44.00	253	0.59.00	208	1.14.00	163	1.29.00	118	1.44.00	73	1.59.00	28		
0.44.33	252	0.59.33	207	1.14.33	162	1.29.33	117	1.44.33	72	1.59.33	27		
0.44.66	251	0.59.66	206	1.14.66	161	1.29.66	116	1.44.66	71	1.59.66	26		

罰分表（游泳）

Appendix 3G

(Note: for explanation and application,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3.6)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u> for: 運動員違反規則及處罰	<u>Article 條款</u>	<u>Penalty 處罰</u>
jumping or falling into the water after the command “Take your marks” and before the start signal 運動員在 “Take your marks”後但在出發信號前入水	3.4.2 ii) 3.6.1 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Taking a step on the bottom of the pool 腳踩到池底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failure to touch the end of the pool when turning 轉身時未觸及池壁	3.6.1 ii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leaving the swimming line before command 發口令前離開泳道	3.4.3 ii) 3.6.1 iv)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leaving the water by the front side 從泳池前方起水	3.4.3 i) 3.6.1 v)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Entering the water at the end of the last series without the referee’s permission 比賽最後一輪結束後未經主 裁判允許進入泳池	3.4.3 iii) 3.6.1 v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Athlete first presentation in Call Room wearing nonconforming swimwear 第一次在檢錄室穿著不符 合規定的泳衣	3.2.7 ii), 3.3.2 3.6.2 ii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beginning of start movements prior to start signal 出發搶跳和任何沒有被判失權的錯誤出發	3.6.2 vi	Elimination 失權
incorrect change over in Relay 接力賽中的非正確交接	3.6.2 vii	Elimination 失權
using any device that may aid his speed, buoyancy or endurance such as webbed gloves, flippers, fins etc 比賽中運動員使用有助於增加其泳速、浮力或耐力的器材（如手蹼、腳蹼、鰭狀物等）。	3.6.2 v)	Elimination 失權
delaying a start, wilfully disobeying an order or for any other misconduct taking place at the start 延遲出發、故意擾亂秩序及在出發區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3.6.2 i)	Elimination 失權
jumping or falling into the water before the command “take your Marks”; 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前入水	3.6.2 ii)	Elimination 失權
Second presentation in Call Room wearing nonconforming swimwear 第二次在檢錄室穿著不符合規定的泳衣	3.6.2 iii)	Elimination 失權
pushing, swimming across or obstructing another pentathlete so as to impede his progress 擠撞、橫游或妨礙其他運動員游進自己獲益	3.6.2 iv)	elimination 失權
wilfully, and with intent, pushing, swimming across or obstructing another pentathlete so as to impede his Progress 故意擠撞、橫游或妨礙其他運動員游進自己獲益 using oil or grease 使用油或油脂	3.6.3	Disqualification 個人失格 elimination of team 隊伍失權

四、馬術

[A 部分]

4.1 適用範圍

4.1.1 以下規則適用馬術障礙賽個人和接力比賽。室外場地：行進速度室外 375 公尺/分鐘，室內場地：350 公尺/分鐘。

4.1.2 組委會根據條件須提供：

A 每名騎手 1 匹馬；

B 每 2 名騎手 1 匹馬；

C 或每 3 名騎手 1 匹馬；

D 或每 4 名騎手 1 匹馬。在任何情況下，第二輪比賽中每 5 名騎手須有一匹備用馬。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 A 級比賽中每 1 人，最多 2 人 1 匹馬；在特殊情況下，組委會可提供 3 人 1 馬。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 B、C 級比賽中，4 人 1 匹馬，比賽必須分 2 天進行（每天 2 組）。

4.1.3 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路線長度為 350-400 公尺，包括 12 道障礙，至少有一道二連續障礙和一道三連續障礙。至少有 5 道障礙的高度要符合比賽的規定。障礙高度要根據馬匹能力確定。

4.1.4 3 人接力賽可以進行 1 輪、2 輪或 3 輪，接力比賽中，世錦賽、歐錦賽、國際軍體錦標賽上，組委會必須為每隊提供 3 匹馬，完成 3×350 公尺的路線，包括 9 道障礙，無連續障礙。其他的接力賽中，組委會可以為每隊提供 1 匹馬（在第二輪或第 3 輪比賽中多提供 3 匹馬）。在這種情況下，路線為 3×200 公尺，跳躍 6 道障礙，其中無連續障礙。

4.1.5 2 人接力（2 男、2 女或 1 男 1 女）可進行一輪、兩輪或三輪比賽。兩人兩馬，路線 2×260-300 公尺，8 道障礙，無連續障礙。

4.1.6 馬術比賽許可證 如果會員協會無書面證明其運動員馬術比賽能力，運動員不能參賽。

4.2 權威人士

4.2.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以下人員必須由馬術比賽裁判長指定：主裁判、秘書、計時員、廣播員、場地裁判長、場地裁判、發令員、準備活動區裁判、馬匹分配裁判、裝備檢查裁判、獸醫。由主管權力機構就事實所做的決定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同意為最終裁決。

4.2.2 馬術裁判長對比賽負責，其職責為：

- i) 管理和協調他所指派人員的工作；
- ii) 監督比賽路線和準備活動區的場地設置；
- iii) 確保充足數量的馬匹進行“驗馬”和比賽；
- iv) 與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合作選擇適合比賽的馬匹；
- v) 要求獸醫出示馬匹適合比賽的證明；
- vi) 馬匹抽籤；
- vii) 籌備和指導廣播員工作，使所有的人都能隨時瞭解整個比賽的情況。

4.2.3 主裁判負責成績的正確評估，其職責為：

- i) 允許運動員依照時間表在場地內活動；
- ii) 用鈴給信號示意比賽開始、中斷、繼續或提前結束；
- iii) 在驗馬和比賽期間口頭評估運動員在每道障礙上的結果、成績、失誤，以及最後成績；
- iv) 備用馬抽籤和保證重新驗馬系統順利運行。

4.2.4 秘書在驗馬和比賽期間主要為筆頭工作，其職責為：

- i) 準備抽籤所用物品；
- ii) 記錄抽籤馬號和名字； iii) 發給運動員帶有馬匹號碼、名字和上馬和出發時間的小條； iv) 比賽中，記錄主裁判口頭判定； v) 根據計時員的資訊記錄運動員實際行進時間；
- vi) 計算運動員最後得分。

4.2.5 計時員職責：

- i) 開始信號後每 30 秒測一次時間；
- ii) 根據主裁判的指示開停錶；
- iii) 記錄運動員行進時間；

iv) 如果沒有電子計時，用碼錶測運動員時間。

4.2.6 廣播員負責使運動員和觀眾隨時瞭解比賽的進展情況，其主要的職責是：

i) 召集運動員抽籤；

ii) 宣佈運動員姓名、介紹馬匹號碼和名字，馬匹展示；

iii) 叫運動員入場，在賽前介紹運動員和馬匹；

iv) 在每個運動員完成比賽之後，宣佈時間、罰分和馬術比賽的成績以及前幾項比賽結束後的總積分和名次。

4.2.7 場地裁判長賽前準備路線並在比賽中保持路線完整。主要職責：

i) 依照規則設置比賽路線；

ii) 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一起檢查路線並依其指示修改路線；

iii) 用清晰可見的信號表示障礙或旗幟倒落或其他在路線上出現的違規行為；

iv) 修補障礙和旗子；

v) 使用清晰可見的 OK 牌，以保證主裁判長髮出繼續比賽的信號。

4.2.8 助理場地裁判在比賽中根據場地裁判的指令工作。

4.2.9 發令員舉旗示意運動員開始比賽揮旗表明運動員已經通過起/終點，在接力比賽中，他要檢查第 2、3 名運動員的出發是否正確，否則將宣佈出發犯規。

4.2.10 準備活動區域裁判

i) 記錄完成跳躍的次數；

ii) 通知運動員還有最後一次試跳；

iii) 通知馬術裁判長，運動員或周圍人員在準備活動區的違規行為；

iv) 提醒運動員要留出充分的時間進入比賽場地。

v) 接力賽中，至少在準備活動結束前 5 分鐘收集各隊馬匹出場順序。

4.2.11 馬匹分配裁判

i) 檢查裝備和馬鞍；

ii) 負責運動員接收到抽到的馬匹；

iii) 依照時間表，親手將抽籤馬匹交給運動員，並給出上馬命令。

4.2.12 在準備活動區的裝備裁判負責在運動員進入熱身場地之前，檢查馬鞭、馬刺和頭盔。

4.2.13 比賽場地的裝備裁判負責運動員在進入比賽場地前，檢查馬鞭、馬刺和頭盔。

4.2.14 獸醫的職責為：

- i) 在比賽之前，獸醫要書面證明所有馬匹均可以參加比賽。
- ii) 協助抽籤，確認馬匹參賽能力；
- iii) 比賽期間在熱身區內，檢查並確保沒有受傷馬匹進行比賽，檢查第一輪結束後馬匹不癩，可以參加下一輪比賽。
- iv) 如果馬匹受傷，立即報告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

4.2.15 馬匹分配區

- i) 組委會必須提供一個馬匹分配區，運動員從該區領馬，準備。
- ii) 至少準備出即將比賽的 3 匹馬。

4.2.16 備用馬區 備用馬必須在指定區域，隨時可供運動員使用。

4.3 路線和馬匹檢查

4.3.1 比賽路線是運動員比賽時從起點標誌旗至終點標誌旗必須行進的路程。必須精確測量比賽路線長度，尤其是把賽馬通過的正常路線在轉彎處的每公尺都儘量計量在內。正常路線必須從障礙中心穿過。

4.3.2 在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組委會必須任命一個路線設計師並通知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他將設計和準備比賽路線，根據馬匹能力調整障礙的尺寸，還要調整得能有利於優秀騎手的技術發揮。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必須不遲於驗馬前 2 兩天首次檢查比賽路線。

- i) 驗馬結束後，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立即再次檢查比賽路線。
- ii) 只有這樣後，路線成為正式的比賽路線，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改。

4.3.3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的 A 級和 B 級比賽中，技術代表至少在比賽前一天檢驗馬匹以保證符合比賽條件。

4.3.4 在比賽場地透過跳躍方式對馬匹檢驗。事先未通過檢驗的馬匹不能參加比賽。

- i) 在驗馬中，在所有馬匹左前蹄上印上無法擦去的號碼。
- ii) 在看臺上要能清晰地看到馬號，馬鞍上必須有馬號。
- iii) 在整個比賽當中都要保留此標記；
- iv) 奧運會和世錦賽，在驗馬時必須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提供馬匹護照或藍皮書。
- v) 驗馬時，裁判員、教練員、馴馬師、運動員和觀眾都可自由參加，但無權干預驗馬。

- vi) 如果由於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在比賽路線圖已經公佈後要改動路線，在這種情況下，應把路線的改動通知代表團長；
- vii) 一旦比賽開始，比賽路線和障礙狀況不得改動； viii) 如有必要中斷比賽（因暴風雨或光線差等），比賽必須在盡可能相同的情況下使用 同樣障礙和路線,並在中斷的地點上繼續進行； ix) 運動員和領隊可在賽前步行查看路線。驗馬時，經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確認後， 路線將開放 45 分鐘。
- x) 此外，根據組委會的時間安排，運動員和代表隊可在任何時候查看路線（20 分鐘）。
- xi) 在 A 級賽中，抽籤前不能查看路線。

4.4 服裝和裝備

4.4.1 運動員、教練員和官員著裝

★全國現代五項比賽馬術項目服裝要求：

- 1. 比賽馬帽；**
 - 2. 騎士服或軍服；**
 - 3. 白色馬褲（禁止穿其他顏色，包括米色）；**
 - 3. 白色襯衣；**
 - 4. 高筒馬靴；**
 - 6. 左臂或胸前佩戴有省市標誌 ；**
 - 7. 運動員、教練員和工作人員在賽馬場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短褲、拖鞋。包括在抽籤時和比賽日在場內路線步行時；**
 - 8. 接力賽馬帽、騎士服、馬褲、襯衣、領帶（領花）高筒靴顏色、款式必須統一。 運動員、教練員和工作人員在賽馬場必須服裝整齊。包括在抽籤時和比賽日在場內看路 線時。在非比賽日，運動員和教練看路線時刻穿休閒服裝(T 恤和長褲)。**
- 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世界盃總決賽和洲際錦標賽中，需穿著印有本國標誌（國旗、臂章或徽章）的騎手短上衣或騎行制服；
- ii) 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運動員要穿著
- 本會員協會所承認的馬術俱樂部的制服。
 - 獵裝（紅色或黑色上衣，短馬褲和獵帽）。
 - 賽馬服或本國式樣的訓練服、白襯衫、有領及領帶；短馬褲、短馬靴或騎手長褲。

- iii) 武裝部隊、員警、軍事機構和國家養馬場成員雇員可以穿便裝或軍便服。但必須是長袖襯衫，有領和領帶；會員協會透過邀請函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告知各隊相關規定。
- iv) 所有運動員必須戴有帽帶的頭盔——包括熱身時。騎士帽必須符合以下國際標準之一：
 - PAS 015: 1998, EN1384: 1996以上兩種都必須有 BSI 的標準印記
 - AS/NZS3838: 1998, AS/NZS3838: 2003以上兩種都必須有 SEI 國際標籤標準 ASTM F1163-04a
 - SNELL E2001 和 E2001 Snell 標籤。一旦頭盔落地，運動員必須停止比賽，並在重新開始比賽前戴好頭盔。建議穿著安全背心。
- v) 組委會必須在登記處通知參賽隊官員和運動員，他們的頭盔將在何時何地進行檢查。
- vi) 經檢驗合格後的裝備須以顯著記號標示後，交還給運動員。
- vii) 裝備檢查裁判在準備活動開始時做最終檢查。頭盔沒有檢查通過標誌的運動員不得開始比賽。
- viii) 跳躍測試時的馬術設備必須符合現代五項規則。

4.4.2 馬匹裝備 比賽期間的馬匹裝備必須與驗馬時使用的一樣。特別是馬勒僵和銜鐵。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使用固定馬勒僵。

4.4.3 馬鞭和馬刺

- i) 馬刺柄身的長度極限從彎曲部分的外沿測量應為 **30** 毫米。不允許馬刺裝有齒輪、轉輪和銳刃。
- ii) 運動員在馬上時，馬刺的方向始終向下。馬鞭的最大長度為 **75** 釐米，鞭鞘不能加重也不能鋒利。
- iii) 在運動員進入賽場裁判員或準備活動區裁判員必須對馬刺和馬鞭進行檢查。
- iv) 在裝備檢驗後，對在比賽場地、準備活動場地或其他臨近區域使用不允許的馬鞭、馬刺將受處罰。

4.5 抽籤

4.5.1 比賽和備用馬匹的名單至少在抽籤開始前 1 小時給運動員。

4.5.2 抽籤前，馬匹按編號排列在運動員左前方，（在現代五項比賽中，自從驗馬後，每匹馬在本次比賽中，將佩戴同樣的號碼）每匹馬旁有一位牽馬員，在開始叫號之前馬匹必須備好鞍具在場地裏，並且準備好在點到明時，進行展示。

4.5.3 運動員根據前幾項總成績按指定的時間按順序在指定的抽籤地點依次排列。

4.5.4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檢查把每匹馬的號碼放在運動員前桌子上的容器裏，放進去後搖動容器幾下使號碼不規則分佈。

4.5.5 如果比賽為 2 輪，前兩項排名前 50%的運動員在第二輪比賽。如果是三輪，則前 33% 的運動員在最後一輪比賽，如果是四輪，則前 25%的運動員在最後一輪比賽。如果運動員數和參賽隊數是奇數，如 35 名運動員，則有更多的運動員與參賽隊參加第一輪比賽（見 1.19.4ii）。

4.5.6 擊劍和游泳結束後，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抽籤，（見 1.20.2 平分規則）根據其抽到的號碼，馬匹依次自動分配給其他運動員。（馬匹號碼是事先編好的）如，如果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抽到 6 號馬，第二名的運動員騎 7 號馬，以此類推。這樣，兩項後排名最後的運動員首先比賽，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最後進行馬術比賽。馬術抽籤的同時，也向觀眾展示所有的運動員和馬匹。一旦第一組運動員（如第 36 和 18 號運動員）已先展示完畢，排名最後的運動員（第一個開始比賽），立即前往熱身場地進行 20 分鐘熱身。同時，其他運動員和馬匹展示繼續進行（最多 25 分鐘）。這樣，運動員的馬匹展示一結束，第一名運動員就可以開始比賽。

4.5.7 如果是一輪比賽，排名領先的運動員將代表所有運動員抽籤，運動員比賽按倒序進行。

4.5.8 如果 A 級比賽有兩輪，運動員如下方法開始：

運動員

總人數: 36 或 40，無預選賽且組委會同意

1st 36+18

2nd 35+17

...

17th 20 + 2

18th 19 + 1.

4.5.9 如果馬術比賽分 3 輪，運動員將被分為 3 人一組。

4.5.10 個人和接力比賽中，成績最好運動員或隊代表所有的運動員或隊抽籤。同隊一名運動員代表全隊抽籤。

4.5.11 接力賽中，馬匹依照他們之前的平均成績(跳躍測試、個人賽、接力賽)進行如下分組：

i) 16 支隊在兩輪比賽中的馬匹分配如下：

1 組:	馬號.	1,	16,	17,
2 組:		2,	15,	18,
3 組:		3,	14,	19,
4 組:		4,	13,	20,
5 組:		5,	12,	21,
6 組:		6,	11,	22,
7 組:		7,	10,	23,
8 組:		8,	9,	24.

ii) 兩名運動員的接力賽：

1 組	馬號.	1 和 20
2 組		2 和 19
3 組		3 和 18
4 組		4 和 17
5 組		5 和 16
6 組		6 和 15
7 組		7 和 14
8 組		8 和 13
9 組		9 和 12
10 組		10 和 11

4.5.12 接力賽如果進行兩輪，排名前 50%的隊第二輪進行比賽。

4.5.13 A 級賽中，如果是兩輪比賽，各隊的出發順序為：

總隊伍數：16

1st 16+8

2nd 15+7

...

7th 10+2

8th 9+1

4.5.14 運動員有權看著自己抽到的馬匹直到上馬熱身那一刻。國際裁判和申訴委員會成員也可以觀察馬匹。

4.5.15 展示時，上馬前，如果運動員認為該馬不適合比賽，可要求檢查該馬。經與獸醫協商，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決定是否允許換馬。

i) 該運動員可抽取一匹備用馬,上馬後，不允許再換馬。如一匹通過檢驗的馬在承受剛上馬的運動員體重後證明是跛馬的話，技術代表與主管獸醫協商後，有權做出換馬的決定。

ii) 準備活動開始後，發現馬跛了，技術代表與獸醫協商決定是否允許運動員帶馬進入比賽場地。

4.5.16 被抽中的馬將立即快步行進到運動員面前。如果技術代表、馬術裁判長和獸醫認為某匹馬不適合參賽，抽籤停止，除去該馬匹序號，一號備用馬的序號將被編入抽籤之中，之後運動員將再次抽籤。

4.5.17 如果馬術為最後 1 項比賽，技術代表和馬術裁判長可以根據好馬的數量通過運動員前 4 項成績限制參賽人數。

4.6 比賽時間表

4.6.1 “場地關閉”牌子放在入口處或場地中央時不得進場。主裁判給鈴，場地開放牌掛出方可進入。

4.6.2 比賽開始前，運動員不允許使其馬匹辯認比賽障礙、跳躍或試圖跳躍，否則將受處罰。

4.6.3 經馬匹分配裁判許可，運動員可上馬做準備活動，每人 20 分鐘。

i) 上馬前允許調整馬鞍和任何裝備；

ii) 所在正式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個人賽中，每名騎手有權在練習區跳 5 次。準備活動區

裁判在運動員跳 4 次後必須通知本人。如果運動員仍舊在允許次數（5 次）以外多跳 1 或數次，該運動員每多跳一次受處罰；

iii) 在接力賽中，每匹馬有權在練習區跳 5 次。在接力賽中（每隊 1 匹馬），每隊有權在練習區跳 6 次。隊長決定練習區的馬匹準備和每名騎手練習時所跳的次數；

iv) 如一運動員在練習場從錯誤方向反跳障礙，他將會失權；

v) 運動員可以在 1 名助手的協助下調整練習障礙物的高度，但不能超過所規定的最高高度，當運動員在跳越障礙時誰也不能握住障礙的任何部分。

4.6.4 運動員在被叫後必須馬上進入比賽場地，如果沒有，此點名將重複 2 次，間隔 30 秒，之後運動員和運動隊將受處罰。

4.6.5 致敬

i) 運動員進入場地後，個人賽時可在場內任何位置敬禮，接力賽時，運動員敬禮在接力區完成；如果運動員/隊沒有敬禮，主裁判可以不允許運動員/隊開始比賽。

ii) 舉起馬鞭或點頭均可。

4.6.6 主裁判搖鈴比賽開始。比賽可以延遲，但不能提前，如果運動員在搖鈴前出發或沒有經過起點線跳躍第一道障礙將受到處罰。程序是：主裁判必須響鈴中止運動員比賽，運動員必須重新回到起點。鈴響後，運動員方可再開始比賽。如果運動員在已跳躍的障礙上，出現打杆、拒跳、打杆並拒跳等失誤，則不算。但，如果運動員落馬或馬摔倒，此落馬或摔倒將記失誤並處罰。

i) 根據規則，兩輪間沒有休息，然而在個人賽中，當馬匹數少於 13 匹，接力賽中（3 人 3 馬），當參賽隊伍少於 7 支時，兩輪之間必須休息約 10 分鐘。如果馬匹很少，技術代表有權決定馬匹的休息時間（從第一輪比賽結束至第二輪準備活動開始約 25 分鐘）；

ii) 如果馬術比兩天，第二天程序依照第一天進行；

iii) 在出發信號發出後 30 秒，如馬匹沒有越過起點線，本輪比賽時間仍從此刻開始計算，直到越過終點線；

iv) 在個人賽中，運動員比賽間隔時間為 2 分鐘；

v) 在接力賽中（2 人 2 馬），每隊的間隔時間為 3 分鐘。第一名騎手聽到鈴響後從接力區出發，第二、三名騎手在前一名騎手馬的鼻子進入接力區獨立出發。運動員完成比賽後必須呆在接力區內。如果有運動員離開了接力區必須立即返回。運動員不按順序出發

將受到處罰。第三名騎手完成賽程後，全隊向主裁判致敬後，方可離開。

4.6.7 一旦比賽開始，任何人不得徒步進入比賽場地，一旦發生，主裁判響鈴，停止比賽，計時停止，命令其離開比賽場，主裁判再下令比賽重新開始。

4.6.8 比賽期間，運動員步行進行比賽場地將受到處罰。

4.6.9 不允許運動員離開馬背退場，否則將受到處罰；除非運動員或馬匹受傷。

4.6.10 換馬

i) 如果馬匹在第一輪中出現 4 次拒跳，第二輪騎同一匹馬的運動員有權選擇一匹備用馬。選擇騎備用馬的運動員須立即通知 UIPM 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和馬術裁判長，然後對備用馬抽籤，否則他將騎乘指定的馬匹參賽；

ii) 如果馬匹在個人賽第二輪中出現 4 次拒跳，那麼該馬匹需經過重新檢驗合格(成功跳躍 出現拒跳的障礙)後才能參加下一場比賽或接力賽。重新檢驗在該場比賽結束後進行；

iii) 在重新驗馬中，馬匹在相關的障礙中必須表現出馴服。如果馬匹出現一次拒跳，則淘汰。技術代表有權決定哪匹馬需要重新檢驗，哪匹馬不可以參加下一輪的比賽。

4.7 運動員和馬匹的行為規則

4.7.1 運動員必須公平、小心對待馬匹，不得粗暴，否則，將被處罰。

4.7.2 運動員必須在標誌旗間穿過，在起點和終點線以及所有障礙都插有標誌旗，白旗在左邊，紅旗在右邊。運動員必須根據路線圖完成比賽，必須按照規定順序跳躍每道障礙。運動員必須在離開比賽場地前騎馬通過終點線，否則將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罰。

4.7.3 碰落障礙物：由於馬匹或參賽者的失誤，下列情況被視為碰落障礙物。

i) 障礙物整個或某一部分落地，即使散落部分被障礙物的其他部分接住，也算碰落；

ii) 至少障礙物的一端已離開托杆杯的任何部分；

iii) 所有用於固定障礙物並構成支架不可分割的部分的東西跌落；

iv) 如被撞倒障礙物的某部分妨礙運動員跳躍下一個障礙時，必須響鈴，停錶同時修復障礙清理路線；

v) 如運動員正確地超越一個重新放置不妥的障礙，他不受罰，但他如果撞倒該障礙，他將受罰；

vi) 當某個障礙或障礙的某部分是由在同一垂直面（垂直障礙）上的幾部分組成時，只有碰落最上面的部分才受罰；

vii) 當只需一次越過的障礙由不在同一垂直平面上重疊而成的幾部分組成時（伸展障

礙)，最上面的一個或幾個部分落地均只算一次犯規，無論其數目和位置。頂端部分包括在其上部設有一橫杆的牆、小灌木，籬笆等。

4.7.4 如無跳躍動作，無論自哪個方向接觸或挪動障礙物的某部分或標誌旗都不算碰落障礙。如有疑問主裁判應做出有利於運動員的裁決。由於不服從而翻倒或挪動障礙（或旗子）按拒跳一次處罰。如發生不服從而造成挪動障礙或旗子的情況，響鈴，停錶同時重新調整障礙或扶正旗子，按不服從和碰落障礙進行處罰。

4.7.5 如果當馬或運動員在跳躍障礙時撞倒的障礙觸地是在運動員穿過終點線之後，運動員將不受罰。但如果該障礙（單一或聯合的障礙）是最後一道，並在運動員跨過終點線前已開始跌落，即使在運動員跨過終點線後才倒地，這也算犯規。然而如果該障礙觸地時該運動員已離比賽場地，則不算犯規。

4.7.6 聯合障礙中，每個障礙整體必須分別連續跳越，

- i) 聯合障礙中在每個障礙上的犯規將分別處罰；
- ii) 聯合障礙中，如發生拒跳、逃避或落馬，運動員必須重新跳所有障礙。否則 被處罰；
- iii) 每個部分和不同試跳中犯規的處罰分別計算後加在一起；
- iv) 運動員在跳過聯合障礙中的第一道障礙後運動員落馬或馬匹摔倒時將聯合障礙的第 2 或第 3 道障礙物（或上面的旗子）碰倒或挪動不受處罰，只對落馬進行處罰。同樣規則也 適用於拒跳和逃避。即運動員在跳過聯合障礙中的第一道障礙時落馬，造成馬在第二道、第三道障礙拒跳或逃避，只對運動員落馬進行處罰。

4.7.7 以下各項可被列為不服從進行處罰：

- i) 修正偏離路線（4.7.10 條）；
- ii) 拒跳（4.7.11 條）；
- iii) 逃避（4.7.12 條）；
- iv) 反抗（4.7.13 條）；
- v) 不管何種原因，不管在路線的何處，或多或少有規則地轉圈或接連轉圈；
- vi) 除在路線設計圖示明以外，從剛跳過的障礙和下一個障礙間的路線上沿原路後退；

4.7.8 撞倒旗子，無論是否在路線上，均不處罰。由於不服從撞倒了標識障礙、起點線或必經轉彎處的旗則要受到處罰，這種情況下要響鈴，停錶直到標識旗恢復原位。

4.7.9 以下情況不視為是不服從：

- i) 賽馬在逃避或拒跳之後為找到一起跳位置而盤旋，不受處罰；
- ii) 來到障礙前，終點線或在成角度的必經轉彎處走“之”字或在未超過的前提下急轉彎以便超越。

4.7.10 偏離路線

i) 當運動員採取以下行動時構成偏離路線，中止比賽：

- 運動員未按規定路線行進；
- 無視標識路線、起終點線的旗子；
- 跳躍不屬於路線中的障礙；
- 漏跳路線某個障礙；
- 未按規定順序跳躍障礙；
- 反向跳躍障礙；
- 拒跳後未第二次企圖跳躍該道障礙；

ii) 在超越下一個障礙前糾正已偏離的路線按不服從予以處罰。

4.7.11 拒跳：馬在應該跳過的障礙面前止步不前，不管馬是否撞翻或移動障礙均屬拒跳。

- i) 馬站在障礙前未撞翻障礙，沒有後退，隨後原地起跳越過障礙，不受處罰；
- ii) 如果長時間停止不前或馬主動或被動地向後退即使一步，也視為拒跳；
- iii) 如果運動員停止時撞翻障礙，在鈴響後和障礙修復之前跳過或試圖跳過障礙，被處罰；

iv) 如果馬匹在準備通過障礙時碰落障礙，主裁判必須立即判斷是拒跳還是碰落障礙。如判定為拒跳，立即響鈴，運動員在障礙修復後重新跳躍。如判定不是拒跳，不響鈴，運動員必須繼續比賽，以碰落障礙進行處罰；

v) 如果鈴聲已響，運動員在其跨步中超越聯合障礙的其他部分，即使聯合障礙的這部分被碰倒，也不給予處罰；

vi) 在拒跳後和後退起跳前讓馬辨識障礙物的行為將受到處罰。

vii) 在同一障礙兩次試跳後，再次試跳將受處罰；

vii) 在同一障礙兩次試跳後，跳越障礙將受處罰；

4.7.12 逃避： 當馬擺脫其騎手的控制並避開它應該跳躍的障礙構成逃避。

i) 馬或馬的一部分經過應當跳躍障礙的延長線，或越過聯合障礙的一部分，終點線或必經轉彎處的延長線構成逃避並受相應處罰；

ii) 當馬從 2 面紅旗或白旗間跳過障礙，不算正確跳過。運動員被判逃避處罰並必須再次正確地跳越障礙；

iii) 發生逃避後運動員不試圖再次跳越障礙，將受到處罰；

iv) 如逃避是越過聯合障礙第一部分後，運動員在下一部分之間跌落的話，將不受到逃避的處罰。

4.7.13 反抗： 當馬拒絕前進、停頓、做一個或幾個大致常規的或完全半轉身的動作，用後肢站起或出於任何原因後退時屬反抗。

4.7.14 落馬

i) 運動員與未摔倒的馬匹分離，即運動員接觸地面或有必要借助某種形式的支撐或外界幫助重回馬鞍視為落馬。

ii) 當馬的肩、臀部觸地或觸及障礙和地面即視為摔倒； iii) 無論什麼原因，只要通過起點線後和到達終點線前馬匹摔倒、運動員落馬或人馬同時 摔倒都將受到處罰；

iv) 碰落障礙或拒跳導致馬匹摔倒或運動員落馬時，這種情況下各種犯規都加在一起處罰；

v) 如一匹馬失控、摔倒、跳障，從錯誤方向通過旗幟，穿過起跑線或終點線，它將不受到處罰；

- vi) 如一匹失控的馬在比賽結束前離開賽場，運動員將被中止比賽並受到處罰；
- vii) 第 2 次落馬，運動員將被中止比賽並受處罰，接力賽中第二次跌落，運動員將被中止比賽並受處罰；
- viii) 由於不服從而導致碰落障礙、運動員落馬或馬匹摔倒，運動員只能在障礙及時重新修復後繼續比賽，只有運動員上馬而障礙沒有修復時響鈴並停錶。如果沒有不服從，運動員將受到落馬和碰落障礙的處罰。

4.7.15 如運動員出於某種原因使騎士帽落地，主裁判必須響鈴，運動員必須停止超越下一個障礙，否則將受到處罰。計時錶停止。運動員在繼續參賽前必須將頭盔戴好（包括顏帶）。如他未能這樣做，主裁判再次響鈴，運動員將再次受到處罰。從工作人員手中接受落地的帽子是准許的。

4.7.16 運動員必須十分注意主裁判使用的鈴，鈴聲在比賽場地各個角落都能聽到，如，允許運動員入場看路線和比賽，停止比賽，中斷後繼續比賽，更換障礙或使運動員失權。通過常通過拖長和重複的鈴聲表示運動員失權。運動員不遵守信號停止或在比賽中斷後未等鈴響就試圖跳躍障礙，都將受到處罰。

4.7.17 比賽期間除非給運動員遞落地的頭盔或眼鏡，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協助都將受到處罰。

4.7.18 只有場地助理裁判員才可以幫助落馬的運動員。他可以幫助運動員牽回馬並協助運動員上馬。

4.8 時間和中斷時間

4.8.1 比賽時間為運動員完成比賽的時間。時間的計算是從運動員上馬通過起點線至運動員到達終點線時止。時間精確至秒。為了記分方便，所有的時間都以整秒計算，小數點後的忽略不計。

4.8.2 在奧運會上須使用能夠精確至 1/100 秒的自動計時系統，建議世界錦標賽和其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也使用此類系統。

- 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中，組委會必須提供 3 塊無須手動回零就可按停和重新開始的碼錶。2 塊用於自動計時裝置出現故障時，另一塊用來測算鈴響之後重新開始、不服從和其他中斷的時間。主裁判和計時員必須有計時錶；
- ii) 萬一比賽中斷，主裁判必須十分注意，計時鐘根據比賽情況停止和重新開始，中斷時間從全部比賽時間中扣除。計時裝置也要依照此程序。

4.8.3 個人賽的允許時間根據路線的距離有所不同，在 1 分鐘到 1 分 17 秒間。特殊情況下，由技術代表決定“允許時間”。

4.8.4 如果運動員出於某種原因不能繼續比賽，應該響鈴使運動員停止。只要證明運動員是在停止狀態，計時員要停錶。路線準備就緒，響鈴，當運動員到達計時錶停止的精確位置時，計時錶將重新開啟。如果運動員沒有重新開始，不管什麼情況，計時錶將在 20 秒後開始。如果運動員或者馬無法繼續比賽，主要馬術裁判和技術代表有權利一起終止比賽。

i) 如運動員主動停下向主裁判發出信號表示障礙不合規格或修復有誤，計時錶必須立即停錶並要檢查障礙。如果規格正確並且障礙修復得當，旗幟位置正確，運動員將按不服從進行處罰；

ii) 如障礙或障礙的一部分需要修復，旗幟需要重定，運動員將不受處罰。中斷時間必須扣除，計時錶停走，直到運動員回到跑道上原來停止的地點。必須考慮對運動員造成的延誤，相應地從其記錄的時間內扣除相應秒數；

iii) 當計時鐘停止時，運動員可任意走動，直到鈴響指示其繼續比賽，那時計時鐘將重新啟動；

iv) 比賽中斷期間馬匹摔倒或運動員落馬將受到處罰，但不服從不受處罰。在中斷時間內，失權的處罰也適用；

v) 如果運動員在接力區落馬，馬跑，出於安全原因，響鈴中止比賽，停錶。場地助理裁判員幫助將馬拉回。參賽隊受罰。馬回到接力區且運動員重新上馬後，主裁判發出比賽重新開始的信號。如果馬跑出了賽場或無法重新拉回，則比賽停止，全隊被處罰。

4.8.5 個人比賽和接力賽中，限制時間為允許時間的雙倍（見規則 4.8.3）。在接力賽中，每隊 1 匹馬時，限制時間為允許時間（包括調整馬鞍的時間）即 2 分 30 秒的雙倍。運動員和運動隊超過限制時間將受罰。

4.9 違規和處罰

4.9.1 違規將被罰分、失權、失格和中止比賽。

4.9.2 個人賽和接力賽（兩馬）中每超過允許時間 1 秒罰 4 分，接力賽（三馬）中每超過允許時間 1 秒罰 2 分。

4.9.3 在個人和接力賽中，服裝不符合要求罰 40 分。

4.9.4 個人賽中處罰

- i) 打落一道障礙扣罰 7 分；
- ii) 每次不服從和每次禁止的試跳同一道障礙扣罰 10 分
- iii) 運動員落馬或人馬同時摔倒。每次不服從導致障礙（單個、雙重、三重障礙）或障礙標誌旗或出發線和轉折點的邊界線被打落扣罰 40 分。

4.9.5 接力賽（2 人 2 馬）和（3 人 1 馬）的處罰實施個人賽規則。

4.9.6 罰 40 分

- i) 在準備活動區每超過規定試跳次數一次；
- ii) 比賽中鈴響時不停止；
- iii) 非法協助，包括身體幫助和語言指導
- iv) 比賽開始後，步行進入比賽場地；
- v) 運動員和馬匹均未受傷而離開馬背退場

4.9.7 失權

- i) 準備活動區反跳障礙；
- ii) 發令前出發或比賽開始前跳躍障礙；
- iii) 沒有經過起點線就跳躍第 1 道障礙；
- iv) 在障礙修復前跳躍障礙；
- v) 未等鈴響跳越障礙；
- vi) 兩次拒跳後跳越同一道障礙；
- vii) 運動員或馬匹在比賽結束前離開比賽場地；
- viii) 運動員或馬匹不能繼續比賽；
- ix) 跳出比賽場地判罰失權
- x) 第 2 次落馬；

- xi) 運動員比賽期間退出比賽；
- xii) 運動員或運動隊超過限制時間。
- xiii) 未按指定路線行進；未按順序跳躍障礙或漏跳障礙；
- xiv) 跳躍路線外障礙；
- xv) 反向跳躍障礙；
- xvi) 拒跳、逃避或落馬，在跳躍下一道障礙前未第二次跳躍該道障礙；
- xvii) 離開比賽場地前未騎馬經過終點線。
- xviii) 持續暖身；且比賽中未戴頭飾
- xix) 三次點名未到
- xx) 4 次拒跳或逃避中止比賽，不區分個人賽和接力賽

4.8 運動員和運動隊被判失格。

- i) 違反體育道德和蔑視裁判、官員行為；
- ii) 打馬和其他粗暴野蠻對待馬匹行為；
- iii) 比賽開始前後，在比賽場地、準備活動區或其他區域使用不合格的的馬刺和馬鞭；
- iv) 3 次點名未到場。

4.9 得分

4.9.1 在個人賽或接力賽中，在允許時間內順利完成比賽為 **250** 分。罰分將從總分裏扣除。

4.9.2 如果選手/團體被判失權或失分，按 **0** 分計算。如果罰分超過了所得分，按 **0** 分計算。

4.9.3 根據得分表確定名次，如果有平分，由”最佳時間”決定名次。”最佳時間”是指最接近允許時間的時間。

[B 部分]

B.4.11 比賽場地：不小於 50 米 X50 米

B.4.11.1 組委會必須提供練習場，場內設有一垂直障礙和一個伸展障礙，兩邊插有紅白標誌旗的障礙物。如果比賽在室內場地進行，環境受限或無封閉區供馬匹熱身，組委會可允許全體運動員在比賽場地一起熱身。在每名運動員比賽前，可以在場地內跳越一道指定的障礙。

B.4.11.2 熱身場地障礙必須同向跳躍。

B.4.11.3 比賽場地必須封閉，圍欄高度最低 1 公尺，當馬匹在場內比賽時，所有的出入口都要關上。

B.4.11.4 起點線距第一障礙最遠不超過 15 公尺，最近不少於 6 公尺。終點線距最後一個障礙最近不少於 6 公尺，最遠不超過 15 公尺。在室內賽馬場，終點線離最後一個障礙不少於 10 公尺。分別在起跑和終點這兩條線的左邊插一白色標誌旗，右邊插一面紅色標誌旗。

B.4.11.5 接力比賽，起點線後設置一個長約 20 公尺、寬最少為 10 公尺的接力區供運動員等候出發，接力區是比賽場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須清楚標出。

B.4.11.6 組委會必須提供比賽路線圖，必須包括：

i) 起點和終點線位置；

ii) 障礙的相對位置及尺寸、種類和順序；

iii) 必經的轉彎處點；

iv) 比賽路線長度；

v) 運動員比賽路線以序進線標明（運動員必須沿此線比賽）或用一系列箭頭標明，這些箭頭應顯示每個必須跨越的障礙的方向（運動員可自由選擇跨越點）。如在另外不受限制的路線上有一節必須經過的地段，則必須在同一場地上使用序進線和箭頭這兩種方法標明；

vi) 允許時間和限制時間。

vii) 敬禮區設在裁判台前，必須用花、柵欄或條帶等清晰標示，標示不得影響馬匹和運動員安全，不得影響運動員和馬匹入場比賽；

viii) 裁判台；

ix) 去敬禮區的直接路線。

B.4.12 障礙

B4.12.1 可以沒有完全封閉的障礙。運動員未做第二次跳躍就不能超越的障礙就被認為是完全封閉的障礙；

B4.12.2 障礙的最大尺寸

	成年	青年	少年
垂直障礙	120 cm	110 cm	100 cm
伸展障礙	120x150 cm	110x130 cm	100 x 120 cm
木柵障礙（相等的橫木）	120x130 cm	110x120 cm	100 x 110 cm

B4.12.3 障礙必須按跳越的順序編號。複合障礙只編 1 個號。為運動員和裁判長方便起見，複合障礙每個部分都可以使用同一個編號，在這種情況下，可在序號後加上字母（如 8A、8B、8C）以示區別； **B4.12.4** 接力賽的障礙從個人賽

中使用的障礙中選擇；

B4.12.5 障礙總體形狀和外觀必須有吸引力，樣式各異與環境協調。障礙本身及其組成部分都應能碰翻，但不能鬆散得一觸即潰，又不能堅固得使馬絆倒；

B4.12.6 障礙物的設置不能違反體育道德，使境外運動員感到不愉快和意外；

B4.12.7 欄杆或障礙的其他部分由托杆的杯狀物支撐，其直徑略大於欄杆直徑，大小應是圓周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間，但不能把欄杆扣得過緊。欄杆在托杆杯狀物上應能轉動。圍樁、欄杆、柵欄、門等的托杆杯狀物應當更敞開甚至是展平的；

B4.12.8 必須使用 FEI（國際馬聯）許可的安全杯來支持連續障礙物的後柱，如果是三重障礙，安全杯必須用來支持中間和後柱。安全杯還必須在熱身場地使用。

技術代表或國內技術代表負責透過組委會在比賽開始前確認使用的安全杯經 FE 國際馬 I(聯) 官方許可，並由相關資質的生產廠家提供。

B4.12.9 障礙高度和面積的限制規定必須嚴格遵守。但如果因所採用的建築材料或障礙所處的地面位置致使尺寸超標，這不被視為超標。然而最大限度誤差為 5 公分；

B4.12.10 垂直障礙：任何障礙無論其構造如何，只有其所有部分都置放於起跳一側的同一垂直平面上，而這一側沒有任何欄杆、土埂或小溝時才能稱作垂直障礙。一座正面呈現傾斜狀的牆不能稱作垂直障礙；

B4.12.11 伸展障礙：雙層木柵障礙是一種需經努力方能越過其寬度和高度的障礙；

B4.12.12 木柵障礙：木柵障礙是一種伸展障礙，其跳越和著地一側的橫杆高度相同，呈水平狀；

B4.12.13 聯合障礙：雙重、三重聯合障礙是指 2 至 3 個障礙，各自間距最少 7 公尺，最多 12 公尺，需要連續跳躍 2 或 3 次的障礙。距離計算是從障礙落地一側的基部至下一障礙起跳一側的基部；

B4.12.14 土塚、小丘、斜坡和凹陷的路面，不管是否包括任何障礙和應該從哪個方向跳越，均被視作聯合障礙。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比賽前必須決定這種障礙是否應當看作聯合障礙，其決定必須在路線平面圖上說明。

B. 4.13 兩側都是雙面紅色的旗和白色的旗用來標明路線中的以下部分：

- i) 起點；
- ii) 障礙物兩邊；
- iii) 必須通過的轉彎處；
- iv) 終點；
- v) 練習場地上的障礙。

B. 4.14 組委會提供馬匹名單，內容包括：

- i) 馬號、姓名、性別、年齡、顏色、脾氣和其他特點、特別情況或裝備，低頭革等；
- ii) 驗馬結果（每道障礙的失誤和次數）。

B.4.15 必須十分仔細地選擇馬匹，以保證馬匹均等，它們必須能在無不服從現象和情況下至少一天跑兩個全程，並在跳越障時間和能力上很少出現失誤。

i) 組委會將提供非固定式鐙革的英式馬鞍，一匹馬一副。騎手可使用自己的馬籠頭。如馬術裁判長准許，運動員還可以使用自備馬鞍。除非屬於品質低劣，否則不能更換鞍具的任何部分，但這一點要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和馬術裁判長決定。出於安全起見，鐙革和鐙鐵不能連接在馬腹帶上，並且腳也不能以任何方式繫在鐙革上。

ii) 如馬匹名單上有規定，運動員須備有帶環的低頭革。否則禁止使用。馬眼罩和頭兜帽也禁止使用。任何情況都禁止使用固定低頭革。

iii) 奧運會和世錦賽，組委會至少在驗馬前三天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提供馬匹護照或藍皮書。

馬術比賽時間分值表如下：

室外（大於 2500 平米）			室內（小於 2500 平米）		
路線長度	允許時間	限制時間	路線長度	允許時間	限制時間
350 米	56 秒	112 秒	350 米	60 秒	120 秒
355 米	57 秒	114 秒	355 米	61 秒	122 秒
360 米	58 秒	116 秒	360 米	62 秒	124 秒
365 米	59 秒	118 秒	365 米	63 秒	126 秒
370 米	59 秒	118 秒	370 米	63 秒	126 秒
375 米	60 秒	120 秒	375 米	64 秒	128 秒
380 米	61 秒	122 秒	380 米	65 秒	130 秒
385 米	62 秒	124 秒	385 米	66 秒	132 秒
390 米	63 秒	126 秒	390 米	67 秒	134 秒
395 米	64 秒	128 秒	395 米	68 秒	136 秒
400 米	65 秒	130 秒	400 米	69 秒	138 秒

TIME PENALTY for **Individual competition** +1sec = - 1 points 個人賽

+1s = - 1 p	+16 = - 16	+31 = - 31	+46 = - 46	+62 = - 62
+2 = - 2	+17 = - 17	+32 = - 32	+47 = - 47	+63 = - 63
+3 = - 3	+18 = - 18	+33 = - 33	+48 = - 48	+64 = - 64
+4 = - 4	+19 = - 19	+34 = - 34	+49 = - 49	+65 = - 65
+5 = - 5	+20 = - 20	+35 = - 35	+50 = - 50	+66 = - 66
+6 = - 6	+21 = - 21	+36 = - 36	+51 = - 51	+67 = - 67
+7 = - 7	+22 = - 22	+37 = - 37	+52 = - 52	+68 = - 68
+8 = - 8	+23 = - 23	+38 = - 38	+53 = - 53	+69 = - 69
+9 = - 9	+24 = - 24	+39 = - 39	+54 = - 54	+70 = - 70
+10 = - 10	+25 = - 25	+40 = - 40	+55 = - 55	+71 = - 71
+11 = - 11	+26 = - 26	+41 = - 41	+56 = - 56	+72 = - 72
+12 = - 12	+27 = - 27	+42 = - 42	+57 = - 57	+73 = - 73
+13 = - 13	+28 = - 28	+43 = - 43	+58 = - 58	+74 = - 74
+14 = - 14	+29 = - 29	+44 = - 44	+59 = - 59	+75 = - 75
+15 = - 15	+30 = - 30	+45 = - 45	+60 = - 60	+76 = - 76
			+61 = - 61	+77 = - 77

罰分表（馬術）

Appendix: 4B

(Note: for explanation and application,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4.9)

(註：具體解釋與應用，參見 4.9 章)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 運動員違反規則及處罰</u>	<u>Article 條款</u>	<u>Penalty 處罰</u>
Each second that exceeds the time allowed 每超過允許時間 1 秒	4.9.2	1 points
Each obstacle knocked down while jumping 打杆	4.7.3, 4.7.6iv), 4.9.4 i), 4.9.5 i)	7 points
Contravening clothing regulations 違反服裝規則	1.22.2, 1.23.1, 4.4.1, 4.9.3	40 points
First fall of the rider from the horse or both fall 第一次落馬或人馬同摔	4.9.4 iii), 4.9.5 v)	
Disobedience (each occasion) Not going directly to the saluting area 每次不服從 不直接進入敬禮區	4.7.7,4.7.8, 4.9.4 ii), 4.9.5 ii)	
Each forbidden attempt of jumping the same obstacle 同一道障礙前每次禁止的試跳	4.7.11 vii), 4.9.4 ii), 4.9.5 ii)	
not communicating horse start order, False start (Relay) 接力賽中，不溝通馬匹出場順序	4.9.5 iii)	
Coach not informing the Relay horse distribution		
Exiting the Relay changeover zone out of turn 未按順序出發、出發犯規、未溝通馬匹出場順序	4.9.5 iii)	
Each occasion of jumping over the allowed number of jumps in the warm-up arena 熱身區每次超過規定次數的跳躍	4.6.3 ii), 4.9.7 i)	
Showing the horse an obstacle either before the start or after a refusal 在比賽開始前或拒跳後讓馬辨別障礙	4.6.2, 4.9.7 ii)	
not stopping when the bell is rung during the round 比賽中鈴響時不停止	4.9.7 iii)	
all unauthorised assistance 非法協助	4.9.7 iv)	
Entering the arena on foot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event. 比賽開始後走入場內	4.9.7 v)	
exiting the arena dismounted 未騎馬離開比賽場地	4.9.7 vi)	
Incorectly using the whip after or without warning 不正確的使用馬鞭	4.4.3. v), 4.9.10iii)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u>	<u>Article</u>	<u>Penalty</u>
jumping an obstacle in the wrong direction 反跳障礙	4.6.3 iv), 4.9.8 i)	Elimination (0 points in Riding Event) 失權
starting before the signal is given and/or jumping an obstacle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round 在發令前出發並跳越第一道障礙	4.6.6, 4.9.8 ii)	
jumping the first obstacle of a competition without having crossed the start line 未經過起點線跳躍第一道障礙	4.6.6, 4.9.8 iii)	
jumping an obstacle which had been knocked down before it has been rebuilt 在障礙修復前跳躍障礙	4.9.8 iv)	Elimination (0 points in Riding Event) 失權
jumping an obstacle without waiting for the bell 未等待鈴聲跳躍障礙	4.7.6, 4.9.8 v)	
jumping an obstacle after two refusals at the same obstacle 兩次拒跳後跳躍同道障礙	4.7.1i viii), 4.9.8 vi)	
A pentathlete and/or horse leaving the arena before the end of the round 比賽結束前，運動員或馬匹離開比賽場地	4.9.9 i)	
A pentathlete or horse being unable to continue the course 運動員或馬匹不能繼續比賽	4.9.9 ii)	
the second fall from the horse 第二次落馬	4.9.9 iii)	
A pentathlete retiring from the competition during the ride 運動員退出比賽	4.9.9 iv)	
A pentathlete or team for exceeding the time limit 運動員/隊超出限制時間	4.8.5, 4.9.9 v)	
not following the plan of the course; not jumping in prescribed order or omitting to jump an obstacle; 未按規定路線行進；未按順序跳躍障礙或漏跳障礙	4.9.9 vi)	
jumping an obstacle in the wrong direction or outside the course 反向跳躍障礙或跳躍路線外障礙	4.7.9 vii), 4.9.9 viii)	
after a refusal, run-out or fall not attempting to jump an obstacle or all the elements of a combination the second time before attempting the next one 拒跳、逃避或落馬，在跳躍下一道障礙前未第二次跳躍 該道障礙；	4.9.9 ix)	
not crossing the finish line mounted before leaving the arena 離開比賽場地前未騎馬經過終點線。	4.9.9 x)	
After 4 refusals and/or run outs 4 次拒跳或逃避中止比賽，不區分個人賽和接力賽	4.9.9xi)	
not entering the arena at the third call 三次點名未到	4.6.4, 4.9.10 iv)	
Continue the warm up and the competition without headgear 持續暖身；且比賽中未戴頭飾		
Inappropriate use of the whip 比賽開始前後，不合適地使用馬鞭 * only applicable before or after the course		Warning * Or 10 Points (10'') or Disqualification 警告 或扣 40 分或失格

Unsportsmanlike behaviour or contempt of officials 違背體育道德和藐視裁判、官員行為	4.9.10 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Rapping a horse and all other cases of cruelty and/or ill treatment 打馬或其他粗暴野蠻對待馬匹行為	4.7.1, 4.9.10 ii)	
Using an unauthorized whip or spurs or hat after the control in the arena, warm-up arena or elsewhere in the proximity to the show ground 任何地點，使用不合格的馬刺或馬鞭	4.4.3 v), 4.9.10 iii)	

五、跑步射擊

[A 部分]

5.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必須應用於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官方比賽的跑步射擊比賽。

5.1.1 靶類型 共有 5 種主要類型的把用於現代

五項比賽中。 5.1.1.1 子彈靶

i)子彈機械靶 (B.5.17.1)

ii)子彈電子靶 (B.5.17.2) 5.1.1.2 雷射

靶 i)只能顯示擊中的雷射靶 (B.5.17.3)

ii)顯示擊中與否的雷射靶 (B.5.17.4)

iii)精確雷射靶(可顯示彈著點及計算擊發時間) (B.5.17.5)

5.1.2 個人賽 成年、青年、少年 A 組，男、女比賽包括：

讓步式出發，25 公尺跑，第一組射擊 ----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第二組射擊 ----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第三組射擊 ----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第四組射擊----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少年 B 組，男、女比賽包括：讓步式出發，25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

5.1.3 接力比賽（每隊 3 人） 成年、青年、少年 A 組、B 組，男、女比賽包括：

每名運動員必須完成：讓步式出發，25 公尺跑，第一組射擊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第二組射擊 ----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接力區必須設置在起、終點處。

5.1.4 接力比賽（每隊 2 人） 成年、青年、少年 A 組、B 組，男、女比賽包

括：

每名運動員必須完成：讓步式出發，25 公尺跑，第一組射擊 ----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 800 公尺跑，第二組射擊 ----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 800 公尺跑。

接力區必須設置在起、終點處。

5.2 權威人士

5.2.1 組委會必須指定一名跑步射擊混合賽裁判長，負責跑步射擊比賽，其職責為：

- i) 指定兩名副混合賽裁判長，分別負責跑步和射擊部分；
- ii) 必須是比賽裁判委員會成員；
- iii) 負責混合賽項目的正確實施；

5.2.2 負責射擊部分的混合賽副裁判長，其職責為：

- i) 指定並領導場地裁判、地線裁判員、靶位裁判、裝備檢查人員及所有場地人員；
- ii) 負責射擊項目的正確實施；
- iii) 負責和場地裁判一起迅速排除設備故障，並保證射擊場內有技術專家和器材保障；
- iv) 提前 30 秒通知運動員、教練員射擊場上熱身時間結束（比賽前 3 分鐘結束）；
- v) 負責將所有報告的犯規和處罰與國際技術代表和國家技術代表溝通；
- vi) 允許運動員開始熱身。

5.2.3 場地裁判員，每 9-12 個靶位指定一名場地裁判員，其職責為：

- i) 檢查運動員使用正確的射擊位置和正確的目標靶；
- ii) 檢查運動員的姓名和出發號碼，以確保他們按照混合賽的程序、出發順序、記分卡和現場登記執行；
- iii) 檢查運動員服裝（T 恤及姓名、號碼、袖章、耳機等）；
- iv) 驗證運動員槍支已經器材檢查合格；
- v) 檢查運動員是否在正確的射擊位置；
- vi) 檢查運動員是否干擾其他運動員；

- vii) 與射擊裁判合作，檢查並實施在射擊地線執行的運動員 10 秒鐘處罰；
- viii) 確保運動員在熱身期間不調整扳機重量；
- ix) 監督射擊靶的正確實施；
- x) 維持賽場秩序，要特別注意安全；
- xi) 確保記錄所有的違規、擾亂和處罰；
- xii) 將所有的犯規和處罰都要通知射擊項目裁判長；

5.2.4 靶位裁判員職責：

- i) 比賽前準備射擊靶；
- ii) 比賽全程輔助射擊項目裁判長；
- iii) 協助驗槍，並作為槍支器材檢查人員的補充 (5.2.16)；

5.2.5 在國際 A 類比賽中，射擊項目裁判長必須每個靶位指定一名地線裁判員；其他類別比賽時，每 2 個靶位指定 1 名地線裁判員，其職責為：

- i) 觀察所有子彈的發射；
- ii) 注意運動員每次擊發後做開、閉槍鎖時接觸射擊桌；
- iii) 每輪射擊後，檢查槍支是否處於安全狀態(子彈槍放於桌上，開啟、未裝子彈，對準靶時為安全狀態)；雷射槍支在以下狀態是安全的，即每次擊發後、槍鎖開啟，此時扳機未重啟；
- iv) 注意運動員在每輪射擊前重新設置好射擊靶(機械靶)；
- v) 任何違犯規則行為馬上通知射擊項目裁判長；
- vi) 與場地裁判員合作，檢查並實施在射擊地線執行的運動員 10 秒鐘處罰；
- vii) 無論使用哪種槍，都在第一次試射後開錶計時。如果電子計時裝置出現故障，地線裁判員在 1 分鐘時提醒運動員“某號靶位，還剩 10 秒”，並在 1 分 10 秒到達運動員仍未打重 5 個靶時，給出如下口令：“某號靶位，出發”。

5.2.6 負責跑步部分的混合賽副裁判長(跑步裁判長)，其職責為：

- i) 指定、協調所有跑步項目裁判員的活動，包括：路線裁判員、起終點裁判員、發令員、副發令員、助理發令員、終點裁判、計時員、記錄員、廣播員、終點罰停區裁判；
- ii) 監督路線設計和比賽實施；
- iii) 確保路線、器材裝備符合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定，包括廣告條幅；
- iv) 必須確保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的實施，有權對違犯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進行處罰；
- v) 指定專門的裁判，負責協調起終點、射擊地線和終點罰停區。

5.2.7 路線裁判員協助跑步裁判長工作，無最終裁決權。由跑步裁判長指定在路線上合適位置，觀察運動員是否犯規、背離路線和非法援助，或其他人員違返有關規則，及時以書面形式報告跑步裁判長。

5.2.8 起終點裁判全面負責出發區、終點區和射擊場地秩序，除參賽運動員和官員以外，禁止其他人員進入和滯留。起終點裁判員可以有一個或多個助手。

5.2.9 發令員全面控制起跑線上的運動員，是處理與起跑相關事宜的唯一裁判。他們負責自己的表與計時員、助理發令員的表保持一致，在正確時間為第一名運動員發令並在出發前告知運動員剩餘時間，發令員實行搶跑犯規處罰並告知播音員；

5.2.10 副發令員：每條起跑道 1 人，協助發令員。副發令員不得與運動員發身體接觸。他們的職責是：

- i) 負責本道內運動員按正確的順序和出發時間起跑；
- ii) 檢查運動員的著裝(跑步服上的名字、號碼、袖標、頭戴式耳機等)；
- iii) 核實運動員的槍已經被槍支器材管理員檢查並許可；

5.2.11 助理發令員：每條起跑道 1 人，負責檢查本道內運動員，確保他們按正確的順序和時間排隊，檢查運動員穿帶有名字和國家代碼的統一國家隊服裝，號碼布必須緊系在胸前和背後。任何違反上述規則的情況必須馬上報告跑步裁判長。

5.2.12 終點裁判員負責在終點記錄運動員到達順序。要求兩組裁判員分別獨立工作，每組 2 人。

5.2.13 計時員：使用碼錶、有數位顯示或無數位顯示的人工操作電子計時器。所有此類計時設備在規則中均稱為“碼錶”，不論是否使用自動計時裝置。通常情況下，應有 3 名計時員，其中一名為計時長，他們負責記錄運動員時間。

5.2.14 播音員：負責公佈參賽運動員的姓名和號碼，以及有關資訊，如間隔時間。負責公佈先期的倒計時至比賽開始前 1 分鐘，之後的 1 分鐘倒計時由發令員負責，收到相關資訊（名次、時間、積分）後，應在最快時間內對外公佈。

5.2.15 終點罰停區裁判：由 2 人組成，位於指定的判罰區距離終點線不超過 400 至 600 公尺），準備實施無法在射擊地線進行的處罰。

5.2.16 槍支器材檢查處，由 3 人組成，負責測試槍枝和其他射擊裝備與服裝。

5.3 跑步射擊混合賽路線檢查

i) 路線中含一個 10 公尺綜合氣手槍射擊場，安裝相應的靶(根據 5.11)；起點距離第一個射擊位置不超過 20 公尺；跑步路線每圈 800 公尺(±5 公尺)(跑步圈數根據比賽類型和級別而定)，還包括終點線和終點罰停區；

ii) 組委會負責提供安全、可接受的混合賽路線，不受障礙物及觀眾的影響。路線設置應盡量減少使運動員受傷的危險，無急轉彎或陡坡，路線可在各種路面上設置；

iii) 比賽區域設置應有利於吸引、鼓勵觀眾到場觀看，但未經允許，觀眾不得靠近跑步路線；

iv) 在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和 B 級比賽中，技術代表和 NTO 須檢查路面並測量路線長度，必要時進行改動；在奧運會和世錦賽中，檢查必須在比賽前兩天進行，在其他比賽中，檢查必須至少在比賽前一天進行；

v) 至少在比賽前 30 分鐘，設置完成比賽路線以便可以開始熱身；

vi) 至少在賽前 5 分鐘，完成必要的路線封閉。

5.4 安全規則

- i) 組委會依照各自主辦國和地區法律制定安全規則，組委會負責向所有的參賽者聲明這些規則並提供幫助；
- ii) 為安全起見，要求所有參賽人員和觀眾必須自律。場地內持槍及持槍走動必須小心謹慎。運動員和參賽隊人員有責任保證其槍彈安全。
- iii) 出於安全的考慮，國際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射擊裁判長或場地裁判可以在任何時候停止比賽。如有任何可能引起危險和意外的情況，運動員和隨隊人員必須立即通知場地裁判。
- iv) 空槍預習，是指使用適當裝置啟動扳擊而不排放任何推進空氣或其他氣體情況下，氣槍扳機機械裝置的釋放。只有得到混合賽裁判長或射擊裁判長的允許，運動員方可在射擊地線進行空槍和瞄準預習。
- v) 當射擊地線前方有人時，禁止動槍；
- vi) 氣手槍、CO2 手槍必須保證安全，打開板柄和（或）裝彈部分；
- vii) 運動員在射擊地線時，槍支必須指向安全方向。在混合賽區域內，如槍支不在射擊位置，必須始終放在槍箱內；
- viii) 裝彈動作只能在射擊位置上裝子彈，並只有在聽到“武器準備”、“試射開始”的口令後才被允許；
- ix) 當聽到“停放”口令後，所有運動員必須立即停止射擊並將槍支安全放於桌子上，解除擊發狀態；
- x) 在每輪射擊的最後一發子彈後，運動員在離開射擊地線前，必須確保槍膛或彈夾內無剩餘子彈，打開板柄和（或）裝彈部分，確保槍支安全，場地裁判員將予以核查；雷射槍自動處於安全狀態(如果運動員不重置扳機就無法擊發)。

5.5 著裝

- i) 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

- ii) 運動服上衣背部要清晰地印出運動員姓名並在姓名下方標出國家或地區代碼，字體大小在 7-12 公分之間，與衣服顏色要有對比度。
- iii) 運動員必須著運動鞋參賽，不管是否帶鞋釘；如果有鞋釘限制，主辦方必須在邀請函上說明；
- iv) 組委會負責向每名運動員提供兩個參賽號碼布；
- v) 號碼布佩戴在胸前和背後，在任何天氣條件下都要清晰可見。一個佩戴在背後，最大規格為：高 15 公分、寬 10 公分；另一個佩戴在胸前，最大規格為：高 20 公分、寬 20 公分；
- vi) 在混合賽前的比賽中，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接力隊）為第 1 號，排名第二為第 2 號，以此類推；
- vii) 未正確佩戴參賽號碼的運動員，不允許參加比賽；
- viii) 禁止運動員更改組委會提供號碼布的尺寸；
- ix) 對運動員持槍手、臂起支撐作用的護腕或其他類似裝置禁止使用；
- x) 不持槍手臂允許戴運動手錶；
- xi) 收音機、答錄機或其他發聲裝置或通訊系統禁止使用，運動員可以使用消聲裝置；
- xii) 建議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等比賽中穿著特定服裝、背心或袖章，以便向觀眾標明他們的比賽排名。

全國現代五項比賽跑步射擊服裝要求：

- 1、運動服上衣要有省市名稱，顏色與衣著要有明顯反差。
- 2、在接力賽跑射聯項比賽中，運動員須穿著統一的服裝，包括顏色、款式等

5.6 比賽器材、裝備及著裝檢查 “比賽器材、裝備及著裝” 包括運動員在混合賽比賽中使用的所有材料、裝備、比賽器材及服裝，包括廣告。

- i) 裝備檢查通常在馬術比賽開始後或第二項比賽後(如果有半決賽)組織進行，槍支檢查可在比賽前一天進行，直到熱身前槍支由組委會保存或貼封條；

- ii) 運動員必須在規定時間到裝備檢查處報到，進行裝備及服裝檢查，檢查合格裝備及服裝須做標記；
- iii) 每名運動員最多只能帶一支備用手槍或槍管進行裝備檢查，備用槍必須直接帶到射擊場內，裝入槍盒內，放在自己的射擊位置上。熱身結束後，場地工作人員將不允許備用槍的存放；
- iv) 槍支器材檢查處通常有 3 名裁判員，負責檢驗武器和其他射擊裝備；
- v) 槍支器材檢查處必須在比賽前提供一套完整的計量器和檢查設備；
- vi) 如果槍支不能正常使用，運動員可以使用備用槍支，但備用槍必須提前經過裝備檢查，並且經過槍支器材管理員的許可；
- vii) 熱身前，每個運動員的氣手槍（口徑、重量、單一發射、尺寸）及扳機須經裝備檢查處檢查。所有檢驗合格槍支需標明，以證明可以用於比賽。雷射槍還需要按照 **B.5.19.2** 的要求進行檢查；
- viii) 射擊場內應在賽前為運動員提供測量扳機引力的重砣。檢查武器時必須將充氣門打開。所有通過檢查的裝備須標以印章或貼標，並在檢查卡上登記。裝備檢查處必須登記運動員的姓名、製造商、型號及槍支序列號，檢查通過只適用於各自當場比賽。雷射槍套管在檢驗並貼好合格標籤後不准再做其他調試；
- ix) 檢查合格的裝備，在賽前或賽中不得違反射擊規則以任何方式改動或調整，除非經過場地裁判的允許，並在其監督下進行；
- x) 任何未經許可的改動或更改都將受到處罰，如果有任何更改的疑議，槍支必須重新檢查；
- xi) 槍支器材檢查處必須向運動員提供 CO₂ 和空氣氣泵；
- xii) 在接力比賽（由 2 名或 3 名運動員組成）中，只有比賽運動員的槍支可以放在射擊桌上，只有運動員有權把槍支從射擊桌下的存放處移至桌面。

5.7 比賽程序

5.7.1 熱身，試射和準備時間

- i) 組委會須在技術會議上確認熱身的方式、試射和準備時間；
- ii) 運動員在跑步射擊裁判長的邀請下進入射擊位置。射擊靶位號碼需要和運動隊的出發號碼一一對應；
- iii) 運動員在“準備活動開始(uncase and prepare weapons”口令前不准將槍支取出槍盒。使用雷射槍的話，需要確保和靶匹配，因此，射擊裁判長需要給出“準備活動開始”的口令。準備時間不得少於 8 分鐘；
- iv) 當射擊裁判長確認所有的槍、靶匹配後，給出“停止”口令，所有的槍必須以安全狀態放置在射擊桌上；
- v) 在射擊裁判長給出“20 分鐘熱身開始”口令後，熱身開始進行；
- vi) 如使用子彈槍，校槍在射擊場內進行，使用 10 米氣手槍紙制靶。紙制靶必須設置在比賽靶右側，水平高度、靶位距離與比賽靶相同；
- vii) 如使用電子靶，且靶紙貼在靶上時，20 分鐘熱身應被分為兩部份：7 分鐘校槍，1 分鐘間隔用於換靶紙，12 分鐘射擊電子靶；
- viii) 熱身時間內運動員可以跑步和不限次數地射擊。雷射槍光電定位功能只能在熱身階段使用；
- ix) 在射擊地線，運動員可以飲水、使用毛巾，但必須與備用槍及熱身期間使用的望遠鏡一起放在射擊桌下方。攝影裝置不允許在射擊位置使用；
- x) 射擊裁判長需在射擊熱身結束前 5 分鐘和 30 秒分別提醒運動員。
- xi) 熱身結束至比賽開始信號發出之間，氣手槍必須放在指定的射擊位置，不裝彈，槍膛或彈夾內無子彈。(備用槍必須放在槍盒內)；
- xii) 熱身期間，教練員可以在射擊地線和跑步路線外指定區域內與運動員進行協助和交流；
- xiii) 射擊熱身在比賽開始前 3 分鐘結束，教練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運動員到起點集合。

5.7.2 跑步射擊的組織

- i) 射擊使用口徑為 4.5 公釐壓縮空氣或 CO2 單發氣手槍(B.5.19.1)，或者雷射槍 (B.5.19.2)，射向 10 公尺距離的靶，其距離測量是從射擊地線到靶面，±5CM 的誤差是允許的；
- ii) 運動員必須雙腳完全站立在射擊位置內，無其他支撐。只允許單手持槍、射擊；
- iii) 運動員負責射擊正確的靶；
- iv) 每次裝彈必須接觸射擊桌；使用雷射槍時，組委會需要在桌面上為每位運動員準備一個軟墊(A4 紙大小，8CM 厚)，以保護槍枝；
- v) 射擊比賽由相應輪(具體輪數根據 5.1 款)組成。每輪需在 50 秒的時間內命中 5 個靶 (有效區域的直徑 59.5 公釐)，射擊次數不限。如果在 50 秒後仍有一個或多個靶未被擊中(或未 5 次擊中有效區域)，運動員可以起跑，不受處罰，槍枝根據規則 5.4.x 款的規定 安全擺放；
- vi) 運動員必須始終使用同一射擊位置，每隊必須始終使用同一指定射擊位置；
- vii) 運動員必須跑一段距離到達射擊位置，開始第一輪的 5 發射擊；
- viii) 射擊 1 號靶位於距離出發門最遠端；
- ix) 只有成功完成每組射擊，或者超過 50 秒限制，運動員才可以起跑，最後一圈，運動員需穿過終點線；(如使用機械靶，重置機械靶是運動員的義務)；
- x) 從起點跑到終點，運動員必須按路線進行；
- xi) 運動員必須完成路線；
- xii) 如果提供自動裁判器和計時器，則由該設備決定最終的冠軍、排名和每位運動員的時間，其結果優先於計時員紀錄結果；
- xiii) 如果發生計時器故障，則按計時員的記錄，所有都以手動時間為準；
- xiv) 比賽結束後，運動員和教練有五分鐘時間返回射擊地線清理和帶走其武器。

5.7.3 出發

- i) 跑步射擊的出發順序是讓步式起跑：前三項的成績相加，根據其分差決定出發的後順序。每 4 分換算 1 秒(成年、青年、少年 A 組、少年 B 組)。得分最高的運動員第一個出發(0'00 秒)；
 - ii) 採用讓步式出發，3 個出發門，兩個門(A、B 門)和一個處罰門(P 門)。出發線為 5CM 寬 的白色地線；
 - iii) 如果前三項後，讓步式出發時間間隔超過 2 分鐘，將採取集體出發；
 - iv) 跑步射擊有五次出發。比賽開始採用讓步式出發，其餘四次是當運動員在射擊地線，且在 50 秒內未完成規定的射擊；
 - v) 在射擊地線搶跑，採用出發犯規規則，罰停 10 秒，如惡意搶跑罰失權；
 - vi) 運動員必須清楚自己的出發時間，按時間到達出發線並在規定時間出發；
 - vii) 廣播員負責宣佈“距離比賽開始還有 10 分鐘、5 分鐘”，廣播員將在跑步射擊裁判長的示意下，宣佈“射擊熱身結束”。所有運動員必須到達出發區域，副發令員開始按順序集合運動員。比賽開始前 1 分鐘，所有運動員必須在對應出發門按出發順序列隊；
 - vi) 發令員宣佈“距離比賽開始還有 1 分鐘、30 秒、20 秒、10 秒”。 跑步射擊裁判長、計時裁判員準備就位後，發令員將為第一位運動員下達“TAKE YOUR MARKS” 口令，隨後發令；
- 所有計時設備在開始信號發出時啟動。 出發區域需設置出發鐘，並確保從起跑線可清晰知道出發時間。 第一位運動員的出發時間為 00.00。第一位運動員在“0”出發，第二位運動員按讓步時 間在“x”秒出發，以此類推。
- vi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賽中，起、終點必須使用攝影機；

viii) 在接力比賽中，讓步式出發使用 2 個出發門，但起跑線不在同一條線，距離間隔為 2.5 公尺。

讓步出發-接力	
男/女，成年，青年，少年 A	
A 道	B 道
隊 1/3/5/7/9/11/13/15	隊 2/4/6/8/10/12/14/16
第一出發線對應 0 分，4 分，8 分，12 分	第一出發線對應 0 分，4 分，8 分，12 分
第一出發線後 2.5 公尺	第一出發線後 2.5 公尺
-2 分 (=0.5 秒)	-2 分 (=0.5 秒)
第二出發線對應 2 分，6 分，10 分，14 分	第二出發線對應 2 分，6 分，10 分，14 分

5.7.4 出發犯規

- i) 裁判員或廣播員必須立即向運動員和觀眾宣佈運動員的搶跑行為，通知運動員本人出發犯規；
- ii) 運動員晚出發，將不受處罰，時間按出發單上的時間計算；
- iii) 出發前，如果運動員在自己的出發時間到達前越過起跑線，也視為出發犯規。雙腳都需在出發線後。

5.7.5 終點 終點線為 5CM 寬的白色地線；運動員將根據他們軀幹的任何部分(如頭、頸、臂、腿、手 和腳)抵達終點線近端(更靠近賽道那邊)垂直面的先後順序來決定名次。

5.7.5.1 計時 所有抵達終點的運動員都要為其計時。計時

方式有三種： i) 手動計時；

ii) 全自動攝影計時系統；

iii) 計時環(芯片)計時系統。

5.7.5.2 手動計時

- i) 計時裁判員應該站在終點線處排成一列站立；
- ii) 計時裁判員使用手動操作的數字顯示計時表；
- iii) 3 名計時裁判員(其中 1 人為計時裁判員)負責所有運動員的計時；
- iv) 每位計時裁判員都必須獨立計時，且不須向別人出示所記錄時間，以及不准與別的裁判討論所記錄時間，並將其時間記錄在記錄單上，簽名後交給計時裁判長，由其檢查並核准所記錄時間；
- v) 對於所有手動計時，時間精確到 10 分之 1 秒；
- vi) 如 3 塊錶中有 2 塊成績一樣，取一樣的成績；如 3 塊錶時間都不一樣，取中間錶的成績；兩塊錶成績不一樣時，取慢錶；
- vii) 計時裁判長根據以上原則確定每位運動員的成績，並提供給成績統計人員。

5.7.5.3 全自動攝影計時系統

- i) 在所有奧運會的比賽中採用 UIPM 認可的全自動攝影計時系統，計時功能是在操作員的控制下自動開啟；
- ii) 此系統採用鏡頭在終點線的延長線上從垂直的角度進行連續拍攝，拍攝畫面能以 100 分之 1 秒進行分辨；
- iii) 運動員的先後抵達順序可以透過鏡頭分辨出來；
- iv) 並且運動員先後抵達的時間點也可以被自動記錄，並印出來；
- v) 終點處需要設置至少兩台終點攝影機，分別從終點線的兩端拍攝。如果這些系統能分別獨立運行更好，最好配備不用的電源，以保證正常運行；
- vi) 跑步裁判長應該決定運動員的抵達順序和成績，他應該確保所記錄的時間正確並轉換成五項成績；
- vii) 除非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誤差，否則電動計時成績為正式成績。在此情況下，以手動計時為準；
- viii) 自動攝影計時系統應該精確到 100 分之 1 秒，但是錄取時取 10 分之 1 秒。

5.7.5.4 計時環(芯片)計時系統

- i) 採用 UIPM 認可的計時環計時系統；
- ii) 起點不需要特殊設備，沿著跑步路線或者在終點線可以顯示運動員跑步的進度；
- iii) 計時環可以繫在運動員的跑步服、胳膊、鞋上，並不顯眼；
- iv) 計時系統啟動是按照發令員的槍聲或者別的出發信號；
- v) 計時系統不需要運動員在跑步途中和撞線時做任何多餘的動作；
- vi) 計時精確到 10 分之 1 秒；
- vii) 計時環綁在鞋上時將依照 5.7.5 執行。

5.8 得分

5.8.1 個人賽 成年、青年，少年 A、B 組，男女個

人：13 分 20 秒折合 2000 分，每快/慢 1 秒加減

4 分； 5.8.2 少年 B 組個人賽

少年 B 組男女個人：10 分 30 秒折合 2000 分。每快/慢 1 秒加減 4 分；

5.8.3 接力賽(每隊 3 人) 男女成年、青年、少年 A、

B 組：20 分鐘折合 2000 分，每快/慢 1 秒加減 4

分；

5.8.4 接力賽(每隊 2 人) 男女成年、青年、少年 A、

B 組：13 分 30 秒折合 2000 分，每快/慢 1 秒加

減 4 分；

5.9 射擊罰停區

5.9.1 射擊罰停區 射擊罰停區在運動員各自射擊

位置上。

5.9.2 終點罰停區設置在距離起點/終點最少 400/600 公尺處，實施在最後一輪射擊中出現的而無法在射擊位置實施的處罰。跑步射擊權威人士須通知運動員其受到處罰，運動員必須到罰停區接受處罰。

5.10 故障

- i) 故障因素不考慮在內；
- ii) 如出現槍支故障，在場地裁判員許可下，運動員可使用備用槍支或槍管繼續比賽，但必須經裝備檢查處檢查合格；
- iii) 因故障而不能擊發，運動員可用備用槍支繼續比賽，不打斷比賽；
- iv) 如果備用槍支也不能正常使用，運動員在未被判失權的情況下在射擊位置上停留 50 秒後可以開始跑步；
- v) 即使有電子靶，裁判也必須同時人工檢查時間(50 秒)。

5.11 備用靶或靶位不足

5.11.1 組委會必須提供 2 個備用靶(分別標為 S1 和 S2)。

5.11.2 如果沒有足夠全部運動員的靶位，跑步射擊可以分兩組或多組進行，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在最後一組。

5.12 非法協助

- i) 比賽期間，運動員不能接受任何身體幫助或任何食物及飲料。技術代表、總裁判長、跑步射擊裁判場准許的特殊情況例外；
- ii) 任何人伴隨或尾隨運動員跑視為非法協助。指定醫務人員在比賽途中搭運動員手進行醫療檢測、路線外人員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傳遞資訊，不視為非法協助；

5.13 犯規及處罰

5.14.1 以下每項犯規處罰 10 秒鐘暫停：

- i) 違反服裝規則(見 5.5)；
- ii) 修改參賽號碼布尺寸；
- iii) 出發犯規；
- iv) 熱身結束和每輪射擊後氣手槍放置不安全(見 5.2.5ii 和 5.4x)；
- v) 每次裝彈時不接觸射擊桌(見 5.2.5ii 和 5.7.2iv)；
- vi) 熱身階段，教練員在指定區域外協助運動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 10 秒鐘暫停。

vii) 運動員在正式熱身開始前未將氣手槍裝入槍盒內，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 10 秒鐘 暫停。

viii) 運動員未成功完成射擊，在射擊時間未到 50 秒前開始跑步。上述 10 秒鐘處罰必須在射擊地線實施。在最後一輪射擊的處罰必須在終點罰停區。 5.14.2 射錯靶罰運動員失權

5.14.3 以下犯規被罰失權：

i) 運動員未成功完成射擊，在射擊時間未到 50 秒前和讓步式出發前開始跑步(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ii) 未完成路線；

iii) 擠撞、橫穿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他運動員；

iv) 路點裁判員判定運動員由於背離跑步路線(無論是否故意)而獲利；

v) 非法協助，如果不失格，由裁判委員會慎重決定；

vi) 運動員使用未檢驗合格氣手槍；運動員在最後一組射擊中出現罰分時，在裁判員進行指示後，未在終點罰停區接受處罰；

vii) 在比賽過程中，使用連續擊發模式；運動員比賽準備和熱身期間以外，使用無線語音提示裝置。

5.14.4 以下犯規被罰失格：

i) 違反規則修改或調整已檢驗合格的氣手槍；

ii) 違反規則更換氣手槍；

iii) 惡意試圖搶跑；

[B 部分]

B.5.14 總則

- i) 跑步射擊場地是指跑步射擊比賽實施的場所，它包括跑步射擊的射擊場和跑步路線。組委會有義務提供安全並符合要求的比賽場地。
- ii) 必須有出發/到達區、射擊場、終點處罰區、接力區、跑步路線每圈 800 公尺、裁判區、教練區、媒體攝影區、觀眾區以及組委會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必要的建築和辦公室。
- iii) 場地必須符合規則上的技術要求，可以實施各種的跑步射擊混合賽比賽，必須盡可能為觀眾提供最好的視野，符合所有電視轉播的要求。
- iv) 出發/終點區、射擊場、接力區以及 1 公里跑步路線的大部分應設置地平地上，彼此距離很近，以便為大部分觀眾提供比賽的較好視野。
- v) 場地及路線上的關鍵部分必須採用圍欄隔開，以防止運動員受阻、跑錯及無關人員穿插。但圍欄高度和範圍應盡可能避免對電視轉播的干擾。
- vi) 必須為運動員和比賽官員進行指定活動提供足夠場地，為運動隊工作人員、媒體、攝影和觀眾提供充足空間，為電視攝影人員和轉播器材提供必要空間，但轉播不能干擾比賽。
- vii) 組委會必須為運動員提供一個有遮擋的封閉區域，以避免運動員受天氣因素的影響。
- viii) 與國際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以及和電視轉播顧問協商在路線上設電視轉播區。這一區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比賽最好的電視轉播，特別是防止無關人員阻擋電視鏡頭。
- ix) 在終點區附近設置隔離區域（混合區），以便電視公司代表、記者和攝影師能夠近距離接觸比賽結束的運動員進行採訪或拍照。
- x) 為貴賓和贊助商設置獨立的區域，視線要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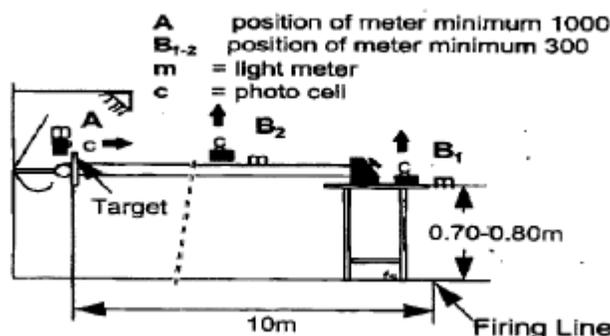
B.5.15 場地要求

i) 射擊場地室內、室外均可，但必須確保直射陽光不干擾運動員。靶應該在安裝時避免陽光對射擊接收信號造成干擾。如果比賽場地、賽道和靶位光照充足，跑步射擊比賽可以選擇在晚上進行。無論室內、外，光罩須達到以下標準：

A 位置 至少 1000 勒克斯

(Lux) B1-2 位置 至少 300 勒克斯

(Lux) m = 曝光表 c = 成像單位



ii) 射擊場的設置必須確保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和觀眾的安全；

iii) 使用子彈槍時，射擊場必須設立側擋，並且有可以遮擋射擊靶位的頂棚。使用雷射槍時，不需要有側擋，但是需要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射擊區域的遮擋；

iv) 使用子彈槍時，射擊靶後的背景區域必須是不反光材質、不鮮艷的顏色。使用雷射槍時，不需要有背景板，但是需要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射擊區域的遮擋；

v) 射擊地線必須安裝頂棚，確保運動員避雨，必須為射擊桌下方，運動員的氣手槍、飲用水、毛巾及望遠鏡準備專門防水盒。如果天氣晴朗，可不設頂棚；

vi) 運動員射擊位置（寬度為 1 公尺-2 公尺，進深至少 1.5 公尺）必須在兩側用直線噴繪清晰標出寬度，並且在後端也用直線噴繪(射擊位的出發線)。直線除噴繪外也可以使用膠帶或者小廣告帶；

vii) 射擊場的設置需確保觀眾能夠觀看射擊比賽和終點到達，終點線必須在射擊場附近；

viii) 訓練、熱身和比賽中，運動員必須從一側進入射擊場，從另一側退出；

ix) 射擊位置後必須設有足夠的空間（至少 4 公尺）以便運動員在每輪射擊前後進出各自射擊位置而不干擾其他運動員，裁判員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履行職責；

x) 要標注靶位號。靶位號與射擊位置號一致。確保靶號(至少 25CM 高)在正常射擊條件、常規視力下，從射擊地線、觀眾席、VIP 區域、轉播區清晰可見；

xi) 射擊位置的標號要與射擊地線的標號一致；

xii) 射擊靶及其他設施(靶位號、成績顯示器、頂棚、燈光)必須固定，無明顯晃動；

xii) 射擊靶中心位置的高度必須從是線水平面量起，具體高度為：標準高幅為：1.40 公尺 \pm 0.05 公尺

靶心水準差幅為:0.25 公尺

xiv) 射擊位置必須配備：

一張桌子或長凳，高度為 0.7-0.8 公尺，其高度含雷射槍墊； 桌子必須有氣手槍和子彈的防雨裝置（防水盒）或在桌子的下方；

xv) 運動員應保持射擊隔間整潔，桌上只能放置比賽必須品 (B.5.16vi)；

xvi) 使用雷射靶或者電子靶時，組委會需要提供充足、不間斷的電源可提供至少 15 毫安的電流。電源線的具體要求為有防水外皮，20 安培，3*2.5mm 的雙向，電源線安裝在背板 2 公尺高的位置。

B.5.16 跑步路線

i) 路線必須有清楚標示，在任何時候確保運動員知道行進方向；

ii) 路線最大坡長為 50 公尺；

iii) 坡長計算從開始區域的垂直角起，累加每個水準線上的長度；

iv) 路線的最後 50 公尺必須是水平直道，出發線到射擊位置的跑到要足夠寬，以便出發進入射擊位置；

v) 路線 400 公尺處必須設置路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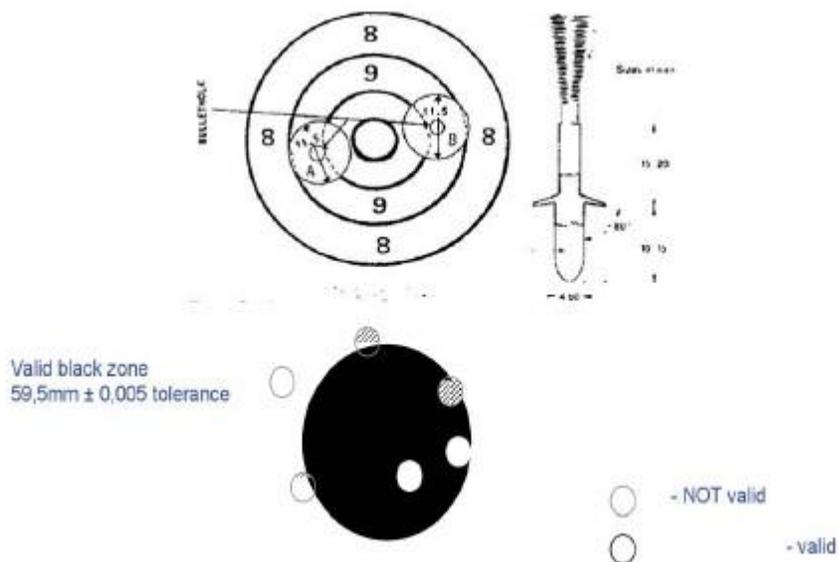
vi) 路線應有足夠寬度，任何位置都保證兩名運動員相互超越；

- vii) 起點和終點必須在同一區域；
- viii) 路線上應用旗幟、彩帶或在地面上做標記，清楚標明行進方向，使運動員清楚地看到。在“A” “B”級比賽中，路線上所有拐彎處前後 10 公尺，均應用 0.5-1 公尺高的醒目色帶 標示，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必須檢查路線。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上， 跑步路線必須用 0.5-0.7 公尺高的彩帶清晰標出；
- ix) 起終點線在地面上以至少 5 釐米寬的白線條標明。建議使用終點門架（拱形門等），垂直杆或類似物品標示出起點和終點；
- x) 在接力比賽中，起終點線至少 5 公尺寬，終點線前後各 10 公尺設置 20 公尺長的接力區。接力區規格為 20 公尺x5 公尺。接力區必須以界線清楚標示。
- xi) 終點線後的到達區域必須有足夠空間，以便工作人員照顧已完成比賽的運動員；
- xii) 終點區嚴密設置計時設備和計時裁判，不允許運動員、媒體或觀眾進入，特別要注意跑步射擊結合區，以避免與完成射擊準備進入跑步場地的運動員發生碰撞；

B.5.17 射擊靶要求

- i) 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賽中，必須使用雷射靶；
- ii) 所有 A、B 級、國際積分賽必須採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認可的射擊靶；
- iii) 用於 A 級賽的所有靶必須能夠提供符合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射擊數據要求的數據源；
- iv) 在 A 級賽中，除高級靶以外的各種靶都必須在沒有電腦的情況下正常使用；
- v) 靶心必須是黑色，外圍是白色，射擊靶必須採用不反光的材質，並且可以在各種天氣條件(含雨天、曝曬)下使用；
 - vi) 在全部三種雷射靶中，射擊的精確度必須符合國際射聯關於擊中的評定標準，黑色靶心的區域相當於 7 環(直徑 59.5mm)；
 - vii) 精確靶採用為環數來區分得分區域，擊中靶得分區的相應位置將會顯示相映的環 數。擊中得分區的外延也會顯示相應的得分環數。得分顯示環數精確到 0.1； 如下圖所示：用測量儀測量有疑義的射中情況，測量儀的外延在 9 環內，表示擊中的是 10 環；用測量儀測量有疑義的射中情況，測量一的外延在 8 環內，表示擊中的是 9 環。 同樣的規則也適用於 7 環，也就是射擊有效區域。如右圖所示

viii) 在使用子彈的比賽中，只有完全涉及在 59.5mm 的區域內才會顯示擊中。



B.5.17.1 機械靶

i) 機械靶包含 5 個黑色靶心； ii)基本型的尺寸是：

長 42cm，高 15cm，寬 15cm； iii) 相鄰靶心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8cm；

iv)為了保證機械靶正常使用，按照統一標準調校把是很必要的，否則就會出現故障或者導致命中分面的問題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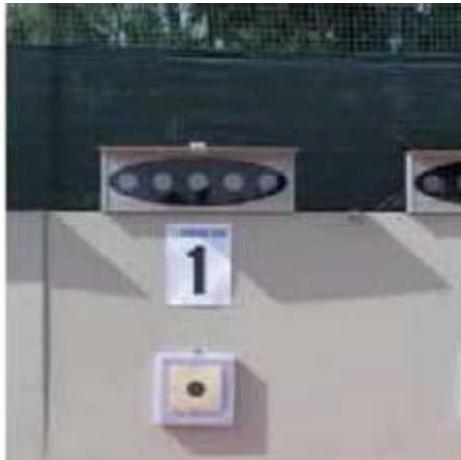
v) 復位拉繩必須以直線固定在桌上，方便運動員和裁判員使用；

vi) 白色塑膠不用再塗油漆，別的材質的需要油漆成白色。



B.5.17.2 電子靶 (ET)

- i) 電子靶由一個黑色的靶心及與之相連 5 個紅綠指示燈組成，用以顯示成績；。
- ii) 射擊區域：比賽時，靶（射擊區域）和指示燈必須分開。標準靶規格：靶至少符合 170mm*170mm 的尺寸，射擊靶必需為所有觀眾清晰可見。射擊靶必需採用不反光的材質；
- iii) 電子靶必須設在木板或牆上(高度約為 2.3 公尺)，確保靶心距地面高度為 1.40 公尺。如果牆體不是木頭或塑料材質，固定物必須可以安裝直徑 6 毫米螺絲釘，安裝位置分別在 1.30 和 2.10 公尺處；
- iv) 當第一顆子彈擊中靶時(無論是否有效)，射擊開始計時；
- v) 電子靶的輸入電壓在 90-240AV 之間，電源線為三芯 2.5 平方，帶有 20A 防水配電盒。配電盒安裝在背牆後 2 公尺高的位置。如果場管沒有配備電源設施，組委會必須提供備用電源(至少 750AV)，輸出電源不高於 24 伏特。
- vi) 電子靶必須在任何天氣條件下均可使用，包括太陽光強烈的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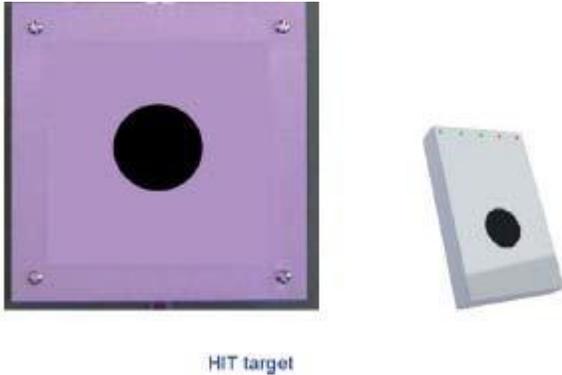


5.17.3 雷射”只顯示擊中”靶 (HT)

- i) 此靶只有一個 59.5mm(±0.5mm)的黑色區域作為傳感器。技術要求如下：最大 12 伏特的輸入電壓
射擊有效區域為直徑 59.5mm(±0.5mm)的圓形 靶面
板的長寬至少 170mm*170mm

有效區域和無效區域的誤差在 0.5mm 之內 最多 20 毫秒的擊中反應時(靶燈顯示擊中) 650 奈米的波長的雷射光束

ii) 其餘比賽的要求：能接受 650 奈米波長的雷射光束(不要求有特殊編碼)。



B.5.17.4 雷射”可顯示擊中和未擊中”靶 (H&MT) 和 HT 靶的唯一區別就是此靶在黑色靶心之外的白色區域(射擊無效區域)也有一個傳感器，可以顯示未擊中。

B.5.17.5 雷射精確靶 (LPT)

在國際 A 級賽中必須使用此靶。



i) 技術標準：最大 24 伏特的輸入電壓

最多 20 毫秒的擊中反應時(靶燈顯示擊中)
符合國際射聯 10 米靶涉及標準 計時和射擊數據獨立於靶燈外

ii) 針對所有比賽的特殊要求：適時在螢幕上顯示射擊結果

可感應到 0.5mm 的雷射點(整個靶面皆可感應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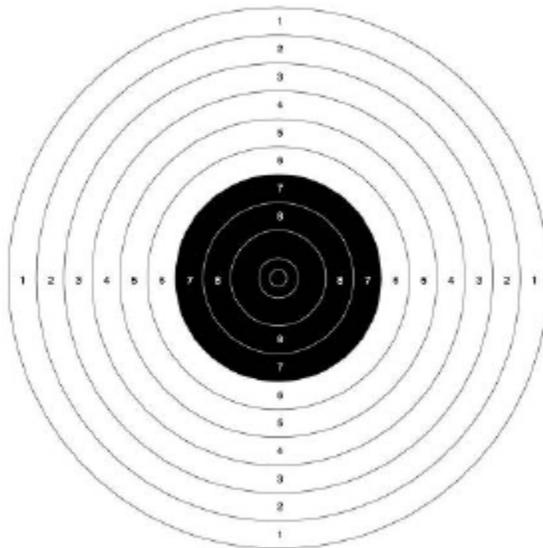
能發送射擊數據(以 0.5mm 的點顯示所擊中的位置，符合 UIPM 的數據接收要求) 能在室外使用

能夠連接外部顯示燈 可避免外部干擾(來自於非運動員擊發產生的雷射光束)

比賽模式必須能夠阻止所有可能的設定(包括有權使用操作系統)，且嚴格遵照 UIPM 比賽規則執行。

iii)所有環數的精確度都是從環的外沿測量(外側直徑處)，具體如下表：

10 ring	11.5mm(±0.1mm)	5ring	91.5mm (±0.5mm)
9ring	27.5mm(±0.1mm)	4ring	107.5mm(±0.5mm)
8ring	43.5mm(±0.2mm)	3ring	123.5mm(±0.5mm)
7ring	59.5mm(±0.5mm)	2ring	139.5mm(±0.5mm)
6ring	75.5mm(±0.5mm)	1ring	155.5mm(±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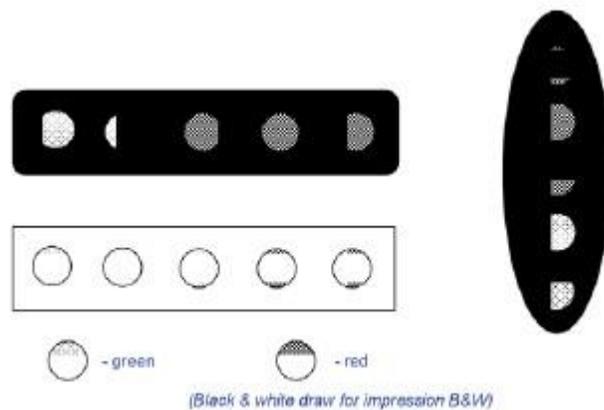
中心 10 環：5.0mm(±0.1mm) 黑色靶心 7-

10 環 = 59.5mm 環的寬度：0.1-0.2mm 靶

面的最小尺寸是 170mm*170mm

B.5.17.6 顯示燈 (顯示擊中)

- i) 顯示燈波長的規定：紅色必須是 600 奈米，綠色是 525 奈米，允許誤差是 5 奈米。顯示燈必須安裝在靶上沿至少 0.8 公尺；
- ii) 國際 A 級比賽中，指示燈直徑必須為 55 毫米，可視角度為 140 度；
- iii) 其他比賽，55 或 26 毫米直徑，可視角度為 90 度；指示燈背景須為深色，每盞紅/綠燈間距離為 40mm；
- iv) 顯示燈必須安裝水平、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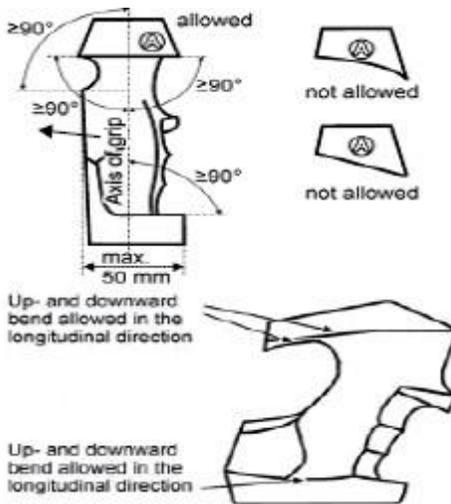


B.5.18 手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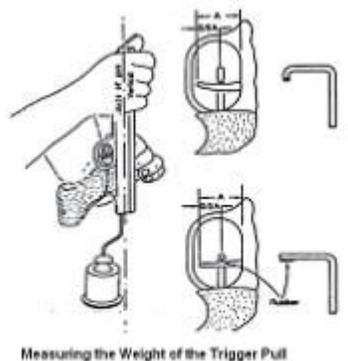
B.5.18.1 子彈氣手槍

- i) 只允許使用單發手槍。
- ii) 比賽只允許使用口徑為 4.5mm 鉛彈或者其他軟體子彈；
- iii) 包括附件，槍重不允許超過 1500 克，也不得小於 800 克（允許誤差 5%），17 歲以下比賽。槍重不得小於 500 克（允許誤差 5%）。扳機引力重量不小於 500 克；
- iv) 手槍總尺寸要求，必須能使其全部放置在一個長方形的盒子裏。驗槍內容包括：口徑、槍支尺寸、槍重、單次擊發測試、鐳射光點大小等（即取消扳機壓力測試）。其中，槍支尺寸不允許超過 420 毫米 x 200 毫米 x 50 毫米（量槍盒尺寸允許誤差 1 毫米），也不得小於 336 毫米 x 160 毫米 x 40 毫米（量槍盒尺寸允許誤差 1 毫米）。
- iv) 氣手槍練習槍管和比賽槍管附件允許使用，但必須符合所有要求，包括尺寸；
- v) 只能使用自然視力。光學鏡、望遠鏡、雷射光束、電子光學儀器等不能使用。任何有助於觸動擊發裝置的瞄準工具都不得使用；

vii) 握把及附件的任何部分不得將手包住。掌跟座與握把的角度不小於 90 度。禁止掌跟座與拇指托向上彎曲或拇指托相對的邊緣向下彎曲（見圖）；拇指托必須能使用大拇指自由向上垂直運動。但握把或支架的曲線表面，包括掌跟座和拇指托，與槍支呈縱向是允許的。



viii) 量槍需採用帶有橡膠墊或橡膠皮的砝碼。砝碼上不允許有滾柱。砝碼的重量必須是固定的，沒有彈簧及其他工具。在測量扳機的重量時，必須將法瑪的掛勾放置在扳機的中間位置，並且握住槍管垂直拿起來，而砝碼必須事先被放置在水平桌面上，並且被清晰地離開桌面。量槍由槍支器材檢查員負責。在比賽中，需要保持最小的力量來測扳機重量。最多允許測量扳機 3 次，如檢驗中不合格，需在槍支調整後重新檢驗。



B.5.18.2 雷射槍

- i) 所發射的雷射必須含有 UIPM 雷射編碼，脈衝是 22 毫秒，紅色(650 奈米)；
- ii) 執行 B.5.19.1 款 i)、iii)、iv)、v)、vi)、vii)；
- iii) 器材檢查處必須檢查以下條目(5.2.16 和 5.6vi)： 水平和垂直度的修正 雷射光束必須由空氣噴射觸發(空槍預習模式不允許使用) 雷射光束強度(最多 2 級) 扣動扳機後到雷射光束發射之間的時間為 6 毫秒到 10 毫秒之間 槍靶無線匹配裝置關閉
至少 1 公斤重。

B.5.19 彈藥 任何用鉛或其他軟材料製成的直徑為 4.5 毫米 (.177 英寸) 的子彈都可以用。

B.5.20 雷射系統

- i) 跑步射擊比賽可以使用雷射系統。
- ii) 所有現代五項聯盟官方青年、少年 A 組和 B 組比賽都是用雷射系統。

得分表

跑步射擊 附錄

Individual: Seniors, Juniors, Under 19 (YA)

Relay: Seniors, Juniors, Under 19 (YA), Under 17 (YB)

time	pts										
<u>10:00</u>	700	<u>10:40</u>	660	<u>11:20</u>	620	<u>12:00</u>	580	<u>12:40</u>	540	13:20	500
10:01	699	10:41	659	11:21	619	12:01	579	12:41	539	13:21	499
10:02	698	10:42	658	11:22	618	12:02	578	12:42	538	13:22	498
10:03	697	10:43	657	11:23	617	12:03	577	12:43	537	13:23	497
10:04	696	10:44	656	11:24	616	12:04	576	12:44	536	13:24	496
10:05	695	10:45	655	11:25	615	12:05	575	12:45	535	13:25	495
10:06	694	10:46	654	11:26	614	12:06	574	12:46	534	13:26	494
10:07	693	10:47	653	11:27	613	12:07	573	12:47	533	13:27	493
10:08	692	10:48	652	11:28	612	12:08	572	12:48	532	13:28	492
10:09	691	10:49	651	11:29	611	12:09	571	12:49	531	13:29	491
<u>10:10</u>	690	<u>10:50</u>	650	<u>11:30</u>	610	<u>12:10</u>	570	<u>12:50</u>	530	<u>13:30</u>	490
10:11	689	10:51	649	11:31	609	12:11	569	12:51	529	13:31	489
10:12	688	10:52	648	11:32	608	12:12	568	12:52	528	13:32	488
10:13	687	10:53	647	11:33	607	12:13	567	12:53	527	13:33	487
10:14	686	10:54	646	11:34	606	12:14	566	12:54	526	13:34	486
10:15	685	10:55	645	11:35	605	12:15	565	12:55	525	13:35	485
10:16	684	10:56	644	11:36	604	12:16	564	12:56	524	13:36	484
10:17	683	10:57	643	11:37	603	12:17	563	12:57	523	13:37	483
10:18	682	10:58	642	11:38	602	12:18	562	12:58	522	13:38	482
10:19	681	10:59	641	11:39	601	12:19	561	12:59	521	13:39	481
<u>10:20</u>	680	<u>11:00</u>	640	<u>11:40</u>	600	<u>12:20</u>	560	<u>13:00</u>	520	<u>13:40</u>	480
10:21	679	11:01	639	11:41	599	12:21	559	13:01	519	13:41	479
10:22	678	11:02	638	11:42	598	12:22	558	13:02	518	13:42	478
10:23	677	11:03	637	11:43	597	12:23	557	13:03	517	13:43	477
10:24	676	11:04	636	11:44	596	12:24	556	13:04	516	13:44	476
10:25	675	11:05	635	11:45	595	12:25	555	13:05	515	13:45	475
10:26	674	11:06	634	11:46	594	12:26	554	13:06	514	13:46	474
10:27	673	11:07	633	11:47	593	12:27	553	13:07	513	13:47	473
10:28	672	11:08	632	11:48	592	12:28	552	13:08	512	13:48	472
10:29	671	11:09	631	11:49	591	12:29	551	13:09	511	13:49	471
<u>10:30</u>	670	<u>11:10</u>	630	<u>11:50</u>	590	<u>12:30</u>	550	<u>13:10</u>	510	<u>13:50</u>	470
10:31	669	11:11	629	11:51	589	12:31	549	13:11	509	13:51	469
10:32	668	11:12	628	11:52	588	12:32	548	13:12	508	13:52	468
10:33	667	11:13	627	11:53	587	12:33	547	13:13	507	13:53	467
10:34	666	11:14	626	11:54	586	12:34	546	13:14	506	13:54	466
10:35	665	11:15	625	11:55	585	12:35	545	13:15	505	13:55	465
10:36	664	11:16	624	11:56	584	12:36	544	13:16	504	13:56	464
10:37	663	11:17	623	11:57	583	12:37	543	13:17	503	13:57	463
10:38	662	11:18	622	11:58	582	12:38	542	13:18	502	13:58	462
10:39	661	11:19	621	11:59	581	12:39	541	13:19	501	13:59	461

min	pts										
<u>14:00</u>	460	<u>14:40</u>	420	<u>15:20</u>	380	<u>16:00</u>	340	<u>16:40</u>	300	<u>17:20</u>	260
14:01	459	14:41	419	15:21	379	16:01	339	16:41	299	17:21	259
14:02	458	14:42	418	15:22	378	16:02	338	16:42	298	17:22	258
14:03	457	14:43	417	15:23	377	16:03	337	16:43	297	17:23	257
14:04	456	14:44	416	15:24	376	16:04	336	16:44	296	17:24	256
14:05	455	14:45	415	15:25	375	16:05	335	16:45	295	17:25	255
14:06	454	14:46	414	15:26	374	16:06	334	16:46	294	17:26	254
14:07	453	14:47	413	15:27	373	16:07	333	16:47	293	17:27	253
14:08	452	14:48	412	15:28	372	16:08	332	16:48	292	17:28	252
14:09	451	14:49	411	15:29	371	16:09	331	16:49	291	17:29	251
<u>14:10</u>	450	<u>14:50</u>	410	<u>15:30</u>	370	<u>16:10</u>	330	<u>16:50</u>	290	<u>17:30</u>	250
14:11	449	14:51	409	15:31	369	16:11	329	16:51	289	17:31	249
14:12	448	14:52	408	15:32	368	16:12	328	16:52	288	17:32	248
14:13	447	14:53	407	15:33	367	16:13	327	16:53	287	17:33	247
14:14	446	14:54	406	15:34	366	16:14	326	16:54	286	17:34	246
14:15	445	14:55	405	15:35	365	16:15	325	16:55	285	17:35	245
14:16	444	14:56	404	15:36	364	16:16	324	16:56	284	17:36	244
14:17	443	14:57	403	15:37	363	16:17	323	16:57	283	17:37	243
14:18	442	14:58	402	15:38	362	16:18	322	16:58	282	17:38	242
14:19	441	14:59	401	15:39	361	16:19	321	16:59	281	17:39	241
<u>14:20</u>	440	<u>15:00</u>	400	<u>15:40</u>	360	<u>16:20</u>	320	<u>17:00</u>	280	<u>17:40</u>	240
14:21	439	15:01	399	15:41	359	16:21	319	17:01	279	17:41	239
14:22	438	15:02	398	15:42	358	16:22	318	17:02	278	17:42	238
14:23	437	15:03	397	15:43	357	16:23	317	17:03	277	17:43	237
14:24	436	15:04	396	15:44	356	16:24	316	17:04	276	17:44	236
14:25	435	15:05	395	15:45	355	16:25	315	17:05	275	17:45	235
14:26	434	15:06	394	15:46	354	16:26	314	17:06	274	17:46	234
14:27	433	15:07	393	15:47	353	16:27	313	17:07	273	17:47	233
14:28	432	15:08	392	15:48	352	16:28	312	17:08	272	17:48	232
14:29	431	15:09	391	15:49	351	16:29	311	17:09	271	17:49	231
<u>14:30</u>	430	<u>15:10</u>	390	<u>15:50</u>	350	<u>16:30</u>	310	<u>17:10</u>	270	<u>17:50</u>	230
14:31	429	15:11	389	15:51	349	16:31	309	17:11	269	17:51	229
14:32	428	15:12	388	15:52	348	16:32	308	17:12	268	17:52	228
14:33	427	15:13	387	15:53	347	16:33	307	17:13	267	17:53	227
14:34	426	15:14	386	15:54	346	16:34	306	17:14	266	17:54	226
14:35	425	15:15	385	15:55	345	16:35	305	17:15	265	17:55	225
14:36	424	15:16	384	15:56	344	16:36	304	17:16	264	17:56	224
14:37	423	15:17	383	15:57	343	16:37	303	17:17	263	17:57	223
14:38	422	15:18	382	15:58	342	16:38	302	17:18	262	17:58	222
14:39	421	15:19	381	15:59	341	16:39	301	17:19	261	17:59	221

min	pts										
<u>18:00</u>	220	<u>18:40</u>	180	<u>19:20</u>	140	<u>20:00</u>	100	<u>20:40</u>	60	<u>21:20</u>	20
18:01	219	18:41	179	19:21	139	20:01	99	20:41	59	21:21	19
18:02	218	18:42	178	19:22	138	20:02	98	20:42	58	21:22	18
18:03	217	18:43	177	19:23	137	20:03	97	20:43	57	21:23	17
18:04	216	18:44	176	19:24	136	20:04	96	20:44	56	21:24	16
18:05	215	18:45	175	19:25	135	20:05	95	20:45	55	21:25	15
18:06	214	18:46	174	19:26	134	20:06	94	20:46	54	21:26	14
18:07	213	18:47	173	19:27	133	20:07	93	20:47	53	21:27	13
18:08	212	18:48	172	19:28	132	20:08	92	20:48	52	21:28	12
18:09	211	18:49	171	19:29	131	20:09	91	20:49	51	21:29	11
<u>18:10</u>	210	<u>18:50</u>	170	<u>19:30</u>	130	<u>20:10</u>	90	<u>20:50</u>	50	<u>21:30</u>	10
18:11	209	18:51	169	19:31	129	20:11	89	20:51	49	21:31	9
18:12	208	18:52	168	19:32	128	20:12	88	20:52	48	21:32	8
18:13	207	18:53	167	19:33	127	20:13	87	20:53	47	21:33	7
18:14	206	18:54	166	19:34	126	20:14	86	20:54	46	21:34	6
18:15	205	18:55	165	19:35	125	20:15	85	20:55	45	21:35	5
18:16	204	18:56	164	19:36	124	20:16	84	20:56	44	21:36	4
18:17	203	18:57	163	19:37	123	20:17	83	20:57	43	21:37	3
18:18	202	18:58	162	19:38	122	20:18	82	20:58	42	21:38	2
18:19	201	18:59	161	19:39	121	20:19	81	20:59	41	21:39	1
<u>18:20</u>	200	<u>19:00</u>	160	<u>19:40</u>	120	<u>20:20</u>	80	<u>21:00</u>	40	<u>21:40</u>	0
18:21	199	19:01	159	19:41	119	20:21	79	21:01	39		
18:22	198	19:02	158	19:42	118	20:22	78	21:02	38		
18:23	197	19:03	157	19:43	117	20:23	77	21:03	37		
18:24	196	19:04	156	19:44	116	20:24	76	21:04	36		
18:25	195	19:05	155	19:45	115	20:25	75	21:05	35		
18:26	194	19:06	154	19:46	114	20:26	74	21:06	34		
18:27	193	19:07	153	19:47	113	20:27	73	21:07	33		
18:28	192	19:08	152	19:48	112	20:28	72	21:08	32		
18:29	191	19:09	151	19:49	111	20:29	71	21:09	31		
<u>18:30</u>	190	<u>19:10</u>	150	<u>19:50</u>	110	<u>20:30</u>	70	<u>21:10</u>	30		
18:31	189	19:11	149	19:51	109	20:31	69	21:11	29		
18:32	188	19:12	148	19:52	108	20:32	68	21:12	28		
18:33	187	19:13	147	19:53	107	20:33	67	21:13	27		
18:34	186	19:14	146	19:54	106	20:34	66	21:14	26		
18:35	185	19:15	145	19:55	105	20:35	65	21:15	25		
18:36	184	19:16	144	19:56	104	20:36	64	21:16	24		
18:37	183	19:17	143	19:57	103	20:37	63	21:17	23		
18:38	182	19:18	142	19:58	102	20:38	62	21:18	22		
18:39	181	19:19	141	19:59	101	20:39	61	21:19	21		

POINTS TABLE

COMBINED EVENT
Individual: Under 17 (YB)

Appendix 5B2

<u>time</u>	<u>pts</u>										
07:10	700	07:50	660	08:30	620	09:10	580	09:50	540	10:30	500
07:11	699	07:51	659	08:31	619	09:11	579	09:51	539	10:31	499
07:12	698	07:52	658	08:32	618	09:12	578	09:52	538	10:32	498
07:13	697	07:53	657	08:33	617	09:13	577	09:53	537	10:33	497
07:14	696	07:54	656	08:34	616	09:14	576	09:54	536	10:34	496
07:15	695	07:55	655	08:35	615	09:15	575	09:55	535	10:35	495
07:16	694	07:56	654	08:36	614	09:16	574	09:56	534	10:36	494
07:17	693	07:57	653	08:37	613	09:17	573	09:57	533	10:37	493
07:18	692	07:58	652	08:38	612	09:18	572	09:58	532	10:38	492
07:19	691	07:59	651	08:39	611	09:19	571	09:59	531	10:39	491
07:20	690	08:00	650	08:40	610	09:20	570	10:00	530	10:40	490
07:21	689	08:01	649	08:41	609	09:21	569	10:01	529	10:41	489
07:22	688	08:02	648	08:42	608	09:22	568	10:02	528	10:42	488
07:23	687	08:03	647	08:43	607	09:23	567	10:03	527	10:43	487
07:24	686	08:04	646	08:44	606	09:24	566	10:04	526	10:44	486
07:25	685	08:05	645	08:45	605	09:25	565	10:05	525	10:45	485
07:26	684	08:06	644	08:46	604	09:26	564	10:06	524	10:46	484
07:27	683	08:07	643	08:47	603	09:27	563	10:07	523	10:47	483
07:28	682	08:08	642	08:48	602	09:28	562	10:08	522	10:48	482
07:29	681	08:09	641	08:49	601	09:29	561	10:09	521	10:49	481
07:30	680	08:10	640	08:50	600	09:30	560	10:10	520	10:50	480
07:31	679	08:11	639	08:51	599	09:31	559	10:11	519	10:51	479
07:32	678	08:12	638	08:52	598	09:32	558	10:12	518	10:52	478
07:33	677	08:13	637	08:53	597	09:33	557	10:13	517	10:53	477
07:34	676	08:14	636	08:54	596	09:34	556	10:14	516	10:54	476
07:35	675	08:15	635	08:55	595	09:35	555	10:15	515	10:55	475
07:36	674	08:16	634	08:56	594	09:36	554	10:16	514	10:56	474
07:37	673	08:17	633	08:57	593	09:37	553	10:17	513	10:57	473
07:38	672	08:18	632	08:58	592	09:38	552	10:18	512	10:58	472
07:39	671	08:19	631	08:59	591	09:39	551	10:19	511	10:59	471
07:40	670	08:20	630	09:00	590	09:40	550	10:20	510	11:00	470
07:41	669	08:21	629	09:01	589	09:41	549	10:21	509	11:01	469
07:42	668	08:22	628	09:02	588	09:42	548	10:22	508	11:02	468
07:43	667	08:23	627	09:03	587	09:43	547	10:23	507	11:03	467
07:44	666	08:24	626	09:04	586	09:44	546	10:24	506	11:04	466
07:45	665	08:25	625	09:05	585	09:45	545	10:25	505	11:05	465
07:46	664	08:26	624	09:06	584	09:46	544	10:26	504	11:06	464
07:47	663	08:27	623	09:07	583	09:47	543	10:27	503	11:07	463
07:48	662	08:28	622	09:08	582	09:48	542	10:28	502	11:08	462
07:49	661	08:29	621	09:09	581	09:49	541	10:29	501	11:09	461

time	pts										
11:10	460	11:50	420	12:30	380	13:10	340	13:50	300	14:30	260
11:11	459	11:51	419	12:31	379	13:11	339	13:51	299	14:31	259
11:12	458	11:52	418	12:32	378	13:12	338	13:52	298	14:32	258
11:13	457	11:53	417	12:33	377	13:13	337	13:53	297	14:33	257
11:14	456	11:54	416	12:34	376	13:14	336	13:54	296	14:34	256
11:15	455	11:55	415	12:35	375	13:15	335	13:55	295	14:35	255
11:16	454	11:56	414	12:36	374	13:16	334	13:56	294	14:36	254
11:17	453	11:57	413	12:37	373	13:17	333	13:57	293	14:37	253
11:18	452	11:58	412	12:38	372	13:18	332	13:58	292	14:38	252
11:19	451	11:59	411	12:39	371	13:19	331	13:59	291	14:39	251
11:20	450	12:00	410	12:40	370	13:20	330	14:00	290	14:40	250
11:21	449	12:01	409	12:41	369	13:21	329	14:01	289	14:41	249
11:22	448	12:02	408	12:42	368	13:22	328	14:02	288	14:42	248
11:23	447	12:03	407	12:43	367	13:23	327	14:03	287	14:43	247
11:24	446	12:04	406	12:44	366	13:24	326	14:04	286	14:44	246
11:25	445	12:05	405	12:45	365	13:25	325	14:05	285	14:45	245
11:26	444	12:06	404	12:46	364	13:26	324	14:06	284	14:46	244
11:27	443	12:07	403	12:47	363	13:27	323	14:07	283	14:47	243
11:28	442	12:08	402	12:48	362	13:28	322	14:08	282	14:48	242
11:29	441	12:09	401	12:49	361	13:29	321	14:09	281	14:49	241
11:30	440	12:10	400	12:50	360	13:30	320	14:10	280	14:50	240
11:31	439	12:11	399	12:51	359	13:31	319	14:11	279	14:51	239
11:32	438	12:12	398	12:52	358	13:32	318	14:12	278	14:52	238
11:33	437	12:13	397	12:53	357	13:33	317	14:13	277	14:53	237
11:34	436	12:14	396	12:54	356	13:34	316	14:14	276	14:54	236
11:35	435	12:15	395	12:55	355	13:35	315	14:15	275	14:55	235
11:36	434	12:16	394	12:56	354	13:36	314	14:16	274	14:56	234
11:37	433	12:17	393	12:57	353	13:37	313	14:17	273	14:57	233
11:38	432	12:18	392	12:58	352	13:38	312	14:18	272	14:58	232
11:39	431	12:19	391	12:59	351	13:39	311	14:19	271	14:59	231
11:40	430	12:20	390	13:00	350	13:40	310	14:20	270	15:00	230
11:41	429	12:21	389	13:01	349	13:41	309	14:21	269	15:01	229
11:42	428	12:22	388	13:02	348	13:42	308	14:22	268	15:02	228
11:43	427	12:23	387	13:03	347	13:43	307	14:23	267	15:03	227
11:44	426	12:24	386	13:04	346	13:44	306	14:24	266	15:04	226
11:45	425	12:25	385	13:05	345	13:45	305	14:25	265	15:05	225
11:46	424	12:26	384	13:06	344	13:46	304	14:26	264	15:06	224
11:47	423	12:27	383	13:07	343	13:47	303	14:27	263	15:07	223
11:48	422	12:28	382	13:08	342	13:48	302	14:28	262	15:08	222
11:49	421	12:29	381	13:09	341	13:49	301	14:29	261	15:09	221

<u>time</u>	<u>pts</u>										
15:10	220	15:50	180	16:30	140	17:10	100	17:50	60	18:30	20
15:11	219	15:51	179	16:31	139	17:11	99	17:51	59	18:31	19
15:12	218	15:52	178	16:32	138	17:12	98	17:52	58	18:32	18
15:13	217	15:53	177	16:33	137	17:13	97	17:53	57	18:33	17
15:14	216	15:54	176	16:34	136	17:14	96	17:54	56	18:34	16
15:15	215	15:55	175	16:35	135	17:15	95	17:55	55	18:35	15
15:16	214	15:56	174	16:36	134	17:16	94	17:56	54	18:36	14
15:17	213	15:57	173	16:37	133	17:17	93	17:57	53	18:37	13
15:18	212	15:58	172	16:38	132	17:18	92	17:58	52	18:38	12
15:19	211	15:59	171	16:39	131	17:19	91	17:59	51	18:39	11
<u>15:20</u>	210	<u>16:00</u>	170	<u>16:40</u>	130	<u>17:20</u>	90	<u>18:00</u>	50	<u>18:40</u>	10
15:21	209	16:01	169	16:41	129	17:21	89	18:01	49	18:41	9
15:22	208	16:02	168	16:42	128	17:22	88	18:02	48	18:42	8
15:23	207	16:03	167	16:43	127	17:23	87	18:03	47	18:43	7
15:24	206	16:04	166	16:44	126	17:24	86	18:04	46	18:44	6
15:25	205	16:05	165	16:45	125	17:25	85	18:05	45	18:45	5
15:26	204	16:06	164	16:46	124	17:26	84	18:06	44	18:46	4
15:27	203	16:07	163	16:47	123	17:27	83	18:07	43	18:47	3
15:28	202	16:08	162	16:48	122	17:28	82	18:08	42	18:48	2
15:29	201	16:09	161	16:49	121	17:29	81	18:09	41	18:49	1
<u>15:30</u>	200	<u>16:10</u>	160	<u>16:50</u>	120	<u>17:30</u>	80	<u>18:10</u>	40	<u>18:50</u>	0
15:31	199	16:11	159	16:51	119	17:31	79	18:11	39		
15:32	198	16:12	158	16:52	118	17:32	78	18:12	38		
15:33	197	16:13	157	16:53	117	17:33	77	18:13	37		
15:34	196	16:14	156	16:54	116	17:34	76	18:14	36		
15:35	195	16:15	155	16:55	115	17:35	75	18:15	35		
15:36	194	16:16	154	16:56	114	17:36	74	18:16	34		
15:37	193	16:17	153	16:57	113	17:37	73	18:17	33		
15:38	192	16:18	152	16:58	112	17:38	72	18:18	32		
15:39	191	16:19	151	16:59	111	17:39	71	18:19	31		
<u>15:40</u>	190	<u>16:20</u>	150	<u>17:00</u>	110	<u>17:40</u>	70	<u>18:20</u>	30		
15:41	189	16:21	149	17:01	109	17:41	69	18:21	29		
15:42	188	16:22	148	17:02	108	17:42	68	18:22	28		
15:43	187	16:23	147	17:03	107	17:43	67	18:23	27		
15:44	186	16:24	146	17:04	106	17:44	66	18:24	26		
15:45	185	16:25	145	17:05	105	17:45	65	18:25	25		
15:46	184	16:26	144	17:06	104	17:46	64	18:26	24		
15:47	183	16:27	143	17:07	103	17:47	63	18:27	23		
15:48	182	16:28	142	17:08	102	17:48	62	18:28	22		
15:49	181	16:29	141	17:09	101	17:49	61	18:29	21		

POINTS TABLE

COMBINED EVENT

Appendix 5B3

Individual Boys & Girls: Under 15 (YC)

Relay: Under 15 (YC) Under 13 (YD)

time	pts										
<u>04:20</u>	700	<u>05:00</u>	660	<u>05:40</u>	620	<u>06:20</u>	580	<u>07:00</u>	540	07:40	500
04:21	699	05:01	659	04:41	619	06:21	579	07:01	539	07:41	499
04:22	698	05:02	658	05:42	618	06:22	578	07:02	538	07:42	498
04:23	697	05:03	657	05:43	617	06:23	577	07:03	537	07:43	497
04:24	696	05:04	656	05:44	616	06:24	576	07:04	536	07:44	496
04:25	695	05:05	655	04:45	615	06:25	575	07:05	535	07:45	495
04:26	694	05:06	654	05:46	614	06:26	574	07:06	534	07:46	494
04:27	693	05:07	653	05:47	613	06:27	573	07:07	533	07:47	493
04:28	692	05:08	652	04:48	612	06:28	572	07:08	532	07:48	492
04:29	691	05:09	651	05:49	611	06:29	571	07:09	531	07:49	491
<u>04:30</u>	690	<u>05:10</u>	650	<u>05:50</u>	610	<u>06:30</u>	570	<u>07:10</u>	530	<u>07:50</u>	490
04:31	689	05:11	649	05:51	609	06:31	569	07:11	529	07:51	489
04:32	688	05:12	648	05:52	608	06:32	568	07:12	528	07:52	488
04:33	687	05:13	647	04:53	607	06:33	567	07:13	527	07:53	487
04:34	686	05:14	646	05:54	606	06:34	566	07:14	526	07:54	486
04:35	685	05:15	645	05:55	605	06:35	565	07:15	525	07:55	485
04:36	684	05:16	644	05:56	604	06:36	564	07:16	524	07:56	484
04:37	683	05:17	643	04:57	603	06:37	563	07:17	523	07:57	483
04:38	682	05:18	642	05:58	602	06:38	562	07:18	522	07:58	482
04:39	681	05:19	641	05:59	601	06:39	561	07:19	521	07:59	481
<u>04:40</u>	680	<u>05:20</u>	640	<u>06:00</u>	600	<u>06:40</u>	560	<u>07:20</u>	520	<u>08:00</u>	480
04:41	679	05:21	639	06:01	599	06:41	559	07:21	519	08:01	479
04:42	678	05:22	638	06:02	598	06:42	558	07:22	518	08:02	478
04:43	677	05:23	637	06:03	597	06:43	557	07:23	517	08:03	477
04:44	676	05:24	636	06:04	596	06:44	556	07:24	516	08:04	476
04:45	675	05:25	635	06:05	595	06:45	555	07:25	515	08:05	475
04:46	674	05:26	634	06:06	594	06:46	554	07:26	514	08:06	474
04:47	673	05:27	633	06:07	593	06:47	553	07:27	513	08:07	473
04:48	672	05:28	632	06:08	592	06:48	552	07:28	512	08:08	472
04:49	671	05:29	631	06:09	591	06:49	551	07:29	511	08:09	471
<u>04:50</u>	670	<u>05:30</u>	630	<u>06:10</u>	590	<u>06:50</u>	550	<u>07:30</u>	510	<u>08:10</u>	470
04:51	669	05:31	629	06:11	589	06:51	549	07:31	509	08:11	469
04:52	668	05:32	628	06:12	588	06:52	548	07:32	508	08:12	468
04:53	667	05:33	627	06:13	587	06:53	547	07:33	507	08:13	467
04:54	666	05:34	626	06:14	586	06:54	546	07:34	506	08:14	466
04:55	665	05:35	625	06:15	585	06:55	545	07:35	505	08:15	465
04:56	664	05:36	624	06:16	584	06:56	544	07:36	504	08:16	464
04:57	663	05:37	623	06:17	583	06:57	543	07:37	503	08:17	463
04:58	662	05:38	622	06:18	582	06:58	542	07:38	502	08:18	462
04:59	661	05:39	621	06:19	581	06:59	541	07:39	501	08:19	461

time	pts										
<u>08:20</u>	460	<u>09:00</u>	420	<u>09:40</u>	380	<u>10:20</u>	340	<u>11:00</u>	300	<u>11:40</u>	260
08:21	459	09:01	419	09:41	379	10:21	339	11:01	299	11:41	259
08:22	458	09:02	418	09:42	378	10:22	338	11:02	298	11:42	258
08:23	457	09:03	417	09:43	377	10:23	337	11:03	297	11:43	257
08:24	456	09:04	416	09:44	376	10:24	336	11:04	296	11:44	256
08:25	455	09:05	415	09:45	375	10:25	335	11:05	295	11:45	255
08:26	454	09:06	414	09:46	374	10:26	334	11:06	294	11:46	254
08:27	453	09:07	413	09:47	373	10:27	333	11:07	293	11:47	253
08:28	452	09:08	412	09:48	372	10:28	332	11:08	292	11:48	252
08:29	451	09:09	411	09:49	371	10:29	331	11:09	291	11:49	251
<u>08:30</u>	450	<u>09:10</u>	410	<u>09:50</u>	370	<u>10:30</u>	330	<u>11:10</u>	290	<u>11:50</u>	250
08:31	449	09:11	409	09:51	369	10:31	329	11:11	289	11:51	249
08:32	448	09:12	408	09:52	368	10:32	328	11:12	288	11:52	248
08:33	447	09:13	407	09:53	367	10:33	327	11:13	287	11:53	247
08:34	446	09:14	406	09:54	366	10:34	326	11:14	286	11:54	246
08:35	445	09:15	405	09:55	365	10:35	325	11:15	285	11:55	245
08:36	444	09:16	404	09:56	364	10:36	324	11:16	284	11:56	244
08:37	443	09:17	403	09:57	363	10:37	323	11:17	283	11:57	243
08:38	442	09:18	402	09:58	362	10:38	322	11:18	282	11:58	242
08:39	441	09:19	401	09:59	361	10:39	321	11:19	281	11:59	241
<u>08:40</u>	440	<u>09:20</u>	400	<u>10:00</u>	360	<u>10:40</u>	320	<u>11:20</u>	280	<u>12:00</u>	240
08:41	439	09:21	399	10:01	359	10:41	319	11:21	279	12:01	239
08:42	438	09:22	398	10:02	358	10:42	318	11:22	278	12:02	238
08:43	437	09:23	397	10:03	357	10:43	317	11:23	277	12:03	237
08:44	436	09:24	396	10:04	356	10:44	316	11:24	276	12:04	236
08:45	435	09:25	395	10:05	355	10:45	315	11:25	275	12:05	235
08:46	434	09:26	394	10:06	354	10:46	314	11:26	274	12:06	234
08:47	433	09:27	393	10:07	353	10:47	313	11:27	273	12:07	233
08:48	432	09:28	392	10:08	352	10:48	312	11:28	272	12:08	232
08:49	431	09:29	391	10:09	351	10:49	311	11:29	271	12:09	231
<u>08:50</u>	430	<u>09:30</u>	390	<u>10:10</u>	350	<u>10:50</u>	310	<u>11:30</u>	270	<u>12:10</u>	230
08:51	429	09:31	389	10:11	349	10:51	309	11:31	269	12:11	229
08:52	428	09:32	388	10:12	348	10:52	308	11:32	268	12:12	228
08:53	427	09:33	387	10:13	347	10:53	307	11:33	267	12:13	227
08:54	426	09:34	386	10:14	346	10:54	306	11:34	266	12:14	226
08:55	425	09:35	385	10:15	345	10:55	305	11:35	265	12:15	225
08:56	424	09:36	384	10:16	344	10:56	304	11:36	264	12:16	224
08:57	423	09:37	383	10:17	343	10:57	303	11:37	263	12:17	223
08:58	422	09:38	382	10:18	342	10:58	302	11:38	262	12:18	222
08:59	421	09:39	381	10:19	341	10:59	301	11:39	261	12:19	221

<u>time</u>	<u>pts</u>										
<u>12:20</u>	220	<u>13:00</u>	180	<u>13:40</u>	140	<u>14:20</u>	100	<u>15:00</u>	60	<u>15:40</u>	20
12:21	219	13:01	179	13:41	139	14:21	99	15:01	59	15:41	19
12:22	218	13:02	178	13:42	138	14:22	98	15:02	58	15:42	18
12:23	217	13:03	177	13:43	137	14:23	97	15:03	57	15:43	17
12:24	216	13:04	176	13:44	136	14:24	96	15:04	56	15:44	16
12:25	215	13:05	175	13:45	135	14:25	95	15:05	55	15:45	15
12:26	214	13:06	174	13:46	134	14:26	94	15:06	54	15:46	14
12:27	213	13:07	173	13:47	133	14:27	93	15:07	53	15:47	13
12:28	212	13:08	172	13:48	132	14:28	92	15:08	52	15:48	12
12:29	211	13:09	171	13:49	131	14:29	91	15:09	51	15:49	11
<u>12:30</u>	210	<u>13:10</u>	170	<u>13:50</u>	130	<u>14:30</u>	90	<u>15:10</u>	50	<u>15:50</u>	10
12:31	209	13:11	169	13:51	129	14:31	89	15:11	49	15:51	9
12:32	208	13:12	168	13:52	128	14:32	88	15:12	48	15:52	8
12:33	207	13:13	167	13:53	127	14:33	87	15:13	47	15:53	7
12:34	206	13:14	166	13:54	126	14:34	86	15:14	46	15:54	6
12:35	205	13:15	165	13:55	125	14:35	85	15:15	45	15:55	5
12:36	204	13:16	164	13:56	124	14:36	84	15:16	44	15:56	4
12:37	203	13:17	163	13:57	123	14:37	83	15:17	43	15:57	3
12:38	202	13:18	162	13:58	122	14:38	82	15:18	42	15:58	2
12:39	201	13:19	161	13:59	121	14:39	81	15:19	41	15:59	1
<u>12:40</u>	200	<u>13:20</u>	160	<u>14:00</u>	120	<u>14:40</u>	80	<u>15:20</u>	40	<u>16:00</u>	0
12:41	199	13:21	159	14:01	119	14:41	79	15:21	39		
12:42	198	13:22	158	14:02	118	14:42	78	15:22	38		
12:43	197	13:23	157	14:03	117	14:43	77	15:23	37		
12:44	196	13:24	156	14:04	116	14:44	76	15:24	36		
12:45	195	13:25	155	14:05	115	14:45	75	15:25	35		
12:46	194	13:26	154	14:06	114	14:46	74	15:26	34		
12:47	193	13:27	153	14:07	113	14:47	73	15:27	33		
12:48	192	13:28	152	14:08	112	14:48	72	15:28	32		
12:49	191	13:29	151	14:09	111	14:49	71	15:29	31		
<u>12:50</u>	190	<u>13:30</u>	150	<u>14:10</u>	110	<u>14:50</u>	70	<u>15:30</u>	30		
12:51	189	13:31	149	14:11	109	14:51	69	15:31	29		
12:52	188	13:32	148	14:12	108	14:52	68	15:32	28		
12:53	187	13:33	147	14:13	107	14:53	67	15:33	27		
12:54	186	13:34	146	14:14	106	14:54	66	15:34	26		
12:55	185	13:35	145	14:15	105	14:55	65	15:35	25		
12:56	184	13:36	144	14:16	104	14:56	64	15:36	24		
12:57	183	13:37	143	14:17	103	14:57	63	15:37	23		
12:58	182	13:38	142	14:18	102	14:58	62	15:38	22		
12:59	181	13:39	141	14:19	101	14:59	61	15:39	21		

POINTS TABLE

COMBINED EVENT -
Individual Boys & Girls: Under 13 (YD)
Relay: Under 11 (YE) Under 9 (YF)

Appendix 5B4

time	pts										
<u>02:00</u>	700	<u>02:40</u>	660	<u>03:20</u>	620	<u>04:00</u>	580	<u>04:40</u>	540	05:20	500
02:01	699	02:41	659	03:21	619	04:01	579	04:41	539	05:21	499
02:02	698	02:42	658	03:22	618	04:02	578	04:42	538	05:22	498
02:03	697	02:43	657	03:23	617	04:03	577	04:43	537	05:23	497
02:04	696	02:44	656	03:24	616	04:04	576	04:44	536	05:24	496
02:05	695	02:45	655	03:25	615	04:05	575	04:45	535	05:25	495
02:06	694	02:46	654	03:26	614	04:06	574	04:46	534	05:26	494
02:07	693	02:47	653	03:27	613	04:07	573	04:47	533	05:27	493
02:08	692	02:48	652	03:28	612	04:08	572	04:48	532	05:28	492
02:09	691	02:49	651	03:29	611	04:09	571	04:49	531	05:29	491
<u>02:10</u>	690	<u>02:50</u>	650	<u>03:30</u>	610	<u>04:10</u>	570	<u>04:50</u>	530	<u>05:30</u>	490
02:11	689	02:51	649	03:31	609	04:11	569	04:51	529	05:31	489
02:12	688	02:52	648	03:32	608	04:12	568	04:52	528	05:32	488
02:13	687	02:53	647	03:33	607	04:13	567	04:53	527	05:33	487
02:14	686	02:54	646	03:34	606	04:14	566	04:54	526	05:34	486
02:15	685	02:55	645	03:35	605	04:15	565	04:55	525	05:35	485
02:16	684	02:56	644	03:36	604	04:16	564	04:56	524	05:36	484
02:17	683	02:57	643	03:37	603	04:17	563	04:57	523	05:37	483
02:18	682	02:58	642	03:38	602	04:18	562	04:58	522	05:38	482
02:19	681	02:59	641	03:39	601	04:19	561	04:59	521	05:39	481
<u>02:20</u>	680	<u>03:00</u>	640	<u>03:40</u>	600	<u>04:20</u>	560	<u>05:00</u>	520	<u>05:40</u>	480
02:21	679	03:01	639	03:41	599	04:21	559	05:01	519	05:41	479
02:22	678	03:02	638	03:42	598	04:22	558	05:02	518	05:42	478
02:23	677	03:03	637	03:43	597	04:23	557	05:03	517	05:43	477
02:24	676	03:04	636	03:44	596	04:24	556	05:04	516	05:44	476
02:25	675	03:05	635	03:45	595	04:25	555	05:05	515	05:45	475
02:26	674	03:06	634	03:46	594	04:26	554	05:06	514	05:46	474
02:27	673	03:07	633	03:47	593	04:27	553	05:07	513	05:47	473
02:28	672	03:08	632	03:48	592	04:28	552	05:08	512	05:48	472
02:29	671	03:09	631	03:49	591	04:29	551	05:09	511	05:49	471
<u>02:30</u>	670	<u>03:10</u>	630	<u>03:50</u>	590	<u>04:30</u>	550	<u>05:10</u>	510	<u>05:50</u>	470
02:31	669	03:11	629	03:51	589	04:31	549	05:11	509	05:51	469
02:32	668	03:12	628	03:52	588	04:32	548	05:12	508	05:52	468
02:33	667	03:13	627	03:53	587	04:33	547	05:13	507	05:53	467
02:34	666	03:14	626	03:54	586	04:34	546	05:14	506	05:54	466
02:35	665	03:15	625	03:55	585	04:35	545	05:15	505	05:55	465
02:36	664	03:16	624	03:56	584	04:36	544	05:16	504	05:56	464
02:37	663	03:17	623	03:57	583	04:37	543	05:17	503	05:57	463
02:38	662	03:18	622	03:58	582	04:38	542	05:18	502	05:58	462
02:39	661	03:19	621	03:59	581	04:39	541	05:19	501	05:59	461

<u>time</u>	<u>pts</u>										
06:00	460	06:40	420	07:20	380	08:00	340	08:40	300	09:20	260
06:01	459	06:41	419	07:21	379	08:01	339	08:41	299	09:21	259
06:02	458	06:42	418	07:22	378	08:02	338	08:42	298	09:22	258
06:03	457	06:43	417	07:23	377	08:03	337	08:43	297	09:23	257
06:04	456	06:44	416	07:24	376	08:04	336	08:44	296	09:24	256
06:05	455	06:45	415	07:25	375	08:05	335	08:45	295	09:25	255
06:06	454	06:46	414	07:26	374	08:06	334	08:46	294	09:26	254
06:07	453	06:47	413	07:27	373	08:07	333	08:47	293	09:27	253
06:08	452	06:48	412	07:28	372	08:08	332	08:48	292	09:28	252
06:09	451	06:49	411	07:29	371	08:09	331	08:49	291	09:29	251
<u>06:10</u>	450	<u>06:50</u>	410	<u>07:30</u>	370	<u>08:10</u>	330	<u>08:50</u>	290	<u>09:30</u>	250
06:11	449	06:51	409	07:31	369	08:11	329	08:51	289	09:31	249
06:12	448	06:52	408	07:32	368	08:12	328	08:52	288	09:32	248
06:13	447	06:53	407	07:33	367	08:13	327	08:53	287	09:33	247
06:14	446	06:54	406	07:34	366	08:14	326	08:54	286	09:34	246
06:15	445	06:55	405	07:35	365	08:15	325	08:55	285	09:35	245
06:16	444	06:56	404	07:36	364	08:16	324	08:56	284	09:36	244
06:17	443	06:57	403	07:37	363	08:17	323	08:57	283	09:37	243
06:18	442	06:58	402	07:38	362	08:18	322	08:58	282	09:38	242
06:19	441	06:59	401	07:39	361	08:19	321	08:59	281	09:39	241
<u>06:20</u>	440	<u>07:00</u>	400	<u>07:40</u>	360	<u>08:20</u>	320	<u>09:00</u>	280	<u>09:40</u>	240
06:21	439	07:01	399	07:41	359	08:21	319	09:01	279	09:41	239
06:22	438	07:02	398	07:42	358	08:22	318	09:02	278	09:42	238
06:23	437	07:03	397	07:43	357	08:23	317	09:03	277	09:43	237
06:24	436	07:04	396	07:44	356	08:24	316	09:04	276	09:44	236
06:25	435	07:05	395	07:45	355	08:25	315	09:05	275	09:45	235
06:26	434	07:06	394	07:46	354	08:26	314	09:06	274	09:46	234
06:27	433	07:07	393	07:47	353	08:27	313	09:07	273	09:47	233
06:28	432	07:08	392	07:48	352	08:28	312	09:08	272	09:48	232
06:29	431	07:09	391	07:49	351	08:29	311	09:09	271	09:49	231
<u>06:30</u>	430	<u>07:10</u>	390	<u>07:50</u>	350	<u>08:30</u>	310	<u>09:10</u>	270	<u>09:50</u>	230
06:31	429	07:11	389	07:51	349	08:31	309	09:11	269	09:51	229
06:32	428	07:12	388	07:52	348	08:32	308	09:12	268	09:52	228
06:33	427	07:13	387	07:53	347	08:33	307	09:13	267	09:53	227
06:34	426	07:14	386	07:54	346	08:34	306	09:14	266	09:54	226
06:35	425	07:15	385	07:55	345	08:35	305	09:15	265	09:55	225
06:36	424	07:16	384	07:56	344	08:36	304	09:16	264	09:56	224
06:37	423	07:17	383	07:57	343	08:37	303	09:17	263	09:57	223
06:38	422	07:18	382	07:58	342	08:38	302	09:18	262	09:58	222
06:39	421	07:19	381	07:59	341	08:39	301	09:19	261	09:59	221

time	pts										
<u>10:00</u>	220	<u>10:40</u>	180	<u>11:20</u>	140	<u>12:00</u>	100	<u>12:40</u>	60	<u>13:20</u>	20
10:01	219	10:41	179	11:21	139	12:01	99	12:41	59	13:21	19
10:02	218	10:42	178	11:22	138	12:02	98	12:42	58	13:22	18
10:03	217	10:43	177	11:23	137	12:03	97	12:43	57	13:23	17
10:04	216	10:44	176	11:24	136	12:04	96	12:44	56	13:24	16
10:05	215	10:45	175	11:25	135	12:05	95	12:45	55	13:25	15
10:06	214	10:46	174	11:26	134	12:06	94	12:46	54	13:26	14
10:07	213	10:47	173	11:27	133	12:07	93	12:47	53	13:27	13
10:08	212	10:48	172	11:28	132	12:08	92	12:48	52	13:28	12
10:09	211	10:49	171	11:29	131	12:09	91	12:49	51	13:29	11
<u>10:10</u>	210	<u>10:50</u>	170	<u>11:30</u>	130	<u>12:10</u>	90	<u>12:50</u>	50	<u>13:30</u>	10
10:11	209	10:51	169	11:31	129	12:11	89	12:51	49	13:31	9
10:12	208	10:52	168	11:32	128	12:12	88	12:52	48	13:32	8
10:13	207	10:53	167	11:33	127	12:13	87	12:53	47	13:33	7
10:14	206	10:54	166	11:34	126	12:14	86	12:54	46	13:34	6
10:15	205	10:55	165	11:35	125	12:15	85	12:55	45	13:35	5
10:16	204	10:56	164	11:36	124	12:16	84	12:56	44	13:36	4
10:17	203	10:57	163	11:37	123	12:17	83	12:57	43	13:37	3
10:18	202	10:58	162	11:38	122	12:18	82	12:58	42	13:38	2
10:19	201	10:59	161	11:39	121	12:19	81	12:59	41	13:39	1
<u>10:20</u>	200	<u>11:00</u>	160	<u>11:40</u>	120	<u>12:20</u>	80	<u>13:00</u>	40	<u>13:40</u>	0
10:21	199	11:01	159	11:41	119	12:21	79	13:01	39		
10:22	198	11:02	158	11:42	118	12:22	78	13:02	38		
10:23	197	11:03	157	11:43	117	12:23	77	13:03	37		
10:24	196	11:04	156	11:44	116	12:24	76	13:04	36		
10:25	195	11:05	155	11:45	115	12:25	75	13:05	35		
10:26	194	11:06	154	11:46	114	12:26	74	13:06	34		
10:27	193	11:07	153	11:47	113	12:27	73	13:07	33		
10:28	192	11:08	152	11:48	112	12:28	72	13:08	32		
10:29	191	11:09	151	11:49	111	12:29	71	13:09	31		
<u>10:30</u>	190	<u>11:10</u>	150	<u>11:50</u>	110	<u>12:30</u>	70	<u>13:10</u>	30		
10:31	189	11:11	149	11:51	109	12:31	69	13:11	29		
10:32	188	11:12	148	11:52	108	12:32	68	13:12	28		
10:33	187	11:13	147	11:53	107	12:33	67	13:13	27		
10:34	186	11:14	146	11:54	106	12:34	66	13:14	26		
10:35	185	11:15	145	11:55	105	12:35	65	13:15	25		
10:36	184	11:16	144	11:56	104	12:36	64	13:16	24		
10:37	183	11:17	143	11:57	103	12:37	63	13:17	23		
10:38	182	11:18	142	11:58	102	12:38	62	13:18	22		
10:39	181	11:19	141	11:59	101	12:39	61	13:19	21		

Individual Boys & Girls: Under 11 (YE) and Under 9 (YF)

time	pts										
<u>00:40</u>	700	<u>01:20</u>	660	<u>02:00</u>	620	<u>02:40</u>	580	<u>03:20</u>	540	04:00	500
00:41	699	01:21	659	02:01	619	02:41	579	03:21	539	04:01	499
00:42	698	01:22	658	02:02	618	02:42	578	03:22	538	04:02	498
00:43	697	01:23	657	02:03	617	02:43	577	03:23	537	04:03	497
00:44	696	01:24	656	02:04	616	02:44	576	03:24	536	04:04	496
00:45	695	01:25	655	02:05	615	02:45	575	03:25	535	04:05	495
00:46	694	01:26	654	02:06	614	02:46	574	03:26	534	04:06	494
00:47	693	01:27	653	02:07	613	02:47	573	03:27	533	04:07	493
00:48	692	01:28	652	02:08	612	02:48	572	03:28	532	04:08	492
00:49	691	01:29	651	02:09	611	02:49	571	03:29	531	04:09	491
<u>00:50</u>	690	<u>01:30</u>	650	<u>02:10</u>	610	<u>02:50</u>	570	<u>03:30</u>	530	<u>04:10</u>	490
00:51	689	01:31	649	02:11	609	02:51	569	03:31	529	04:11	489
00:52	688	01:32	648	02:12	608	02:52	568	03:32	528	04:12	488
00:53	687	01:33	647	02:13	607	02:53	567	03:33	527	04:13	487
00:54	686	01:34	646	02:14	606	02:54	566	03:34	526	04:14	486
00:55	685	01:35	645	02:15	605	02:55	565	03:35	525	04:15	485
00:56	684	01:36	644	02:16	604	02:56	564	03:36	524	04:16	484
00:57	683	01:37	643	02:17	603	02:57	563	03:37	523	04:17	483
00:58	682	01:38	642	02:18	602	02:58	562	03:38	522	04:18	482
00:59	681	01:39	641	02:19	601	02:59	561	03:39	521	04:19	481
<u>01:00</u>	680	<u>01:40</u>	640	<u>02:20</u>	600	<u>03:00</u>	560	<u>03:40</u>	520	<u>04:20</u>	480
01:01	679	01:41	639	02:21	599	03:01	559	03:41	519	04:21	479
01:02	678	01:42	638	02:22	598	03:02	558	03:42	518	04:22	478
01:03	677	01:43	637	02:23	597	03:03	557	03:43	517	04:23	477
01:04	676	01:44	636	02:24	596	03:04	556	03:44	516	04:24	476
01:05	675	01:45	635	02:25	595	03:05	555	03:45	515	04:25	475
01:06	674	01:46	634	02:26	594	03:06	554	03:46	514	04:26	474
01:07	673	01:47	633	02:27	593	03:07	553	03:47	513	04:27	473
01:08	672	01:48	632	02:28	592	03:08	552	03:48	512	04:28	472
01:09	671	01:49	631	02:29	591	03:09	551	03:49	511	04:29	471
<u>01:10</u>	670	<u>01:50</u>	630	<u>02:30</u>	590	<u>03:10</u>	550	<u>03:50</u>	510	<u>04:30</u>	470
01:11	669	01:51	629	02:31	589	03:11	549	03:51	509	04:31	469
01:12	668	01:52	628	02:32	588	03:12	548	03:52	508	04:32	468
01:13	667	01:53	627	02:33	587	03:13	547	03:53	507	04:33	467
01:14	666	01:54	626	02:34	586	03:14	546	03:54	506	04:34	466
01:15	665	01:55	625	02:35	585	03:15	545	03:55	505	04:35	465
01:16	664	01:56	624	02:36	584	03:16	544	03:56	504	04:36	464
01:17	663	01:57	623	02:37	583	03:17	543	03:57	503	04:37	463
01:18	662	01:58	622	02:38	582	03:18	542	03:58	502	04:38	462
01:19	661	01:59	621	02:39	581	03:19	541	03:59	501	04:39	461

time	pts										
04:40	460	05:20	420	06:00	380	06:40	340	07:20	300	08:00	260
04:41	459	05:21	419	06:01	379	06:41	339	07:21	299	08:01	259
04:42	458	05:22	418	06:02	378	06:42	338	07:22	298	08:02	258
04:43	457	05:23	417	06:03	377	06:43	337	07:23	297	08:03	257
04:44	456	05:24	416	06:04	376	06:44	336	07:24	296	08:04	256
04:45	455	05:25	415	06:05	375	06:45	335	07:25	295	08:05	255
04:46	454	05:26	414	06:06	374	06:46	334	07:26	294	08:06	254
04:47	453	05:27	413	06:07	373	06:47	333	07:27	293	08:07	253
04:48	452	05:28	412	06:08	372	06:48	332	07:28	292	08:08	252
04:49	451	05:29	411	06:09	371	06:49	331	07:29	291	08:09	251
04:50	450	05:30	410	06:10	370	06:50	330	07:30	290	08:10	250
04:51	449	05:31	409	06:11	369	06:51	329	07:31	289	08:11	249
04:52	448	05:32	408	06:12	368	06:52	328	07:32	288	08:12	248
04:53	447	05:33	407	06:13	367	06:53	327	07:33	287	08:13	247
04:54	446	05:34	406	06:14	366	06:54	326	07:34	286	08:14	246
04:55	445	05:35	405	06:15	365	06:55	325	07:35	285	08:15	245
04:56	444	05:36	404	06:16	364	06:56	324	07:36	284	08:16	244
04:57	443	05:37	403	06:17	363	06:57	323	07:37	283	08:17	243
04:58	442	05:38	402	06:18	362	06:58	322	07:38	282	08:18	242
04:59	441	05:39	401	06:19	361	06:59	321	07:39	281	08:19	241
05:00	440	05:40	400	06:20	360	07:00	320	07:40	280	08:20	240
05:01	439	05:41	399	06:21	359	07:01	319	07:41	279	08:21	239
05:02	438	05:42	398	06:22	358	07:02	318	07:42	278	08:22	238
05:03	437	05:43	397	06:23	357	07:03	317	07:43	277	08:23	237
05:04	436	05:44	396	06:24	356	07:04	316	07:44	276	08:24	236
05:05	435	05:45	395	06:25	355	07:05	315	07:45	275	08:25	235
05:06	434	05:46	394	06:26	354	07:06	314	07:46	274	08:26	234
05:07	433	05:47	393	06:27	353	07:07	313	07:47	273	08:27	233
05:08	432	05:48	392	06:28	352	07:08	312	07:48	272	08:28	232
05:09	431	05:49	391	06:29	351	07:09	311	07:49	271	08:29	231
05:10	430	05:50	390	06:30	350	07:10	310	07:50	270	08:30	230
05:11	429	05:51	389	06:31	349	07:11	309	07:51	269	08:31	229
05:12	428	05:52	388	06:32	348	07:12	308	07:52	268	08:32	228
05:13	427	05:53	387	06:33	347	07:13	307	07:53	267	08:33	227
05:14	426	05:54	386	06:34	346	07:14	306	07:54	266	08:34	226
05:15	425	05:55	385	06:35	345	07:15	305	07:55	265	08:35	225
05:16	424	05:56	384	06:36	344	07:16	304	07:56	264	08:36	224
05:17	423	05:57	383	06:37	343	07:17	303	07:57	263	08:37	223
05:18	422	05:58	382	06:38	342	07:18	302	07:58	262	08:38	222
05:19	421	05:59	381	06:39	341	07:19	301	07:59	261	08:39	221

<u>time</u>	<u>pts</u>										
08:40	220	09:20	180	10:00	140	10:40	100	11:20	60	12:00	20
08:41	219	09:21	179	10:01	139	10:41	99	11:21	59	12:01	19
08:42	218	09:22	178	10:02	138	10:42	98	11:22	58	12:02	18
08:43	217	09:23	177	10:03	137	10:43	97	11:23	57	12:03	17
08:44	216	09:24	176	10:04	136	10:44	96	11:24	56	12:04	16
08:45	215	09:25	175	10:05	135	10:45	95	11:25	55	12:05	15
08:46	214	09:26	174	10:06	134	10:46	94	11:26	54	12:06	14
08:47	213	09:27	173	10:07	133	10:47	93	11:27	53	12:07	13
08:48	212	09:28	172	10:08	132	10:48	92	11:28	52	12:08	12
08:49	211	09:29	171	10:09	131	10:49	91	11:29	51	12:09	11
<u>08:50</u>	210	<u>09:30</u>	170	<u>10:10</u>	130	<u>10:50</u>	90	<u>11:30</u>	50	<u>12:10</u>	10
08:51	209	09:31	169	10:11	129	10:51	89	11:31	49	12:11	9
08:52	208	09:32	168	10:12	128	10:52	88	11:32	48	12:12	8
08:53	207	09:33	167	10:13	127	10:53	87	11:33	47	12:13	7
08:54	206	09:34	166	10:14	126	10:54	86	11:34	46	12:14	6
08:55	205	09:35	165	10:15	125	10:55	85	11:35	45	12:15	5
08:56	204	09:36	164	10:16	124	10:56	84	11:36	44	12:16	4
08:57	203	09:37	163	10:17	123	10:57	83	11:37	43	12:17	3
08:58	202	09:38	162	10:18	122	10:58	82	11:38	42	12:18	2
08:59	201	09:39	161	10:19	121	10:59	81	11:39	41	12:19	1
<u>09:00</u>	200	<u>09:40</u>	160	<u>10:20</u>	120	<u>11:00</u>	80	<u>11:40</u>	40	<u>12:20</u>	0
09:01	199	09:41	159	10:21	119	11:01	79	11:41	39		
09:02	198	09:42	158	10:22	118	11:02	78	11:42	38		
09:03	197	09:43	157	10:23	117	11:03	77	11:43	37		
09:04	196	09:44	156	10:24	116	11:04	76	11:44	36		
09:05	195	09:45	155	10:25	115	11:05	75	11:45	35		
09:06	194	09:46	154	10:26	114	11:06	74	11:46	34		
09:07	193	09:47	153	10:27	113	11:07	73	11:47	33		
09:08	192	09:48	152	10:28	112	11:08	72	11:48	32		
09:09	191	09:49	151	10:29	111	11:09	71	11:49	31		
<u>09:10</u>	190	<u>09:50</u>	150	<u>10:30</u>	110	<u>11:10</u>	70	<u>11:50</u>	30		
09:11	189	09:51	149	10:31	109	11:11	69	11:51	29		
09:12	188	09:52	148	10:32	108	11:12	68	11:52	28		
09:13	187	09:53	147	10:33	107	11:13	67	11:53	27		
09:14	186	09:54	146	10:34	106	11:14	66	11:54	26		
09:15	185	09:55	145	10:35	105	11:15	65	11:55	25		
09:16	184	09:56	144	10:36	104	11:16	64	11:56	24		
09:17	183	09:57	143	10:37	103	11:17	63	11:57	23		
09:18	182	09:58	142	10:38	102	11:18	62	11:58	22		
09:19	181	09:59	141	10:39	101	11:19	61	11:59	21		

PENALTY TABLE
得分表

COMBINED EVENT
跑步射擊

Appendix 5D
附錄 5D

OFFENCES 犯 規	rule 規則	Penalty 處罰		
		第一次	之後	處罰地點
Contravening clothing regulations 違反服裝規則	5.14.1 i	10"		P 出發門
Modifying dimensions of start numbers 修改號碼布尺寸	5.14.1 ii	10"		P 出發門
False start 出發犯規	5.14.1 iii	10"		地線
Not placing pistol safely on the table after warm up or shooting series 熱身結束和每輪射擊後氣手槍放置不安全	5.14.1 iv	10"	10"	地線，最後一輪在終點罰停區
Not loading each shot with the pistol in contact with the shooting table 每次裝彈時不接觸射擊桌	5.14.1 v	10"	10"	地線，最後一輪在終點罰停區
Coaches assistance during warm up outside of the designated coaches area 熱身期間教練員在指定區域外協助運動員	5.14.1.vi	Warning 警告	10"	P 出發門
Not having the pistol in the box before the official warm up period has started 運動員在正式熱身開始前未將氣手槍裝入槍盒內	5.14.1 vii	Warning 警告	10"	P 出發門
Starting the running leg before the shooting time has expired without having hit all the 5 Targets 運動員在每輪未完成射擊環節，並在射擊時間未到 1 分 10 秒前開始跑步	5.14.1 viii	10"地線，最後一輪在終點罰停區		
Holding the unarmed hand higher than the athlete's diaphragm during shot	5.14.1 viii			
Not completing the course 未完成路線	5.14.3 ii	Elimination 失權		
Deviation, deliberate or not, from the course 背離路線，無論是否故意	5.14.3 iv	Elimination 失權		
Unauthorised assistance 非法協助	5.14.3 v	Elimination 失權		
Using a non approved pistol 使用未檢查合格氣手槍	5.14.3 vi	Elimination 失權		
Shooting on a wrong target 錯射	5.14.2	Elimination 失權		
Not stopping at the last stop penalty area when instructed by an official 官員告知後，運動員未到終點罰停區停止	5.14.3 vii	Elimination 失權		
Using constant beam during the competition series and or audio communication outside of preparation and warm up time. 在準備和暖身時使用通訊設備	5.14.3 vii	Elimination 失權		
Modifying or adjusting the approved pistol 違反規則調換或改造已檢驗合格的氣手槍	5.14.4 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Exchanging for a non approved pistol 違反規則更換氣手槍	5.14.4 i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Blatant attempt to start too early 惡意試圖搶跑	5.14.4 ii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Jostling, running across, obstructing other athlete 擠撞、橫穿或以用其他方式妨礙其他運動員	5.14.3 ii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